



台灣版序*

自從《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一書在一九九三年首度出版之後，色情產業於全球都擴張了。^[1]色情產業日益主流化，^[2]其影響力擴展至大眾文化，^[3]其觸角也經由網路而更深層地滲透入社會生活之中。^[4]色情貿易的規模以倍數成長，為了提供性亢奮而對女性施暴以從中獲利的情況，如果沒有比以往更加惡化，至少也是一樣嚴重。證明色情之傷害的證據強化且增加了。^[5]

從毀壞生活到造成可見的社會秩序壓力，色情的代價日益增長，然而迄今仍無有效的法律回應。長久以來已被證明為無助於對抗色情產業的猥褻取徑，仍持續主導著

* 十分感謝馬克斯·華特曼、莉沙·卡戴、陳昭如及美莉沙·法蕾的研究幫助、技術協助、寶貴意見與學術奉獻。

美國對於全世界各國處理色情問題的方便偽裝。台灣的猥褻法在解釋適用上有了些微用語上的改進，^[6]其以無價值的「暴力、性侵害或亂倫」而承認了色情的傷害，^[7]如果採用民事途徑的話，這可以作為在立法上制止色情產業所特有的生產與消費傷害的基礎。加拿大已經大幅接受了本書所主張的傷害理論，^[8]但是其執行仍是由刑事司法機關來行使，這不只有礙於落實，也將受害者置於不顧。加拿大在司法上繼續運用社群標準（community standard），^[9]但在不平等的條件下，社群標準在現實上等同於由色情所設定的標準，這也意味著加拿大根本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制止色情日益擴大的剝削與侵害。

國際上已有一些法律進展^[10]藉由人口販運法來對抗以色列情為其支翼的性交易^[11]。有些國家已經承認性交易的需求促成商業的性剝削，瑞典即為著例。^[12]瑞典的立法例在國際上已經獲得認可，並且相當適合用於台灣。^[13]但不論在概念或在實踐上，對抗色情都毫無進展。色情乃是技術上精巧地販運女人的形式，^[14]也是產生性交易及其他型態的強迫性行為（forced sex）之需求的動能。

這種法律上的無力狀態，使得對抗色情的民權取徑在今日與其所誕生的時刻都是嶄新的。而且，正由於數量爆炸的侵害事實，使這樣的民權取徑有著前所未有的急迫性。不管色情在何處造成傷害，這種取徑都將制止之。民權取徑掌握到色情侵害人權的多重方式，更提供了有效的工具來消除並且減輕色情產業所製造的苦難。民權取徑的概念可以很容易地適用在任何重視平等的法律體系中。只要人們由性侵害所製造的沈默與社會解離的昏睡狀態中振作起來，起而對抗皮條客與媒體的暴行、挑釁與腐化墮落，挑戰那些在此議題上與權力站在同一邊的人們的機會主義與舒坦——包括那些自鳴得意的學界人士——並且奪回女人與小孩的生活。這麼做的人，將首次使得人人享有公平機會，並且提升之。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導讀：言語的力量*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昭如

凱瑟琳·麥金儂，一位具有律師、法學教授、運動者多重身分的女性主義法學家。她是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或宰制論女性主義（dominance feminism）中最廣為人知也極具影響力的關鍵人物，具備完整的菁英學院資歷，擁有耶魯大學的法學與政治學博士學位^[1]，也是英語世界最常被引用的法學家之一。她的宰制理論、

* 謹以本文獻給麥金儂，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感謝她多年來教導、支持與鼓勵，她的洞見總是不斷地啟發我的女性主義學習與實踐，她的支持讓我經歷困頓之時仍能在夾縫中看到光亮，堅持自己，也相信女性主義創造改變的力量。

性騷擾與色情理論在法律、理論與運動層面都產生深遠的影響，相關的法律爭議與論辯也多環繞著她所提出的理論而展開。近年來，她更專注於國際女性人權議題的著述^[2]與運動實踐，所長期參與的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女性控告獨裁者拉多萬·卡拉季奇侵犯人權的案件在二〇〇〇年的宣判創下七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的天價賠償金，^[3]她並且從二〇〇〇年起擔任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的特別性別顧問（Special Gender Advisor of the Prosecutor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是繼十五年前的《性騷擾與性別歧視》^[4]之後，第二本在台灣出版的麥金儂譯作。這兩本著作的主題：性騷擾與色情，也正是她的理論在國內最為人所熟知的部分，而台灣的讀者因此可以華文來進一步瞭解她的色情理論原貌。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原著於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時侯，麥金儂的女性主義訴訟實踐才剛開始創造美國性騷擾立法的關鍵性發展。^[5]與此不同的是，《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於一九九三年出版之時，不僅麥金儂的兩本重要著作已經成為極具影響力的女性主義經典，^[6]她的反色情理論

也已在實踐上的短暫成功之後旋即遭遇挫敗，並召喚出龐大的反對力量與激烈的論辯，本書可說是她在歷經近十年的色情論戰之後，回應反對意見並宣示其立場的力作。而這本原文僅有一百五十二頁的書出版之後，也旋即引發了廣泛的討論與矚目，並且更加確立她在色情論戰中的標靶地位。

如同麥金儂多數的著作，《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是由她的演講稿修改而成，行文犀利且極具煽動性，理論密度極高，但同時具有濃厚的倡議性質。^[7]她的文字精簡而洗鍊，所徵引的資料包括俚語、事件、色情影片雜誌內容、法院案例等等，十分多樣，這對於翻譯者而言是個相當艱鉅的挑戰。譯者群耗費了相當大的功夫進行資料的查證，仔細斟酌美國法學專業用語的適當翻譯，並且透過多次的討論進行潤飾修訂，我也與譯者們針對翻譯中出現的種種難題多次交換意見。對於台灣的讀者而言，如果以較通俗易懂的方式來翻譯某些美國法中的專業語彙，例如將「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譯為「憲法的言論自由條款」、或將「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譯為「憲法的平等保障條款」，應當會是較為友善的譯法。不過，在經過審慎

考量之後，這個譯本並未採取此種變通的翻譯，這或許會使得不熟悉美國法學的讀者在閱讀時產生些許窒礙，但也是忠於原意的不得不然。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全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毀謗與歧視」探討美國法上傳統的毀謗概念與歧視之間的差別，連結色情與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性騷擾與強暴，以論證色情乃是一種歧視。第二部分「種族與性騷擾」則比較種族騷擾與性騷擾法的發展，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法律認為言論僅構成一種表達、或視之為歧視行為。第三部分「平等與言論」主張，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言論自由保障必須同時也包含第十四增補條款所承認的平等保障。簡而言之，本書以邏輯清楚的論證來證成「色情是違憲的性別歧視」這個命題：(1)色情傷害女性、造成不平等；(2)色情與法律所禁止的騷擾具有類似性；(3)憲法的平等原則適用於色情。這精簡的命題必須被放置在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中來理解。

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在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中，性／欲取向（sexuality）^[8]是性別不平等的關鍵，而色情則是建構性／欲取向的媒介與場域。有別於將平等視為「相同待遇」（等者等之）的平權論、或強調男女大不同（不等者不等之）的差異論，麥金儂將性別視為宰制問題：男性的優越與女性的臣服，並將此種取徑稱為宰制論（dominance theory）。她認為，強調「女人與男人同樣都是人」的相同標準，與訴諸「女人與男人有所不同」的差異標準，這兩者的共通點是執著於性別差異，關注是否存在有不合理的性別分類或差別待遇。在麥金儂看來，兩者都忽略了界定性別差異的中性標準其實是男性標準，客觀性其實是男性觀點：為何女人必須「跟男人一樣」才能享有平等？她認為是權力的不平等建構了性別差異，而非性別差異造成權力不平等。差異是「套在宰制的鐵拳上的鵝絨手套」（the velvet glove on the iron fist of domination），問題不在於差異沒有被正面評價，而是權力如何定義差異。^[9]正如種族正義的根本問題是白人優越（white

supremacy)，而非合理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性別正義的關鍵是系統性的男性宰制。

關注權力的宰制論認為性別不平等是性化的（sexualized）。性／欲取向是在一個特定社會中能夠激起性慾者，而男性宰制界定了性／欲取向的意義：作為男人的意義是可以在性事上侵犯並擁有女人（有權力），而作為女人的意義則是可以為男人所侵犯並占有（無權力）。^[10]而當男性宰制與女性臣服被界定並且體驗為性愉悅，侵犯就變成兩情相悅（consensual）；當暴力被認為能夠激發性慾，暴力與性之間的界限就變得模糊不清，以性來施為的暴力本身就是性。

色情是男性宰制的核心，是讓階層秩序變得性感而挑逗、讓不平等具有性意涵（sexual）的關鍵。麥金儂認為，批判色情對女性主義的意義，就像捍衛色情對男性優越的意義一樣重要。^[11]色情從男性觀點界定了性別與性的意義，將女人建構為供男人之用的性物，將宰制與臣屬變成性。在情色的世界中，男人與女人是完美的互補組合：女人想被男人幹，男人想幹女人；女人等待被侵犯與占有，男人則要侵犯並占有女人，而一切看來都是雙方你情我願，因為這叫做「性別差異」。色情世界中的性別

建構，製造了社會現實中的性別；也由於男人優越於女人的權力，使得他們對於女人的定義成為女人現實上存在的意義。猥褻標準是男性觀點的標準（認識論問題），而擁有權力的男性可以使得他所認為的猥褻成為法律上的猥褻（政治問題）。美國的大法官波特·史都華說：什麼是猥褻？當我看到就知道那是什麼（I know it when I see it）。然而，麥金儂質問，從女性經驗的觀點而言，史都華知道當女人看到的時候知道什麼嗎（what women know when we see what we see）？^[12]因此，將認識論與政治相連結的結果是：由於男人掌有權力，男人認識世界的方式以及他所認識的世界，就成為真實的世界。猥褻是男人對於性的想法，而色情則是男人為了性之所為（what men do for sex）。^[13]色情並非一種無害的幻想、再現（representation）或模擬，而是一種性政治的實踐、一種強迫的性（forced sex），亦即性別不平等的機制。但是歷來用以管制色情的猥褻法制，卻將色情當作一種道德問題，而非平等問題，因而無助於改變女人的處境。

麥金儂的女性主義理論是一種踐行的理論（engaged theory）：一種拒絕將信念、

經驗、行動與理論拆離，從無權者（the powerless）的觀點出發、置身於（而非外在或超越）現實處境的理論。^[14]她致力於使「從全體女性的生活以及全體女性的觀點出發」的理論，透過法律成為改變社會現實的力量。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之間，她與摯友兼戰友：安德莉亞·德沃金（一九四六至二〇〇五）共同催生了一系列的色情聽證會，讓諸多受色情之害的女性現身說法，並推動通過地方性的反色情民權法規。其中，較早於明尼阿波里斯通過的法律兩度被市長多納德·佛瑞瑟所否決，而印地安納波里斯的法律則在生效之後，還來不及為任何人所用，就被美國書商聯盟及其他媒體一同控告其違反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並在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特案一案中被確認違憲。^[15]這個訴訟案促成了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兩大陣營。許多反性暴力的團體與個人（包括麥金儂與安德莉亞·德沃金）提出了捍衛反色情民權法的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i curiae*），^[16]反對該法的美國公民自由聯盟也提出了法庭之友意見書，許多女性主義者更聯手出擊，由南恩·杭特和席薇亞·洛代表「女性主義反言論檢查團隊」撰寫，與「女性法律辯護基金」及八十位女性主義者共同聯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

書，^[17]形成女性主義者「姊妹鬮牆」的內戰。

麥金儂與德沃金所倡議的反色情民權法案並非刑事的反猥褻法，也非官方用來逕行查禁的法律依據。為了救濟女性作為群體所受到的傷害，並且將權力置於受害者的手中，麥金儂與德沃金的反色情法律政策不採用刑事懲罰，也不是國家的事前審查，更不是全面的色情禁制令，而是以建立民權訴訟的方式，由主張受害的女性來主動提出救濟，並致力於確保所有的案件都經過司法審查以及正當程序。不過，包括女性主義者與非女性主義者在內的反對者，仍然將之抨擊為侵犯言論自由、壓抑性自主的言論檢查惡法。反對該法的女性主義者認為，這是女性主義者與宗教基本教義派、道德保守主義者聯手打壓女性的性自主決定權。她們批評反色情民權法簡化了性的複雜性、甚至製造了性別歧視，因為性不只是危險與壓迫，也是愉悅與權力之源；色情素材既具有解放性、也包藏了壓迫，接近色情素材可以擴展女人的情慾自主，至於色情中的歧視則應該透過教育與言論市場中的辯論來改善之，而非以法律來壓制。^[18]

迄今，反色情民權法案仍未成為有效的法律，即便是加拿大容納實質平等精神

的反猥褻法與巴特勒案，也僅部分地採納該法精神。色情與反色情的論戰，以一捍衛言論自由 vs. 保障性別平等」、「倡議性自主 vs. 反對性壓迫」的戰爭繼續進行中，雖然贊成自由與自主的一方也認同平等與反壓迫的必要性，而站在平等與反壓迫的一方也並不否定自由與自主的重要性。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與第 617 號解釋以維護道德風化之名而認定刑法第二三五條猥褻罪合憲，即便在釋字第 617 號解釋中肯定了保障「少數性文化族群」之必要，林子儀大法官更在其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援引麥金儂與德沃金的反色情民權法案為例說明平等價值可作為合憲目的，^[19]但有關釋字第 617 號解釋的爭議仍然環繞著言論自由打轉，而平等則通常被理解為不受限的自由。在自由與自主論述盛行的當下，本書從平等與反壓迫的觀點而開展的反色情理論，更值得深思。

所言即所為

乍看本書的書名《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或許無法瞭解其義。「言語」經常被當成「不過是說說而已」，沒什麼大不了的，無法真的構成傷害。著名的法學與政治哲學家朗諾·德沃金便是此種觀點的代表：色情是一種個人道德價值喜好的「言論」，而民主社會中的個人應該擁有道德獨立性的權利，因此不應以法律限制之，應讓各種不同的價值偏好在言論市場中自由競逐。^[20]

對於自由主義的色情理論，麥金儂的根本質疑是：「言語」看似「說說而已」，卻可以造成真正的傷害，因此色情不是言論自由問題，更非道德問題，而是平等問題。「言語傷人」通常被用來描述言語對於「個人」所造成的情緒、心理與名譽的侵害，這是傳統的毀謗法所處理的對象。但麥金儂所指的傷害，並不是道德或名譽的「冒犯」，而是對於女性「群體」地位的貶抑與否定：色情以傷害女人的方式來進行產製，造成女人的噤聲（silencing）、鼓勵性暴力，並建構了女人的次等性。^[21]

許多反對者質疑色情傷害命題的因果關係能否成立：色情真的導致性暴力、造成噤聲效果嗎？用以證明因果關係的證據是否充分有效？而相關實證研究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色情導致性暴力，也就成為反對法律管制色情言論的主要理由。^[22]麥金儂舉出諸多經驗研究證據來支持因果關係的成立，並且認為不應以傳統的方式來理解因果關係。她指出，猥褻法並不以因果關係為要件，而在色情的論辯中，人們把因果關係拿來爭辯，而主流的看法更認為色情造成傷害的因果關係，必須像車禍意外一樣明確，否則就不能認為有造成傷害。這種因果關係的定義是在其他政策領域中所採用的法學與科學標準：就像吸煙與癌症、酒醉駕車與車禍意外間的關係。然而，麥金儂認為色情是系統性的，其所造成的傷害是如此地普遍，並且以獨特的方式造成傷害，女人是以群體成員的身分而被傷害，那麼因果關係在本質上就是集體性且脈絡性的，不能以上述線性且孤立的方式來理解。^[23]

關於色情的傷害，麥金儂在本書中所主要挑戰的是「言語」和「行為」的二分：色情之所以能夠造成傷害，是因為「說」就是「作」，所言即所為。^[24]奧斯汀是最早提

出「言語行為」(speech act) 理論的語言學家。麥金儂雖然用言語行為來分析性別不平等，但她並未完全仰賴該理論，^[25]而雷·藍騰才明確地用言語行為理論來闡釋麥金儂的論點。在《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出版的同年，藍頓發表了一篇文章，採用奧斯汀所做的三種區分：以言表意 (locutionary act, 用言語提出陳述、表達內涵)、以言取效 (perlocutionary act, 用言語來造成特定的作用或後果)、以言行事 (illocutionary act, 用言語來作特定的行為)，來論證色情造成女人的噤聲。色情觀點就是權力觀點，它建構了性為何物，使女人成為男人的性物：女人總是願意跟男人性交的、享受被男人凌駕於其上，而且女人說不就是要。於是，色情產生了一「以言取效」的噤聲：一個說「不」並且抗拒的女人，無法使「不」的言行產生其所欲的效果，以及「以言表意」的噤聲：一個女人可能說「不」，但男人無法「瞭解」(understand) 她在說「不」，她對於演出色情的抗拒更可能被理解為是一種色情的展演，因此她無法藉由說「不」來拒絕。^[26]於是，正如安德莉亞·德沃金所言，問題並不在於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是否或應否保障色情，而在於色情是否讓女人無法行使憲法

所保障的言論自由。^[27]這也造成麥金儂所說的狀況：「色情讓個人無法區分暴力或強暴、或暴力與性之間的區別」，而性侵害法中「同意／合意」(consent)的要件也就變得可疑。

麥金儂提出「說」就是「作」、透過「說」來「作」，除了要證成（為藍騰所更進一步闡釋的）噤聲效應之外，主要目的是要證明色情對女性構成傷害，駁斥言論自由市場的主流觀點，卸除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絕對主義為色情所設下的言論自由防護網，並論證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平等保障在色情問題上的可適用性。為什麼「說」就是「作」？首先，由於色情乃是透過實際上傷害女人——強迫口交、強暴、輪暴、販運、謀殺……——而製成，因此色情本身就是一種行為。其次，在特定的條件下，法律會將某些言語視為行為，而不是觀點或思想的表達，例如對一隻受過訓練的警犬說「殺」，這發號施令的言語本身就構成殺人行為，而非僅是說說而已，更非表達一種觀點。最後，言語可以是一種權力的施展，「說說而已」就足以構成歧視、造成傷害，例如一個上面寫著「僅限白人」的標誌，就是種族歧視的行為。色情

是一種透過「說」來「作」的性別歧視行為，它塑造了性別的定義（人們如何理解女人），並且使得該定義成為現實（人們如何對待女人）。因此，管制色情是為了反性別歧視，而非內容或觀點的限制與檢查。麥金儂質問，何謂觀點歧視呢？禁止法律矯正歧視被認為是一種觀點，而國家保障色情對女人的侵犯，則不是一種觀點？這正說明了國家中立性實為男性觀點的偽裝。

經常被忽略甚或誤解，因此也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與性相關的素材都是麥金儂與德沃金的理論與法律對策中所指的「色情」。由於問題不在於色情「表達」了什麼樣的思想或觀點，而是色情「作了什麼」：歧視並傷害女性，因此麥金儂與德沃金將色情界定為「經由影像或言語，使女人處於從屬地位的性露骨素材」，而且這類性露骨素材還必須具備其他要件，例如將女人非人化、將女人客體化並且在性侵害中感到愉悅等。^[28]麥金儂與德沃金根據實驗、證詞等經驗證據，詳列出色情要件清單，因為色情必須具備這些要件才能「作」出傷害，而且這麼詳盡的列舉式定義也可以極小化寒蟬效應。^[29]她在本書中所舉出的色情實例，也都是基於訪談、證詞、判

決、報導、出版品、研究等經驗證據，而非虛構。^[30]在這樣的定義下，不涉及歧視的同志情色素材當然不是色情，而且更應該受到保障，因為這樣的情色素材挑戰了異性戀男性霸權。^[31]

再者，也並非所有符合上述定義的色情素材，都可以成為麥金儂與德沃金所倡議的反色情民權法案中可被提起訴訟的對象。她們由平等（而非道德）觀點來定義色情，並界定色情素材必須符合以下的情況，才可以構成性別歧視的民權訴因：強制一個人為了色情而表演、將色情強制加諸於他／她人、因為特定的色情而導致侵犯她／他人、涉及人口販運的色情。換言之，僅只色情素材的存在並不足以啟動反性別歧視的法律機制，必須有符合上述條件的受害者採取行動提出告訴，才會開啟法院的介入。

麥金儂「所言即所為」的論證導致不少批評與質疑，其中最為挑釁的反駁來自於著名的評論作家與哲學家卡林·羅馬多。他在《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的書評中，以「假定我想要強暴麥金儂」開始他的評論，並以一段幻想強

暴麥金儂的虛構敘事作為結尾，聲稱這是為了要測試麥金儂的論點：色情言語真的等同於性行為嗎？羅馬多並且堅稱麥金儂不可能被嘲笑，因為她擁有明星的權力（*star power*）。^[32]麥金儂公開表示這個書評真的強暴了她，而且這是一種傷害所有女人的「公然強暴」（*public rape*）。^[33]她更進一步主張，公然強暴乃是始自於色情，而女人在言語上公開地被強暴，則造成女人的噤聲。^[34]我們難以想像朗諾·德沃金會被以此種方式來檢驗他的論點，即便真的有人如此作了，也難以構成色情或歧視。言語可以遂行歧視，而且是針對弱勢群體才能產生傷害的力量，即便是弱勢群體中的菁英，例如麥金儂與指控黑人大法官性騷擾的黑人女性法學教授安妮塔·希爾，也不能倖免。大衛·狄尼里說得好：麥金儂的「言語」所激起的挑釁與攻擊，正證明了她的論點。^[35]

種族與性別

在麥金儂的作品中，她頻繁地使用種族與性別的類比，^[36]並討論種族與性別的關係，本書中也不例外。在種族主義盛行且憲法上種族平等審查發展相當成熟的美國，這是一種相當聰明的論述策略。首先，有些種族歧視的言論跟色情一樣，是透過實際傷害少數族裔的行為而被製作出來，例如對黑人私刑（lynching）黑人的照片。這類種族歧視言論的問題並不在於該私刑是違法的（但實際上經常被默許），而在於必須真的有黑人被私刑殺死。既然必須進行私刑才能展示私刑，那麼觀看私刑跟觀看這樣的照片有什麼不同呢？如果私刑是非法的，但私刑的照片卻是被保障的言論，這說得通嗎？^[37]其次，種族歧視言論與色情同樣都是「言語而已」，卻沒有被當成「不過是說說罷了」、並因此享有言論自由的保護。僅限白人的標誌、焚燒十字架、種族隔離的住宅廣告、三K黨的塗鴉、對黑人所為的私刑照片、懸掛的絞索繩圈（對黑人絞殺私刑的象徵），這些都在法律上被視為種族歧視的「行為」，是針對弱勢的種族群體所

為的歧視，不需要所恐嚇的侵害真實地發生在具體個人身上（例如造成黑人被私刑殺害），就是法所不許的行為。在性騷擾的情況，與性有關的言語也已經被法律當作行為來看待，而不被認為是在表達一種可被討論的觀點或思想：「跟我上床，否則就炒妳魷魚」這樣的言語，明確地被法院認定為是一種交換條件性騷擾的性別歧視行為，並且也不以結果的發生：「拒絕跟上司上床，因此被炒魷魚」作為構成歧視的條件。既然歧視性的言語可以被當成行為來看待，那麼色情為何不是呢？法律既然將性騷擾與種族騷擾都當作「行為」來看待，並且認定這是一種歧視，當然也應該將色情視為性別歧視的行為。不過，美國法院並未運用種族與性別的類比來擴張平等保障，反而是透過明確地將性別類推至種族，使得防治種族騷擾的法令失效（例如大學中禁止種族騷擾的反歧視政策被認為違反言論自由），又透過將種族類推至性別，來削弱性騷擾的反歧視規範（例如大學中禁止性騷擾的政策也遭到限制言論自由的質疑）。麥金儂因此感嘆道，原以為認定反色情民權法案違憲的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德案，是在色情議題中以「男女有別」而合理化女性次等性的判決，正如同在種族議題中建立「隔

離且平等」(separate but equal)的普萊西訴弗格森案，但這顯然還太高估了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德案，該案比較像是合法化奴隸制的德雷德·史考特訴桑佛德案。^[38]

麥金農並且進一步對區別種族歧視與色情，並且討論性別與種族的交錯性，主張種族與性別既分別、又共同作用而造成並惡化不平等與壓迫。她認為種族歧視與色情有所不同，並沒有經驗證據指出「閱讀種族歧視的文宣會導致攻擊弱勢種族的行為」，種族歧視言論作用的方式是倡導宣揚一種錯誤、違反平等的邪惡觀點。但是色情作用的方式，並不是說服讀者接受女人次等性的觀點與政治性立場，而是規避了意識過程，人們並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態度與作為是被色情所塑造。因此，色情比種族歧視言論更不應該被當成是一種傳達觀點的言論。不過，種族騷擾與性騷擾也經常共同作用而難以區分，許多性騷擾都帶有種族意涵（例如「黑婊子喇卵鳥」），許多種族主義的行為也多涉及性（例如以性為之的酷刑）。^[39]不過，區分歧視是基於種族或基於性別並不重要，重點是「區別此種言論是否與性攸關」，因為與性無關的騷擾主要是透過其內容而發生影響，但與性相關的騷擾則是性本身：「嗨，小騷貨，過來親一個

吧」這句話本身就是性行為。

黑人女性法學教授安妮塔·希爾指控黑人男性大法官克拉倫斯·湯瑪斯性騷擾的著名案件，也成為麥金儂討論種族與性別關係的對象。湯瑪斯是第二位黑人法官，他的提名被視為非裔美人的榮耀，但希爾挺身而出，指控湯瑪斯曾經在就業平等機會委員會擔任她的上司時，對她性騷擾。這個事件成了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交錯關係的經典案例：反對種族主義，是否就應該支持湯瑪斯的任命？但反對性別歧視，則應該支持被性騷擾的希爾？^[40]麥金儂認為，作為黑人女性的希爾在聽證會上作證敘述湯瑪斯的性騷擾言語，不只她的陳述不被相信——女人、特別是黑女人欠缺可信度——，^[41]她陳述侵害事實的言語更成為色情——在色情所塑造的世界中，性騷擾的證詞就是一種性——，這再再說明了「性的言語如何作為種族主義以及性別歧視中的實際行為」（見一〇一頁）。

值得注意的是，在《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出版的同年，一群著名的批判種族理論（critical race theory）學者們也共同出版了一本關於種族仇

恨言論與言論自由的重要著作：《傷人的言語：批判種族理論，侵犯性言論與憲法第一增補條款》。^[42]種族歧視的言論——表達種族次等性，針對某個歷史上被壓迫群體的迫害、憎恨與貶抑性訊息——^[43]被視為種族歧視，因此不在憲法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之內。^[44]批判種族理論學者對於言論自由的抨擊固然也激發了論辯，但並沒有遭到如色情論戰那樣激烈的對立與攻訐。我們要如何理解反種族歧視論述與反性別歧視論述在言論議題上的不同發展？或許這正是麥金儂所批判，性別被以「差異」而非「權力宰制」來理解的結果。

歷史中的平等與自由

對於自由平等之間難解的關係，麥金儂在本書中選擇由歷史著手來加以批判。她所描繪的，是言論自由逐步擴張、平等保障受挫，並且二者被認為互不相關的歷史圖

像。為什麼美國社會如此崇尚言論自由，並且無法在自由與平等之間建立有意義的關連呢？麥金儂認為這與麥卡錫時代壓制共產主義言論的歷史經驗密切相關。美國政府在那紅色恐怖的年代壓制異議者的歷史經驗，成為美國人重要的歷史教訓：政府不應限制異議言論，因為每個人都可能成為被限制的對象（而我們都不希望這發生在自己身上），限制一些言論只會導致更多言論被限制（滑坡理論），即便是錯誤的言論，都應該讓其在言論自由市場中自由發表，透過相互論辯，真理終將勝出。因此，在言論自由概念中，沒有所謂錯誤思想可言，內容與觀點檢查更是集權政府才作的惡行。熟悉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麥金儂當然非常清楚左派觀點對於市場的批判，她的女性主義理論也毫不留情地抨擊「言論自由市場」這個自由主義者奉為圭臬的概念，將之視為在權力不平等的條件下，讓強者可以暢所欲言、而弱者被迫噤聲的壓迫利器。她認為白人從其社會位置觀點出發，創造了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以確保他們不會喪失既得權力，這些男人當中有些擁有奴隸，而多數擁有女人。^[45]因此，憲法第一增補條款要求聯邦政府所保障的，是白男人歧視少數族裔與女性的言論自由。然而，如果承認平等

是一種憲政價值與要求，那麼人們縱使可以爭辯不同意見，卻不能以任何方式將某些群體置於次等的弱勢位置。

由於第一增補條款所承載的是政府壓制異議言論的歷史，而非弱勢群體被言語侵犯的歷史，言論自由被無限上綱，而平等也就被漠視了。麥金儂將言論自由法制拒絕保障自由的實踐追溯至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這個新聞自由的經典案件，認為紐約時報的勝訴意味著實質平等的挫敗，也削弱了群體毀謗法制的憲法地位，因為法院並未考量媒體的權力與受壓迫群體的弱勢。而法院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名，允許納粹主義者在尤太大屠殺倖存者聚居區遊行，更說明了言論自由被擺在反種族歧視之前。

言論自由戰勝平等權，並非美國歷史上數百年不變的事實。麥金儂認為，在以往，平等權總是戰勝言論自由，是在反色情民權法案被提出之後，平等權才開始敗給言論自由，就連曾戰勝言論自由的反種族歧視法也開始遭遇挫敗。色情被當成與平等無關的道德問題，歸由反猥褻法來加以規範。但這樣的歷史發展並非世界歷史的通則。美國人僅記著紅色恐怖對異議者的壓迫，而歐洲人則拒絕遺忘種族仇恨宣傳在尤

大大屠殺中所扮演的角色。麥金儂更以加拿大為例，說明歷史可以有不一樣的發展：加拿大的《權利與自由憲章》採納了實質平等理論，關注歷史上弱勢群體的地位是否獲得改善，而非如美國法緊抱著「愚蠢的平等理論」。^[46]她以瑞吉納訴基士達案（教導學生尤大大屠殺修正主義違反了反仇恨宣傳條款）與瑞吉納訴巴特勒案（反猥褻法禁止對性的不正當剝削）為例，讚許加拿大在種族與性別平等的發展上，擺脫了美國言論自由理論中種種魔咒，將言論置於平等的脈絡中加以檢視，並且拒絕強化言論市場中優勢者的地位。^[47]雖然麥金儂對於加拿大法律發展的評價在近年來有了改變，但是她所想要的願景始終如是：讓言論自由不再為社會優勢群體服務，讓平等成為事實、而非被爭辯的價值，讓女人成為人的名稱。請閱讀本書，深入瞭解她所批判的歷史與現狀，分享她所描繪的願景吧！



目次

導讀	台灣版序	03
	言語的力量	07
第一篇	誹謗與歧視	35
第二篇	種族騷擾與性騷擾	79
第三篇	平等與言論	107
注解		151
譯名對照		191



第一篇 誹謗與歧視

想像一下，幾百年來，對妳影響最深的創傷、妳每天所受的折磨與痛苦、妳曾受過的虐待，以及在生活中如影隨形的恐懼都無法形諸言語，當然，並不是字面上的「說不出口」。在妳成長的過程中，妳父親按住妳並摀住妳的嘴，好讓另一個男人得以在妳的雙腿間，烙上那恐怖的痛楚。當妳再長大一些，妳的丈夫將妳緊縛在床上，在妳的乳頭滴上熱蠟，帶另一個男人進來觀賞，而且還要求妳保持微笑。醫生拒絕給妳那些明明是他使妳成癮的藥物，除非妳幫他口交⁽¹⁾。

妳無法告訴任何人這些事。當妳嘗試開口，他們就告訴妳它並未發生，這都是妳想像出來的，妳想要它而且妳樂在其中。書本就是這麼說，但是沒有一本書說出發生在妳身上的事；法律也這麼說，但沒有任何法律想像得到妳身上發生了什麼事，以及

它們如何發生。妳的一生都生活在對妳的吶喊與言語毫無回應的文化之中。

在這千年的沉默中，相機與攝影機問世了，當這些事在妳身上發生時，也留下了影像。當妳被傷害時，妳聽到相機的快門聲和捲片聲，緊緊跟著妳痛苦的節奏。妳永遠都曉得那些影像存在於某處，人們販賣、交換、展示它，或只是把它放在抽屜。在這些照片中，那些施加在妳身上的事，將永遠存在。某個男人擁有它們，他可能是任何人，看過妳以那樣的方式存在。這令人無法忍受。透過這些影像，他觀看妳、利用妳時的感受，總是一再地被施行、經歷並感受，妳的被侵犯引發了他的慾望，你的受虐成為他的歡愉。觀看妳，就是他將這一切施加在妳身上卻得以脫罪的方法：透過這些照片，他可以在任何時刻觀看妳，卻免於任何罪責^[2]。

隨著相機的問世，漸漸地，然後忽然間，妳心裡靈光一閃：也許現在人們會相信我了。妳找到了一個把事情說出來的可靠方法。也許，這些影像甚至可以作為強暴的證據^[3]。但妳發現，這些影像不但不能使這一切變得無可否認，甚至它們就是「性」的本身，是妳慾望與同意的證據。^[4]那些透過影像利用妳的人，所感受到的是他們自

己的快樂。相較於那些觀看妳、傷害妳以製造這些影像的人，他們並不會更把妳的痛苦當作真正的痛苦看待。這些影像為一種虛假的私密與禁忌的特殊光環所環繞，而這些光環之所以是虛假的，是因為它們其實是公開的，而且並非真的違法。這些影像成為證明妳身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的權威證據，它們成為訴說妳經驗的文本，性的象徵，甚至是性的本身。這些影像十分真實地讓「性」成為性對於那些交互使用妳以及妳的影像的人所代表的意義，在那些人心目中，使用妳和使用妳的影像可以互換。這樣說來，這些照片和先前的色情文字或繪畫沒什麼差別，但是，透過相機利用妳更賦予這些影像一種特殊的可信度，使它成為一種更深刻而幾可亂真的事實，甚至更強而有力的事實陳述，使得關於妳的一切無可否認，因為它們的確發生了，而且妳就在那裡。也正因為妳對於這些影像而言是如此不可或缺，所以這些影像的供應者甚至有另外一個理由，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妳。

最後，因為某種原因，妳發現了別的女人。她們的父親、丈夫、醫生看了那些影像，很喜歡，於是也對她們做了同樣的事，那些事是這些女人過去從未做過、也從未

說她們想做的。這些女人也被壓住或綁起，或在檯上任人檢查，他們談論並指稱那些與妳的影像類似的影像：跟她做一樣的事，像她一樣享受它吧。那些強加於妳身上的行為，現在強加在她們身上，現在她們也被迫用當初妳被迫微笑的方式微笑著。妳發現，這一個整個產業買賣著這些被控制著笑容的女人來生產影像，看起來彷彿她們就是喜歡這樣。

當她們之中任何一人試圖說出發生了什麼事，人們告訴她這事並沒有發生，是她想像出來的，是她自己想要的。她的「不」等同於「要」，影像就是證據，看，她明明就在微笑。除此之外，何必如此認真看待這些影像，它們不過是小小的人工產物，充其量不過是個微小的癥狀而已？即使真的有人對妳做了什麼不對的事，妳能有什麼樣的抽象隱痛呢？影像本身沒有對妳做出任何事。它們是一種理念的表達、一種討論、一種論辯、一種言說。妳能受到多大的壓迫？它們可是受到憲法保障的言論。

暫且不管這種從生活到法律的進展對人的現實意識、人身安全、社群中的地位，甚至法律體制的信心造成何種影響。思考一下它會對一個人和表達（包括語言、言

論、思想與溝通的世界)之間的關係，造成什麼影響。妳開始明白其實語言並不屬於妳，妳無法運用它們說出妳所知道的事；妳開始明白知識並非妳在生活中所習得的；而且開始瞭解資訊並非基於妳的經驗而生；妳發現，「想」那些在妳身上發生的事情並不够格稱為「思考」，但是「做」那些傷害妳的事卻顯然可以算是思考。妳開始發現屬於妳的真實存在於社會真實之外，這些真實暴露於外但人們看不見，尖叫著但人們聽不到，不斷地被想到但卻無法被思考，是一種「表達」但卻無法被表達，難以言語形容。妳開始明白，所謂「言論」並不是妳說的話，而是那些傷害者對妳做的事。

妳和言論的關係，就像是對著一部電影喊叫，誰快來制止那個男人吧，妳這麼大吼著。觀眾們的反應是彷彿什麼都沒聽到，繼續目不轉睛地看電影，或輕輕撇過頭，為妳感到蒙羞。銀幕上的動作持續進行，彷彿沒人說了什麼。當妳聲音的迴響在自己的耳朵中消失，甚至連妳都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說了什麼。很快地，妳自己的經驗對妳而言不再真實，變得像一齣妳正看著，卻無法按下停止鍵的電影。這是女性版的藝術模仿人生 (women's version of life imitating art)：以妳的生命作為色情業者的文

本。為了活下去，妳學會了羞恥，以及如何用虛張聲勢的淫蕩來掩飾它；妳學會了無力抗拒，並使之變得性感；妳學會了沉默是金，而且習慣了絕口不提妳所知的一切，直到妳自己都忘記。當妳實在無法忍受的時候，妳學會了從自己的身體抽離，並想像出另外一個人在承受著這一切。妳發展出一個順從而迎合的自我，極度被動與沉默。一言以蔽之，妳學會了「女性特質」。

我要請妳想像一下，女人在色情中的處境都是真實的。這樣的想像對於這個為色情所滲透的社會，甚至由解構理論所把持的學術圈而言，是個信念上的大躍進。^[5]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女人說出了這個真實，以維吉尼亞·伍爾芙多年前的話來說，就是：「抵抗男性洪流」(against the male flood)^[6]，她們說出了遭受性侵害的事實。百分之三十八的女人在還是個小女孩時就遭到性侵犯，我們之中有百分之二十四曾遭受婚姻強暴。我們之中，幾乎有一半是至少遭到一次強暴或強暴未遂的受害者，許多人甚至受暴多次，尤其是有色人種女性，在許多案例中侵犯者還不只一個，大多還是我們熟識的男人。在外工作的女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五都曾在某個時點遭到雇主性騷

擾^[7]。我們還不知道有多少女人被她們的醫生性騷擾，有多少女人被作為性客體來買賣。男人似乎永遠會願意花錢買性，即便景氣低迷也是如此。

早在婦運揭露這些資訊之前，當受害女性的聲音闕如、相關的資訊真空、相關言論寂靜無聲時，人們已經說出色情問題並且開始討論它，戰壕已然挖出、因應措施已然編排就緒、相關發言已然演練妥當。在相機問世而使得色情產業必須直接使用活生生的女人之前，在以影像和言語獲利的龐大產業作為皮條客興起之前，在女人說出遭遇性虐待的經驗並得到傾聽之前，人們就已經將與色情相關的法律管制問題，建構為色情業者及其消費者的言論自由問題。審查性表達言論的政府利益，乃是對立於出版者的表達性言論的權利，以及讀者們閱讀及思考這些性言論的權利。

由於色情論辯還固著在以往對於政治和藝術言論審查的傳統形式論辯中，色情論辯就成了政府權威對創造力與異議的壓迫。這樣的立場分歧的確有些事實上的基礎。在反猥褻法制（the law of obscenity）之下，政府的確因為某些藝術與文學的內容與性相關，而試圖壓制之。但這是在相機發明出來而需要活生生的素材之前，而且這通常

使得禁書變得很暢銷。

一旦人們聽見受虐女性的聲音，並且認為它是真實存在的（這其實才是最大的障礙），色情與言論的分析將不再以女性沉默為其脈絡。被控制的女人進入了熱愛相互憎恨的左派與右派男人之間的共生舞蹈，在過去這些男人一直互相爭鬥，以競逐近用她們的方式^[8]。但現在，色情已經不再是黑暗力量試圖壓制、光明力量致力於解放的戰場，女人的受控制本身首次成為核心議題。這改變了一切，或至少應該改變一切。在此之前，每個說出自己受虐的女人看來都不可信，或者只是特例，現在則是十分尋常；在此之前，加諸她身上的是性，現在則是性侵害；在此之前，她就是性本身，現在她則是個具有女性性別身分的人類——如果有人搞得清楚那是什麼的話。

在這個新的脈絡之下，色情所引起的表達議題也改變了，或至少應該要改變。保護色情意味著將性侵害作為言論來保護，同時，色情與其屏障則都剝奪了女人的言論，尤其是那些對抗性侵害的言論。那些強加在女人身上的沉默，與色情在我們周圍所產生的噪音兩者之間是有關連的。由於加諸於女人身上的枷鎖是性化的

(sexualized)，我們看起來好像很享受並自願選擇鐐銬加身；而那些噪音則被視為是言論（甚至我們的言論），並且在憲法的保護下招搖過市。由此，檢查制度的操作型定義，從政府強迫弱勢者噤聲，轉化為強勢者躲在國家背後強迫弱勢者保持沉默。

在美國，色情受到國家的保護。^[9]概念上而言，這種保護乃是仰賴於受害女性沉默的脈絡：把真實的凌虐視為對於性和女人的「觀念」或「觀點」。透過將女人的從屬性去真實化，把性侵害消弭了，高度技術化的交易女人成為消費者對表達內容的一種選擇，而受虐的女人成為了色情業者的「思想」或「情感」。這種立場讓擁護色情的人站在同一陣線，從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又身兼法官的法蘭克·伊斯特布魯克^[10]到自由主義「哲學之王」朗諾·德沃金^[11]，從保守主義立場的學者兼法官理查·波斯納^[12]到色情業者的律師愛德華·葛拉其亞^[13]。

一言以蔽之，上述人士的立場是，色情一開始就屬於法律上言論的範疇，它表現為「內容」、「訊息」、「情感」，它「說」了什麼，它的「觀點」、「觀念」為何。用這種方式刪去在色情之中並且透過色情而受虐的女人之後，色情作為影像與言語的人造

地位就會透過看似無懈可擊的分類形式主義獲得法律保障。如果我們想要採取什麼行動，就必須否定此一立場。

在現行法的這種取向下，色情本質上被視為誹謗，而非歧視^[14]。也就是說，這種思考關注的是色情「說了什麼」(what it says)而非「做了什麼」(what it does)，只有當有人模仿色情的內容行事時，才認為色情或多或少是有影響力或有傷害的。基本上，在這樣的觀點下，一種溝通形式本身無法做出除了冒犯他人以外的壞事，而冒犯最多只是在腦袋裡發生而已。由於供應商的提供行為受到保護，而消費者的接收行為亦然，一個原本無意於觀看的旁觀者可能受到冒犯的那些情感或思想，不過是我們為了自由所必須付出的外部成本罷了。毫無疑問地，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保障這個由思想到思想、情感到情感之間的交換過程。

受限於這種取向，說色情是一種敵視女性的行為，就會被看作只是隱喻或神秘的，修辭的或不真實的，只不過是修辭上的誇大或者是宣傳策略罷了。在言詞與現實間僅僅具有指涉關係 (referential relation) 的假設下，人們以「色情不過是言語而已」

來為它辯護——即便那些影像是直接使用女人而創造出來的，即便用以書寫的工具是女人的身體，即便用毀滅一個女人的方式來表達或演出，或是一個女人由於表達或演出的結果而遭到毀滅。

受保障言論的理論是這樣開始的：言語（words）有表意功能，因而被推定為應該受保障的言論（speech），影像也具備這樣的性質，因而受到相同程度的保護。但是，社會生活中充滿了法律上看作是行為的言語，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對它們卻不置一詞。耐人尋味的是，人們什麼時候會訴諸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什麼時候不會。對一隻受過訓練的警犬說「殺！」只是言語而已。然而，法律卻不會將這種言語視為在表達「我想要你去死」的觀點，雖然這通常也的確「表達」了這個意思。此時法律會將這種言語視同殺人的行為，如同對一個射擊小組說「準備、瞄準、射擊！」。在行賄法中，立法投票時說「我贊成」這句話，就足以構成犯罪，而這種犯罪可以全由人們的言語所構成。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對於壟斷價格的規範也是一樣，「你他媽的漲價百分之二十吧，明天早上我也漲。」可不是受保護的言論，

這是意圖聯合壟斷，一種「高度的言語犯罪」(highly verbal crimes)。在這個案例中，被告的觀點剛好也呈現在上述同一段對話中：「我們可以說任何他媽的我們想說的話。」^[15]但法院的有罪判決漂亮地反擊了這個論點。

還有其他看來似乎僅是言語的字眼，例如「無罪」和「我願意」，我們會一律把它們看作其所構成的那個制度或實踐本身，而不是其所體現或推動的概念。這些言語不被認為是「說」了什麼（儘管也的確是「說了」），而被認為是「做」了什麼。沒有人會混淆「討論」和「做」這些言語，例如到底是在討論一個「有罪」的判決，或是陪審團做成了「有罪」判決。沒有人會把對有罪判決提起上訴視為對陪審團的言論檢查。這些言語根本不被認為是言論。

社會的不平等實質上就是由言語和影像創造並強化（換言之，「做」）出來的。如果不是透過意義加以體現並在溝通中傳達，社會階層制 (Social hierarchy) 無法存在，也不會存在。一個說「僅限白人」^[16]的標誌只是言語而已，但法律上可不只是表達了「我們不希望黑人進入這家商店」的觀點，或是不同意黑人與白人應受同等對待

的政策觀點，甚至也不算是一種仇恨性言論，對於仇恨性言論的管制是否合憲，還有資格在第一增補條款下進行爭論呢。這種標誌有時會被視為如同標示「猶太人不得入內」(Juden nicht erwünscht) 一樣的種族隔離的行為^[17]。如果沒有人說出「滾出去」或「你不屬於這裡」，種族隔離的行為根本無法發生。崇高與貶抑都是透過「所言」即「所為」(saying it is doing it) 的意義符號與溝通行為而達成。

以下這些不平等的脈絡中，毫無疑問可以把言語視作行為，例如「你被解雇了」、「徵工作夥伴——限男性」、「跟我睡，就給你個A」、「跟我搞，否則就炒你魷魚」、「走路、講話、穿衣服都更女人味些，要化妝，還要戴點珠寶」、「下個預備來當我行政助理的一定得是個男的」^[18]。這些言論都是歧視行為，而且法律也如此認定。像這樣的言論還可以用以證明歧視，或用以表示這些形式的歧視，的確出於主觀的歧視意圖。它們本身就足以構成具可訴性的歧視，或將平常沒有問題的行為在法律上轉化為出於偏見動機的行為。這些言語所造成的任何傷害，都不僅僅是透過它的脈絡所造成，而且是透過它的內容。如果它們並未承載現在所承載的那些內容，並未傳達現

在所傳達的那些意義、感覺或思想，它們就無法證明或遂行歧視。

相反地，法律已經將色情結構為表達理念的媒介。明尼蘇達最高法院審查了一些「即使是最自由主義的解釋也很難在其中找到什麼『觀念』」的色情出版品，並將色情限縮於其原本的樣貌，也就是「某人想要什麼，在哪裡、什麼時候，怎麼要、要多少、頻率多高」^[19]。即使是這樣的意見，也抬舉了色情。「某人想要什麼，在哪裡、什麼時候，怎麼要、要多少、頻率多高」這種觀念，可以不必透過侵犯他人、強暴他人就能表達出來。從內容而言，有許多方式都可以「說」出色情要說的話，而不會「做」出色情做出的事。因此，問題是：主張他們只是在說色情所言（*saying what it says*）的色情業者，對於只有這些話語能「做」出的事，是否還享有言論自由權？

色情所做的事，不只發生在腦袋裡，還會發生在真實世界。追本溯源，其實是色情產業本身，而不是色情素材中的理念，強迫、威脅、勒索、壓迫、哄騙、勾引女性，使女人成為供色情影像之用的性物。在色情裡，女人被輪暴以便拍成影片，她們並不是被輪暴這個「觀念」所輪暴。是為了色情，而非色情中的「觀念」，女人被傷

害、穿刺、捆綁、塞入口銜、扒光衣物，暴露出陰部，身上噴滿亮漆或水，以便拍攝色情影像。只有為了色情，才遭到謀殺以拍成性電影，她們並不是因為性謀殺的「觀念」而遭殺害。如果是要表達思想，根本無須做任何一件上述的事情，色情想要表達的思想就得以表達出來；但如果是要製造色情，這些行為的確是不可或缺。同樣的道理，在消費者端，並不是色情中的思想施暴於女人，而是男人，是那些受到色情驅使、改變、刺激的男人對女人施暴。色情出版品不會從架子上跳下來攻擊女性，理論上，它們會安安靜靜地待在封套裡，所以女人可以安全地從一個堆滿色情出版品的倉庫旁經過。問題其實在於製造它們的手段，以及使用它們之後所產生的影響。

經驗上而言，在所有平面形式的性當中，只有色情，而非色情的觀念本身，會讓男人勃起，使他去攻擊某個特定的女人。換言之，勃起並不是思想，也不是感覺，而是行為。男性強暴犯只使用色情出版物，去選擇他們要強暴誰，並且仰賴色情讓自己勃起好去強暴她。這不是因為他們受到色情出版品理念的說服，也不是因為受到其中情感的挑逗，更不是因為色情在概念上或情感上有強大的感染力，而是因為他們在

性慾上習於色情帶來的刺激，這個過程大半是無意識的，是以圖片影片與文字為興奮劑，而產生的原始反射作用。色情的消費者所消費的並不是色情的觀念，如同吃麵包並不是在消費包裝與配方中的思想。

這並非在否認溝通中存在的原始、感官、奧妙與慣習。言語傳達的遠超過其字面上的意義，而它這些言外之意與意義之細微差異應該受到保障。我要質疑的是，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保障的範圍是否得以延伸至無意識的入侵與精神控制（即便它們只是透過影像與言語造成），特別是當它們所造成的後果是暴力攻擊或其他歧視行為時，是否仍受保障。^[20]另外要注意的是，色情並不像某些人以「內容」模式為基礎所大力辯護、期待或要求的那樣，牽涉有意識的心靈活動。用法蘭克·伊斯特布魯克法官的話來描述這個動態過程，那就是：「色情對人的說服遠遠不及它對人的改變。」^[21]

色情是手淫時使用的素材。^[22]人們把它當成性本身加以使用，因此它就是性。只要是男人都知道這點。早在人們把色情看作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下值得保護的「觀

念」之前，男人們就奉行「老二不是思考的器官」，以此自娛的同時，也為他們的性行為開脫。亞里斯多德曾說，「沈溺（於性的歡愉）時不可能思考任何事」^[23]。意第緒語中有句意義相同的話，大意是「老二硬起來，腦袋變大便」^[24]一般的看法，認為做愛與思考相對立。男人可從來不覺得做愛是一種思考。

透過色情，男人們對著那些赤身裸體，遭到羞辱、暴力相向、貶抑、切割支解、捆縛、塞住嘴巴、凌虐，甚至遭到殺害的女人手淫。在這些視覺素材中，他們透過觀看這些行為的進行而體驗之。在此真實的情況是，素材不只是影像，而是性行為的一部分。色情中的女人存在於二度空間，但是男人們卻是以自己存在於三度空間中的身體和她們性交，而不僅僅是在心裡意淫而已。男人們做這事而達到高潮，這是一個行為，不是一種思想或一種論辯，他們迸發而射出的東西，可不是什麼理念。要是試著和高潮爭辯，妳會發現自己根本無法和色情出版品所提供的性管道和權力相提並論。

手淫經驗就是性，但這個事實無法獨立於（*sui generis*）色情以外而存在，如同在強暴、虐待兒童、性騷擾、性謀殺中的享受與掌權的經驗也不是獨立於性而存在。色

情，就像任何其他社會行為，不可能獨立存在。可是，在這些行為之中，據稱只有色情經驗不是一種近用管道和權力，而是一種思想；只有色情，除非你能證明它做了什麼（而且只有它能做出來），否則就對它無可奈何；只有色情，是受憲法保障的一種權利。色情如同強暴，有既深且廣的社會根源和文化基礎，這使其帶來更多（而非更少）刺激與傷害。

最近，有一位強暴主題色情（rape pornography）與性謀殺電影（snuff films）的消費者，說出了以下這個只有誠實的犯罪者才講得出的重點：「我還記得我因為看那些色情書刊和表演而勃起，很想出去強暴某個人。我每次手淫勃起到高潮之前，我都想著強暴和那些被我強暴的女人，回憶起那麼多麼令人興奮。我總想到她們臉上展現的痛楚。她們的顫抖讓我感到興奮。」^[25]我猜這八成就是當法院最近以色情的影響有賴於「心理中介」（mental intermediation）這種說法，把色情當作言論保護時所要表達的意思。^[26]看到了吧，他在觀看、慾望、思考、回憶、感覺，他還被判死刑，因為他先強暴後殺害了一個名叫羅拉的年輕女人，還以陰道性交和肛交的方式強暴她的屍體，甚

至啃噬了她屍身的幾個部位。

遲早，消費者會想要用某種方式更進一步把色情在三度空間中付諸實現。遲早，他們會以某種方式行動。色情使他們想要這麼做，當他們相信他們可以這麼做，而且可以逍遙法外時，他們就會去做。依據他們所選擇的控制範圍（*sphere of operation*），他們會運用他們所擁有的任何權力，維持一個色情的世界，以便他們可以從日常生活中獲得讓他們硬起來的刺激。身為一個色情的消費者，教師便無法將女學生視為潛能上平等的個體，並且會在無意識間，以強暴犯的角度來教授關於強暴的事；身為色情的消費者，醫生可能會猥褻受麻醉的女病人，喜歡觀看生產過程並且強化生產的痛苦，還可能會運用色情素材在醫學院進行性教育。有些消費者會在浴室牆上塗鴉。而有些消費者則無疑是寫法院判決。^[27]

色情的消費者也可能是陪審團的成員、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負責接聽通報家庭暴力的警局專線，編寫關於兒童性侵害的報導，或者製作主流電影；有些色情的消費者，會讓妻子、女兒、客戶、學生、妓女們觀看色情作品，並且叫她們如法炮

製；有些人則會性騷擾雇員、客戶，侵犯女兒，毆打妻子，並且嫖妓。色情在上述這些行為中總是會出現，而且不可或缺；有些人會在兄弟會或高速公路的休息站輪暴女性，手拿色情刊物高聲朗讀並且模仿其中情節；有些人會變成連續強暴犯以及性謀殺犯，他們或許是單獨犯罪，或是各種與性有關的集團，諸如色情業、組織犯罪、宗教狂熱團體或白人至上組織，而情情的使用製作與這些都脫不了關係。有些人為了私人使用的目的製造色情，並把製作過程本身當成一種性行為，或者為了賺錢並維持他們集團的嗜好而製造色情。^[28]

這並不是假設所有的色情都是透過侵害的手段而完成，或者僅以部分色情是以壓迫方式製作為由，作為禁絕所有色情的法律基礎。^[29]經驗上來說，所有色情都是在性別不平等的條件下所完成，絕大多數都是利用很貧窮、絕望、無家可歸、受皮條客強迫接客、從小遭受性侵害的女性。色情產業從剝削中獲利，而獲利就是他們維持性別不平等的條件的動機。這些不平等的條件限制女性的選擇機會，而非提供機會。這些不平等的條件，就是色情迫使女性就範的必要條件，即使它的內容並沒有表現出明顯

的暴力。

我愈來愈覺得這些生產的條件，與消費者看了色情片之後想要強迫其他女性法炮製時往往必須使用的強制力之間具有關連性。換言之，如果需要這種形式的強制力迫使一個女人進行製作這些素材所必要的行為，難道不會使用同樣的或其他種類的強制力，以迫使其他女人去做色情片中的事嗎？若是如此，為了色情而強迫某些女人，與消費了色情之後而去強迫另一些女人，這兩者之間不就具有明顯的連結？如果必須強迫一個女人演出《深喉嚨》，這不就意味著，《深喉嚨》對所有處於看過《深喉嚨》而想要依樣畫葫蘆的男人身邊的女人而言都很危險。^[30]

與任何其他社會實踐一樣，色情含有觀念。但是它運作的方式和思想或觀念並不一樣，至少相異於思想或觀念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的運作方式。由於色情在侵害中所扮演的角色，應該要以更積極而非消極，更建構（constructive）、踐履（performative）而非僅是指涉（referential）或隱涵（connotative）的方式去瞭解它。^[31]

就像所有有意識的行動都包含著訊息一樣，色情素材也包含了訊息，那就是：

「上她。」而這是針對所有的女性。每年還為加害者帶來上百億美元的利潤，而且在持續增加。這個訊息直接對陰莖發話，透過勃起來傳達，發洩在真實世界裡的女性身上。此一訊息的內容並不是色情所獨有的，獨特的是它實行的機制。換句話說，如果有什麼是只有色情能說的，那就是色情所獨有的傷害方式。如果消費者無法由其他方式獲得他觀看一個女性實際上被謀殺而獲得的快感，那麼他的快感和她的生命，何者更值得保護？謀殺是否以藝術方式呈現又有什麼差別？我們是否認為權衡之後，女性免於強暴、非人化、騷擾、侵犯、販賣的權利是次要的？色情為了大量行銷（mass marketing）而對某些女性做的事，而對許多其他女性產生的後果，在這樣的衡量中難道無足輕重嗎？要堆疊起多少女性的身體，才抵得上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所保障的男性利益與男性歡愉？

奠基於色情的真實情況，安德莉亞·德沃金與我提出了一部對抗色情的法律，該法律將色情定義為「經由影像或言語使女人處於從屬地位的性露骨素材」。^[32]此定義描述了色情的現存狀態，而這些現存狀態也界定了這些素材作為「性」來運作，並且

在廣大的消費群中成為鼓吹性侵害的必要條件。這樣的定義能夠涵括色情所言（what pornography says）造成的傷害（就像誹謗或仇恨言論帶來的傷害），但卻僅依據其所為（what it does）來定義，也就是強調它作為一種臣屬與性別歧視的角色，以及色情透過所言之所為（what it does through what it says）。此定義能夠囊括所有類型的色情產業，首先是物化女性、將女性視為性客體或使用物的《花花公子》雜誌；其次是施加於女性的折磨、性化的種族主義，以及對女性身體部位的戀物癖；最後是性謀殺電影，此種影片把殺害女性當作終極的性行為，把人降格為物，並使女性明白且徹底地噤聲。上述材料結合露骨的性描繪（鉅細靡遺地呈現赤裸裸的性）與傷害、貶低、侵犯、羞辱之類的行動，也就是基於性而使女人處於臣屬地位、予以不平等的對待並視之為次等人類。在前述的色情定義下，對色情加以限制並不是因為其所言，而是因為其所為。而且，既然色情如此作為，就不應該只因為其表達了什麼就受到保護。

那麼，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內容」要件（也就是，一個言論「說了什麼」）究竟為何？^[33]雖然最高法院告訴我們，不能基於內容而對言論加以限制。但其實所有

被限制的言論都表達了某些內容。就在最近，最高法院又說，猥褻（obscenity）與兒童色情都是可受規範的言論內容，不過法院並不是因為其涉及「特定的文學主題」^[34]而限制兒童色情。換句話說，兒童色情含有某種訊息，但傷害兒童的並不是這些訊息。那麼，這些因色情素材的使用而受到傷害的兒童，究竟被什麼東西傷害呢？^[35]

假如性描繪有如下內容：陰莖插入了陰道。那麼是否意味著這類影像在傳達陰莖插入陰道的「觀念」呢？抑或，觀眾在觀看並體驗著陰莖插入陰道？又假如有一個男人當場觀看陰莖插入陰道的實況，是否他是在觀看陰莖插入陰道的「觀念」呢？色情影像與此又有何區別？當他隨後將自己的陰莖插入一個女人的陰道時，那是因為他有某種觀念，還是因為他勃起的生理反應？我可不認為他的肉體與心靈分離。我要說的是，對這個男人而言，肉體與心靈並不可分。

如果硬要說在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脈絡下，色情傳達了什麼觀念的話，其實就與主流厭女文化傳達的觀念一樣，它們認為：男性在自然化的性別階層秩序裡擁有權威，男性對物化的他者擁有所有權。在這層意義上，這些觀念的確不會讓男人硬起

來，因為勃起與射精是來自色情所引起的現實生理反應。色情的刺激往往比它再現的世界更具有性的吸引力，比真正的性行為更加真實。一個好的皮條客總是讓女人呈現出消費者要的樣子，在他與嫖客的終極男性情誼中，嫖客彷彿被賦予絕對控制、完全掌控、為所欲為的權力，同時又相信這不過是在滿足自己的幻想而已，但真正掌控局面的其實是皮條客。另一方面，對消費者來說，色情這種媒介帶來一種距離感，使他們可以推諉卸責。於是，色情提供了兩種典型的性，一種是給那些想在污泥中打滾又不願弄髒雙手的人，一種是給那些只想稍稍弄濕雙手就能褻瀆純潔的人。

以上這些都不僅僅是思想或情感。色情不只是在表達或闡釋經驗，它更取代了經驗本身。色情不是要從現實中提取資訊，它本身就取代現實，成為實有的存在，但這絕不是說經驗沒有經過詮釋。為了製作色情影像，並且符合其運作規則，這個世界，也就是女性，必須做出色情業者想要「說」的事情。色情將自身的生產條件，即性宰制，交付到消費者手上。正如克利歐·福曼所言，臣服就是「說別人的語言」。^[36]色情經由其製作與使用讓這個世界成為色情的所在，它建立了人們理解女人的存在、觀看

與對待女人的方式，最後更建構出如下的社會現實：何謂女人、女人可以如何存在，乃是取決於她可以如何被對待；何謂男人，則是取決於他如何對待女人。

當社會日益為色情充斥，引發性刺激的素材，以及言論在性本質之中的位置跟著改變了。透過手淫，那些言語和影像，就變成了性本身。隨著色情產業的擴張，上述這些就愈來愈成為「性」的一般經驗，色情中的女性漸漸變成男性經驗中女人性慾特質（sexuality）的鮮活原型，於是這也成為女人的經驗。換言之，當人變成了物，人際間雙向的互動轉變為單向的關係，給予變成偷竊和買賣之時，言語和影像就成為一種占有和利用的形式，而女人也真的在其中被占有和利用，隨之，客體化便定義了女性特質，單向便定義了相互性，而強制力則定義了同意。在色情中，影像和言語就是性，同時，在色情創造的世界中，性就是那些影像和言語。因此，當性成了言論，言論也就成了性。

拒絕承認色情是真實暴力的立場，偽裝成許多中介的建構性說法。它們說，色情頂多就只是反映、描繪、記述或再現了發生在別處的壓迫而已。而最為常見的說

法是：色情只是「幻想」，意指它不是真的，或僅僅只是一種內在的真實（internal reality）。但對誰而言是如此呢？色情中的女性或許可以自我疏離（dissociate）以求倖存，但是色情的暴力的確發生在她們的身體上。色情業者慣常地將這些女人的身體為自己所用，他們的事業並不是只到幻想這一步就停止了。消費者對著色情品手淫，在自己的腦袋中、在他遇到或性交的女性身體上重播色情的場景，或是將它具體地實現於身邊的女人或孩子身上。難道性謀殺電影的受害者只是被幻想以致死去嗎？

另一個常見的遁詞是，色情只是「模擬」，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它總讓我想到人們將使用瓶子做為強暴工具的情形稱為「假強暴」（artificial rape）^[37]。但是，在色情中，陰莖不斷插入女人體內，是因為它實際上就是一遍遍地插入女人體內。在主流媒體裡，暴力場景是用特效做出來的，但是色情中被打、被凌虐的女人表示她們實際上真的被打、被凌虐。有時候，「模擬」似乎是指強暴只是故事的一部分，不是真的強暴，所以女人的拒絕與反抗也只是演出而已。那麼，如果這只是表演，為何那些女人的感覺還如此重要？人們始終告訴我們，色情中的女人真的很享受（但那只是一模

擬」？而螢幕上的男人勃起也是「模擬」？他也只是在「演出」而已？

從「性」是共享的親密關係這一點來看，色情的確不是「真正」的性，它雖可能是謊言，卻絕不能說只是在「模擬」。色情的製作並不是像它表面呈現的那樣，在這點上，它也不是「真的」。為了在鏡頭前看起來真實，被拍攝的性行為必須扭曲著張開，停止然後重新再來，不斷地固定姿勢又變換姿勢，甚至常常由另一個男演員來射精。女演員通常要靠藥物才能度過這些拍攝過程。我並不是說上述這些都不會發生在不是為了色情而做的性行為裡，只是，認為色情只是「模擬」，與其說是為色情辯護，聽起來卻更像是對「性」的控訴。

這不禁叫人納悶，我們為何不乾脆這麼說：快感是模擬，強暴是真的？以此來取代「快感是真的，強暴是模擬」的說法。答案是，為了滿足消費者的快感，色情腳本必須迎合男性的強暴幻想，也就是要求男演員凌虐女演員，而女演員必須喜歡這種感覺。付錢給女演員，要她們做出抵抗然後屈服的模樣，並不會因此使性行為變成兩情相悅，它只是讓色情變成賣淫的一部分罷了！在這當中，人們不是出於性的目的而進

行性行為，因為金錢是強制力的媒介，創造出合意的假象。

否認色情傷害的論調中，最菁英的一種說法是主張色情是種「再現」，意思是說它並非真實。實際發生的強暴建構了真實，儀式化的凌虐形塑了其框架並呈現之。這會使其變成「再現」，因此就不是強暴、也不是凌虐？是否只要有人在觀看，強暴就變成了強暴的「再現」？什麼時候強暴者才算是不在觀看？在某些性侵害裡，攝影是其過程的一部分，這個「攝取」的動作隱含了所有權的宣示。而在強暴時看著對方，以及在事後看著那些照片，都是一樣的。照片是戰利品，觀看這些照片正是戀物癖的展現。或者換個說法，脫衣舞是情慾的再現還是情慾本身（也就等同於性行為）呢？一個實況的性表演又有何不同呢？就男人為了滿足性慾之作為的角度而言，一個看著電影中輪暴場景的觀眾，無異於觀看複製輪暴電影情節的真實輪暴、或是任何型態輪暴實況的觀眾。

認為色情在分類或功能上是再現，而不是性，只是創造了一個疏離的世界。這個世界混合現實與非現實，也混合藝術、文學和其他所有的東西，這個世界可說根本

就是不真實的，彷彿這些事件都不會發生在真實生活中。由此導致的結果就是，那裡所發生的一切都是合法的，賦予這個世界特權的光環，畫出一塊受保障的自由樂土給它，不管到底有什麼人受到傷害。在此觀點下，如果色情是受保障的，那就根本別想禁止強暴。如果我們反過來想，就如同其他理論家也已經指出的，「再現」本身就是真實，那麼色情就一點也不會比它所再現的強暴與凌虐來得不真實。^[38]

認為色情是「言論」的危險是，使色情之所為——透過「性」來貶抑女人——獲得憲法的保護。這裡指的並不是色情的內容本身，但也不完全與內容無關。就像在「徵求工作夥伴——限男性」的徵才廣告中，真正的內容並不是性別隔離，但隔離所帶來的傷害也並非完全與廣告內容無關。真正的重點是其「功能」為何。法律在此應該關切的並不是那些言論之所言，而是其所為。^[39]去詮釋色情的意義也許是個有趣的課題，但不是這裡的重點。真正重要的是色情對女人產生的意義，亦即，它在我們生活中以及對我們的生活造成的影響。

我並不是說色情是行為，所以就不是言論；也不是說因為它是行為，所以就不

是表達，或是不具意義，當然也不是說它帶來的傷害都無關內容。在社會裡，所有事情都具有意義和內容。社會由言語組成，言語的意義掌控在權勢者手中，或者他們至少試圖去掌控。某個層面上來說，有人真的被這些言語傷害時，言語就是傷害的行動本身。若再結合行動面向而言，社會上發生的事情沒有什麼不帶有某種觀念，或不在表達什麼的，這在強暴、凌虐、性謀殺等事情上也是一樣，但強暴與謀殺並未因此成為受保障的言論。其原因為何，除了使用簡化的分類來說明之外，認為它們只是「言論」的理論並沒有說出個所以然。同理，每一個歧視行為都是針對某個群體，例如性別或種族，或二者兼有，這代表這些行為也是出於某種有意識的想法、認知、知情或其結果。的確，在憲法的第十四條增補條款下，「歧視意圖」此一內心狀態是證明歧視存在的要素，^[40]但這個「想法」要素是否就會讓所有的歧視變成「言論」？

人們早就認知到，於理論上將「言論」和「行動」區分開來，在某些情況很清楚，在其他情況卻沒多大意義。在社會的不平等中，這樣的區分幾乎沒什麼作用。歧視並不能截然分為行為和言論，因為言語會行為。從行動的角度來說也是一樣，行為

會說話。在社會不平等的脈絡下，所謂言論可能是一種權力的展現，這種權力構成了人們生活的現實世界，不論它是物化還是種族屠殺。這些言語和圖像可能是行動的直接展現，例如製造色情，或要求尤太人*配戴黃星識別標誌**；也可能以立即、線性、直接，或較為複雜與延伸的方式與行為有所關聯。

伴隨所有物質性的支持，人們藉由權威地指稱某些人比較低劣，來劃分與具現位置結構與差別待遇。言語和圖像正是下述事情的成因與展現：人們如何被劃分為不同等級，如何使社會階層看起來無可避免又正確，優等與劣等的感覺如何產生，如何合理化與正常化對於受暴底層人民的漠不關心。^[41]社會優越性是透過意義建構，在人們心中及人群之間創造出來；想要廢除社會優越性，就必須毀除這些意義及其建構機制。

聯邦最高法院最近一個關於脫衣舞的判決例示了，在一個人們尚未覺察性別不平等的情境裡，表達與行動間的關係是多麼複雜難解。首席大法官倫奎斯特主筆的意見書表明，政府管制全裸脫衣舞並不會違反憲法第一增補條款，因為一個人可以穿著

丁字褲、貼著胸貼跳舞而表達和全裸一樣的意思。^[42]在思考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時，倫奎斯特法官從未提及女性相對於男性不平等的議題，即使做為本案當事人的舞者們已經明確地表示，她們並沒有在表達什麼。^[43]之前其他相似的案件中，也沒有人表示過將紙鈔塞入女人陰道是什麼意思。^[44]於是，人們從未真正思考，讓女性以脫衣舞者的形象呈現自身的時候，不僅是表達，同時也使得女性成為性物，並因此受到利用與剝削。一樣未被提及的是，脫衣舞在表達女人不平等的同時也剝削了這個不平等。有鑑於接觸女性性器官在性別不平等中所扮演的角色，穿著丁字褲半裸跳舞雖與全裸脫衣舞有著類似的「主題」，也帶來類似的傷害，但絕不能說是表達或做出完全相同的一件事。

* 譯注：將 Jewish 譯為「猶太人」的舊譯名，是一八三〇年左右麥都思和郭士立這兩位傳教士之作，由於麥都思認為猶太人有不光明正大、猜疑的、不值得信任的特性，因此特意依照中文將外國民族獸性化的習慣，使用犬字邊的猶字。

註：近年來，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推廣將「猶太」改為「尤太」，以去除舊譯名的歧視意涵。本文亦從之。

註：譯註：納粹在一九四一年發佈命令「警察識別尤太規則」，要求六歲以上的尤太人在衣服上配戴繡有尤太字樣的六角形黃色星星標誌，以識別其為尤太人。

蘇特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則較為貼近現實，他指出，限制全裸脫衣舞的演出是因為它會帶來強暴和賣淫等傷害^[45]，而且正是因為區分全裸和半裸演出才使得這些傷害加劇。然而，蘇特卻沒有注意到這些傷害無法與全裸脫衣舞表達的意涵相區分，而且傷害也正是透過這些表達而產生。不同於多數意見書，蘇特大法官認為穿著丁字褲跳舞傳達的是與全裸脫衣舞不同的「挑逗訊息」^[46]。換言之，比起若隱若現的表演，完全裸露性器官的女人更能夠挑動男人的性慾。沒有人認為，表達性慾是一種從事公開性行為（public sex）的言論思考。但蘇特大法官說，全裸脫衣舞傳達的感覺「正是性慾」。^[47]性慾的表達就是參與在性慾本身當中，也就是公開演出性行為。亦即，當說了什麼就是做了什麼時，做了什麼也就等於說了什麼，同時也產生傷害並加劇相關的惡果。在此脈絡下，全裸脫衣舞既表達性別不平等，也實現了性別不平等，然而法律並不承認此事。

聯邦最高法院近來一個關於焚燒十字架的判決，也說明了這種在不平等情境下將言論和行動分離視之的不融貫。焚燒十字架雖只是個行為，卻是不折不扣的言論表

達，單憑它所傳達的訊息就能造成傷害。沒有人會為了燒焦的木頭哭泣，但是焚燒十字架卻象徵地召喚出三K黨的暴力歷史，傳達「黑人滾出去」的訊息，因而就從事了恐怖主義，並實現了種族隔離。焚燒十字架也顯現歷史上白人對這些事情的冷漠，無視於隔離黑人的訊息以及迫近的殺戮。種族隔離的交通運輸方式傳達了（至少）黑人應該和白人隔離開來搭乘交通工具的想法，但人們卻不認為這是有關象徵性言論的爭議；種族隔離住宅區的廣告只是一些文字而已，卻被視為隔離的行為而被普遍禁止。^[48]

就跟對色情的看法一樣，最高法院也認為焚燒十字架的行為是一個重大的言論議題。這種看法無視上述行為強化了種族隔離、煽動集體私刑、散播恐怖主義，並且象徵官方的免責，而將它們通通變成對於特定「不受歡迎主題」的討論。^[49]在此，討論的內容是焚燒十字架，而不受歡迎的「主題」則是種族，也就是基於種族而為的歧視。但是，法院隻字不提三K黨，這顯示它對於現實的視而不見。不過，由於意識到這個行為傳達的內容，史蒂芬斯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就認為焚燒十字架「就是殘酷的

身體威脅」。[50]

在這個國家，沒有什麼會比殺害（通常是）黑男人，並且吊掛其殘缺不全的屍體，更能有效表達種族仇恨，以及強化種族壓迫。我猜這下黑男人的身體就會變成討論的主題吧！私刑表達了一種明確的觀點。[51]有時候他們還會拍下這些屍體的照片並且出售，以擴散其背後的訊息和觀賞的樂趣。[52]如果我們繼續往下討論，這些拍照和販賣的行為無關表達和內容嗎？這些照片是受到保護的言論嗎？黑男人所受的殺害是否會和女人所受的壓迫一樣，因為都被拍攝下來，所以就變得不真實？[53]假設私刑是為了拍照而進行，是否會因為它造成的傷害是在傳達某種政治意識形態，就使得私刑受其種族歧視的內容保護而成為一種政治言論？是否偏狹的謀殺誘因會比普通、老套的謀殺誘因更受到言論保障？[54]難道因為私刑是被種族意識形態所激發，所以私刑本身就引發言論爭議？如果私刑的過程包含強暴，它是否潛在上仍是言論呢？簡單地回答「不是」在這裡是沒用的，因為，若是照既有的言論理論來看的話，為何這些行為不是表達呢？如果是表達的話，又為何不受保障？

想想殺害女人和小孩而製成的性謀殺電影吧，這是一種在拍攝過程中進行性謀殺的性謀殺主題影片。對那些動手的人來說，謀殺就是性，死亡的瞬間就是高潮。他們預期消費者的觀看經驗會是一種性經驗。以殺害作為性，並且為了性而動手殺害的人是透過謀殺來做愛，觀眾們則是透過觀看謀殺來做愛。性謀殺影片和其所實際拍攝的殺害行為一樣，都並非在討論關於性謀殺的觀念。這種影片並非「關於」性謀殺，它根本就性化了謀殺。我們該關心的是這類影片表達了何種對於女人和性的看法，還是其所作所為？那麼，強暴又有何不同呢？

兒童色情完全以影像和言語為媒介，最高法院稱之為「純然的言論」，^[55]民權自由派和出版業者也主張兒童色情應在此定位下受到保障。^[56]兒童色情有效傳達了如下概念和感受：兒童很享受與大人的性關係，而且這對兒童來說是種解放。但是，由於業者利用兒童來製作兒童色情，最高法院認為這是兒童虐待而加以禁止，^[57]且在最高法院近來的一個案件中，最高法院更因為兒童被迫觀看並模仿這些影像，而認為兒童色情也會對其他兒童造成傷害。^[58]此判決指出，即使會因此限制人們私下閱讀（private

reading) 的可能性，對持有和散布這些影像的人處以監禁刑罰並不違反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縱然之前最高法院曾肯認持有猥褻物品也是一項權利，但其也認為「仍可能存在有重大迫切的理由，讓我們必須剝奪個人持有違禁品的權利」，而這或許是因為法院認為存在著與前述判決類似的傷害。^[59]

此處的關鍵是，性影像在法律上被視為性行為，乃是因為存在有我所謂「基於兒童和成人間的不平等事實而產生的虐待」。那麼，就影像能夠被視為行動而言，除了社會用「性」來定義女人（而非兒童）以外，不同成人間的不平等和兒童／成人間的不平等，有什麼不同呢？

我們現在不妨比較看看私刑照片、性謀殺影片相對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刊載於《閣樓》雜誌的折頁照片的差別。那是一張亞裔女性被捆綁、吊死的照片^[60]，其中一個女性的雙腿間被以粗繩網綁，看起來像個孩子。上述三者都表達某種意識形態，都必須透過人為製作才能產生，也都在提供娛樂的同時傳遞一些訊息。如果《閣樓》的這張照片出現在工作場合，它就形成了敵意、不公的工作環境，可依聯邦的反性別歧視

法提起訴訟。^[61]然而，我們卻沒有法律足以對抗敵意、不公的生活環境，以致在其他地方，上述照片、影片竟然都是受保障的言論。

這期《閣樓》雜誌出來不久，北卡羅萊納州即發現了一個遭到性侵，最後被吊死的亞裔小女孩。^[62]兇手供稱謀殺當天他曾在成人書店裡逗留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就假設他看過那本雜誌，然後去殺了那個小女孩，此種色情擁護者始終要求證明的線性因果關係，其實並不少見，也不難證明。它只是色情的一個影響，但是當一個人受到這種影響時，難道管制這些照片就會變成對抗反色情法的人們常說的法律名詞「思想控制」嗎？^[63]這小女孩的死就是《閣樓》雜誌所「說」的嗎？假使她是因雜誌的「內容」而死，雜誌該被保障嗎？^[64]

各式各樣的證據都證明了色情素材的傷害，例如受害者證言（在法庭上，這稱為證據，而非軼事）、以控制了不同變項與個人偏好的男性為對象所進行的實驗研究、或是描繪複雜社會真實的社會科學研究，它們都顯示色情素材以具有獨特影響與毀滅性後果的方式，改變人的態度並誘發行為。難道這些證明都沒有意義嗎？在無人能置

身事外的人類社會裡，對色情有生理反應幾乎是普遍受制約的男性反應，不論他們是否喜歡或同意色情傳達的訊息。但是男性有意識地看待色情的態度則有相當的分歧，此差異性遠大於其對色情所產生的性反應。

並無證據可證明色情無害，甚至連法院都不再對其殘害支吾其詞。^[65]但新型態的羞辱是，色情的傷害正可證明其做為一種觀念的影響力，因此它必須受到言論保障。^[66]法院的論點將真實的傷害變成傷害的「觀念」，將歧視變成誹謗，並且認為只要色情素材還在誹謗的範圍內，就意味著它含有誹謗的「觀念」，因此應受保障，即使它已經以物化甚至謀殺的方式歧視女性。

一個早期的言論自由案件裡，霍姆斯大法官在他著名的不同意見書中寫到：「每個觀念都是一個刺激。」^[67]姑且不論這是否適用於每一種觀念，它至少意謂著每一個背後含藏觀念，並引起行動的刺激都屬於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保障的範圍（尤其是牽涉到重大觀念時，而厭女情節正好就是種非常重大的觀念。）這個法理本是用來保護共產言論不受鎮壓，因為當時有些人認為這種言論會危及美國政府安全。原本憲法第一

增補條款係用以防止壓制異議的邪惡，但這種擔心壓制異議的創傷經驗卻為「言論」保障原則帶來嚴酷的考驗。我們從這個經驗中學到，不論一個觀念對這世界造成多大危險，我們都必須保護它，而這也成了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中「觀念」的操作型定義。

將這個為政治言論量身打造的理論典範沿用到色情上，需要先經過一番類比，也就是將受虐女性與施虐者間的權力關係，比擬為美國政府和反對政府人士之間的關係。但如果就傷害的風險而言，此種類比顯得不倫不類，比起美國政府被共產主義者推翻的可能性，女人受色情傷害的風險可是大多了。把色情業者視為跟共產主義者一樣受到驅逐的敗犬，只是利用了言論自由的傳統，這個傳統長久以來便反對不准人民批評政府的法律。更不用說女人與政府根本就不一樣，色情言論的製作必須使用女性，但要發表共產言論可不需要以推翻政府為前提。同樣也很有趣的一件事是，相較於經濟體制的辯論，強迫的性是否正確（所謂色情對於女性從屬地位的「觀點」）這個議題並未引起同等程度的討論。雖然理論上，我們明明擁有懲治性侵害的刑法，甚至也有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

但是，從共產主義案件中得出的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正統解釋，卻自動地應用到色情上：如果色情是言語和影像，它就只是傳達某種觀念，並未做出任何行動。言論毫無力量可言，唯一真正需要懼怕的是政府箝制的權力。將色情與共產主義加以類比，乃是顛倒了現實，事實上，共產主義只是言語，但色情卻不僅是如此。色情的力量更像是國家的權力，^[68]或至少受到一樣強大、一樣無制衡、一樣具正當性的權力所支撐。在這點上，色情的力量的確就是國家的權力。國家權力保護著色情，使那些受其傷害的人噤聲，並使她們確信自己無能為力。

法律僅由言語組成，它也有內容，然而我們並未只將它視為觀念的表達。當我們反對一個法律時，例如一個箝制言論的法律，我們並不會說我們受到它的冒犯，而會說我們感到害怕、受威脅、或陷入危險。我們將法律實施的結果視為既成事實，將法律文字的書寫視為其在現實生活的實踐。因此，顯而易見的是，這不只是因為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不保護政府言論，更是因為法律以權力為後盾，所以其言語被視為行為。色情也是如此，透過不平等的性來展現出男人凌駕女人的權力，^[69]其實先於國家權

力，更在國家權力之中獲得認可。因此，不論將法律視為模擬或幻想，或認為色情只是抽象概念與再現，都是說不通的。沒有人會認為法律中以言語定義色情就是在實行色情的內容，同時也不會認為法規僅僅只是言語而已。

如同安德莉亞·德沃金說過的：「色情就是規範女人的律法。」^[70]色情跟法律一樣踐履其所言。千百年來，噤聲的女性不被允許說出「色情就是現實」的真相。未曾直接地面對這個真相，讓我們捍衛抽象概念的空殼而失去了原則，以為還有其他更緊急的事而輕忽色情問題的急迫性，並且執意捍衛作為觀念的「觀念」，而使性侵害竟成為憲法上的權利。除非我們正視此事，否則我們將一如安德莉亞·德沃金所寫的，停留在《性交》^[71]這本書的結尾場景，像一個被性侵犯的小女孩孤獨地坐在床上想：活著真的是件好事嗎？

第二篇 種族騷擾與性騷擾

就性騷擾問題，人們第一次將言詞視同行為。十五年來，死纏爛打的約會騷擾、不受歡迎的性言論、以利益來交換性的權威性要約、充滿性誹謗（vilification）及性侵犯的敵意環境，都已經可以訴諸法律。雖然它們只是言語，一般人並不認為它們傳達了什麼觀念；但正如同所有社會實踐都述說著某些觀念一樣，這些言語也傳達著：男人如何看待女性、男人想要怎麼對待女性、女性該怎麼為男人服務、女性就是該待在哪裡。性化的種族主義與色情影像始終都是性騷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像是一個黑人女性勞工的白人男同事拿一張「描寫跨種族悖軌性行為（sodomy）的色情照片」給她看，並且「告訴她這張照片正好反映了黑人女性的『天賦』」，而「她就是被僱來做這照片裡的事」。^[1]

雖然性騷擾一樣是種言語、影像、有意義的的行為與身體語言，但直到現在，性騷擾尚未被認為是言論自由問題。在法律上，性騷擾被以其所為來界定，亦即「基於性別所為的歧視」。不受歡迎的性言談，就是種不受歡迎的性行為。當性騷擾的威脅、嚴重性、普遍到某個程度，就會形成社會上的排除、隔離、侮辱、貶抑、非人化，也會戕害人性尊嚴、否定了機會平等。雖然美國法院曾經發過禁制令，禁止說「妳週末打炮了嗎？」之類的言論，^[2]但判決中並未提及美國憲法之第一增補條款。就像美國法院也曾經要求雇主應採取具體行動，以防治白人偏激主義者以侵犯、冒犯其他同僚的方式表達其意見，^[3]但第一增補條款卻仍鮮少被用以對抗種族騷擾的主張。

由於法院確實理解現實為何，所以並不認為工作場所對女性員工大喊「雞掰」*，只是表達「妳是個有陰部的女性」或為表現個人情慾，^[4]而是一種純粹的精神侵害。^[5]即便有人主張這類髒話只是種發語詞或語助詞，有一位法官並未被此愚弄。他追問，你撞傷腳趾時，難道會脫口而出：「喔，雞掰！」嗎？^[6]對於就這個問題抱持肯定答案的文化，我們可能要進一步質疑：為什麼女性的生殖器會被拿來當作罵人的髒話？同

理可證，造船廠裡掛著飛鏢靶，上面畫著女性的胸部，乳頭是紅心，或是畫上女性外陰部圖案的小便斗，^[7]都不曾被法院視為一種藝術。一幅描寫肢解女性裸體的畫，上面標著「美國特選牛肉」，並不會被認為是幅值得言論自由保障的政治嘲諷漫畫。工作場所如果出現「黑妞嘗起來像沙丁魚一樣腥膻夠味」的標語，也不會被當做是沙丁魚的廣告，而受到商業性言論的保障。工作場所出現「跟剛生完孩子的女人做愛，對她們並不會有什麼影響」的評論，也不被視為一種具有科學價值的觀念，不論其如何可能誤導人們都應被保障。更別說有人會把「愈舔愈硬」、「寶貝，妳想吐出來還是吞下去」這類塗鴉，當作是性教育或是口腔衛生的宣導之作。^[8]

肥皂工廠工作的黑人女性作業員，也是工廠中唯一的黑人女性，申訴說她三不五時就會在她的生產線上收到雕成陰莖狀的肥皂。^[9]一家餐廳的男性經理，把漢堡肉捏成陰莖的模樣，問他的女同事說「夠不夠大？」^[10]另一個在倉儲業工作的女性，抱

* 譯注：英語粗話中 cunt 帶有陰道、性交、蕩婦等意思，此處的含義與三者皆有關係。

怨她的男同事總愛在她面前暴露屁股。^[11]在法律上處理此類案件時，沒有人會抗辯這些陰莖形狀的肥皂和漢堡肉是種藝術表現，或是種即興的象徵性言論或街頭行動劇，抑或是男性的脫衣舞表演而已。男性把女性的薪水支票塞在褲襠，跟她說「來拿啊！」^[12]也不會有人認為他僅是以激烈手段表達對於經濟制度的強烈控訴。

因為這些事件只有表意的形式，並且也包含某種觀念，而將之視為「言論」，這種看法明顯只是用來維持這種偏狹的侵害行為及逃避相關責任的策略。大部分為這種論調辯護的人，也從未思考這種說法背後的厭女文化* 及其帶來排斥女性的後果。騷擾行為導致的傷害毫無疑問地與其社會情境脈絡密切相關，但社會生活亦明確地只會發生於社會情境的脈絡，而騷擾行為本身即是種社會傷害。騷擾者與受害者對於這類經驗的感受截然不同，而這種差異正說明了在我們共享的同一社會意義系統中，騷擾者與受害者處於完全不平等的地位，更揭示騷擾行為本身就是一種不平等。法院曾經拒絕被告以下的抗辯：被告主張侮辱他人種族只是種司空見慣的說法，其言論並非有意進行種族歧視。^[13]認為系爭言語騷擾不過是個笑話的抗辯，也不被法院所認可。^[14]

幾乎沒有人試過以後現代主義式的創造性誤讀 (creatively misinterpretation) 來為之辯護，將這些言語當作好像「不是指那個意思、也沒做出什麼事」，更鮮有人主張把這些侵害行為當作是一種言論而加以保護。

米雪兒·文森案中，於銀行工作的黑人女性遭其黑人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與強暴長達兩年半之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該案中第一次指出，受僱者享有「於工作環境免於遭到歧視之恐嚇、嘲笑、侮辱的權利」。^[15]判決中並未將言詞和物理環境區別開來，因為這樣的區別將意味著行為應受控制，但言論可受到保障。最高法院更未試圖將強暴所傳達的意義和強暴行為造成的結果加以區分，法院不認為米雪兒·文森只是被「冒犯」了，而叫她應該像個男子漢一樣成熟地一笑置之。法院對傷害行為的界定，不只是建立於言詞行為和傷害本身的不可分離，更將傷害（亦即恐嚇、嘲笑、侮辱）

* 譯注：厭女文化係父權體制下厭惡女性的文化心態，包含認為女人天生邪惡，或認為女人是性剝削及凌虐的自願受害者等文化。

的概念，著重於這些言語透過其所傳達的意義所造成的後果。這些都是溝通本身所造成的傷害。強暴這個詞彙的意義極為清楚，不但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傳達其所欲傳達的訊息，也具有跨文化的可理解性。然而強暴和騷擾者的言語，並不因為它們表達了什麼意義，或必須透過「心理調節」(mental intermediation) (譬如說能夠了解這樣的語言)的機制才能造成傷害，就得以成為值得保障的言論。敵意工作環境帶來的傷害，被認定為一種性侵害的傷害。

重點是，過去這十五年來，法院已經顯現出對於言論概念的確實理解。某些在抽象的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框架下可被視為「言論」者，其實就是不平等的行為，也是可以訴諸法院的歧視行為。雖然性騷擾可被歸類為一種「性的表達」，^[16]但從未有人主張必須使用猥褻性言論的審查標準來處理性騷擾案件。美國憲法上群體毀謗 (group defamation) 或是煽動種族仇恨的標準，也從未用以審查對於職場的種族騷擾行為所提出的訴訟。在反歧視法制下，法院受理訴訟以對抗侮辱群體的言論，即便其包含思想，或試圖表達、倡議某種政治立場。^[17]確實，群體侮辱言論的傷害所不可或缺

的，就是其在強化不平等政治（亦即現實中的不平等）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工作場所牆上的「KKK」*塗鴉，^[18]不會被視為政治性宣傳而受到保護，更不需要一定要符合「明顯立即危險」的標準才得以禁止。「作弊的黑鬼」一詞也不會因為被當成只是一種言語上的冒犯、諷刺、誇飾的說法而被保護。^[19]懸掛於非裔美國人工作場所的絞索，^[20]更不會被解釋為是象徵性言論，或做為對不受欢迎主題的討論而受到保護。更不會有人認為寫著「非洲猴子，怎麼不滾回叢林去？」的紙條塗鴉^[21]不是侮辱對方，只是建議他到熱帶渡假而已。

法院並不認為對於特定群體的威脅及貶抑是一種言論問題，而且更將這些構成種族和性騷擾訴訟基礎事實之群體威脅及貶抑，視為在其他類型的歧視中行為人主觀「歧視意圖」的必要證據。^[22]這類言語舉止承載了偏狹的意識形態，不但不會使其成為受保障的表達，反而更證明此類言辭舉止及其附屬之行為，就是一種歧視。在反歧

* 譯注：Ku Klux Klan的縮寫，係奉行白人至上主義的種族歧視民間組織，又常稱為「三K黨」。

視法制下，此類表達並非一種政治意見，而是歧視的確切證據。如果缺乏主觀要素，整起事件可能只被當成是巧合或偶發情況，而不是歧視行為。換句話說，正因為這些言語之主觀性質及其內容，言語不僅構成潛在的歧視，也證明了其他附屬行為就是歧視。^[23]

以類比言論的方式來思考性騷擾與種族騷擾的問題，並非完全沒有前例。曾有法院認為女性員工應該要忍受張貼於工作場所中的色情，理由是這些色情在其他地方也是隨處可見。^[24]另有法院認為，如果考量某個工作場所中言談的一般水準，「我們必須低估在一個充斥著猥褻氣氛的場域中（特定）猥褻物的影響力。」^[25]但與此相反，在一個以種族主義的言語或影像攻擊他人的案件中，法院認為，雖然帶有偏見的語言可能在社會中比比皆是，但是國會業已決定不容忍職場中的歧視。^[26]多數法院拒絕依據一個不平等社會所設定的侵害標準，來設定平等保障法制的審查標準。^[27]

有些評論者認為，唯有「直接針對」個人的騷擾才屬非法。^[28]這就像認為我們可以明確地區分群體誹謗和個人誹謗，而在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之下，只有針對個人的誹

謗才會受到限制，針對群體的誹謗則否。這種看法似乎認為，對一個人所造成的傷害可以訴諸法律，但如果是對數千人所造成的傷害，就是種被保障的言論。這樣的思考取徑與歧視的傷害概念有所扞格，因為在歧視所造成的傷害中，個人即是身為群體的一份子而受到傷害。^[29]由此可知，法院已經認為對於群體的攻訐，其實就是針對群體範圍內中的每個個人。如果職場中出現「黑鬼去死」，有哪個黑男人會認為這樣的說法不是針對自己？難道攻訐黑人女性的塗鴉僅是「直接針對」黑人女性？色情中的金髮女性僅是針對金髮的女人？侮辱女同性戀者的粗話只是直接針對女同性戀而已？難道一定要指名道姓，才叫直接針對你／妳？使用金恩博士的照片做為射擊的標靶，只是「直接針對」金恩博士本人而已？^[30]有哪個群體承擔得起發覺自己被鎖定的代價？

一般而言，直到近來隨著種族騷擾及性騷擾兩個不同的領域逐漸擴大及聚合，作為人們生活中歧視行為的種族騷擾與性騷擾，才開始成為法院所承認的歧視行為。女性控訴充斥於工作場所中的色情構成職場性騷擾；各大學也仿效校園性騷擾防治模式來建立防治種族騷擾的制度。但突然間，騷擾變成一種言論問題。偏狹及不平等的踐

行變成只是種討論及論辯。威脅變成是種政治上意識形態的陳述。法院原本認定的歧視行為，現在變成只是種理念的溝通。

在一個涉及色情是否構成性騷擾的案件中，雇主主張職場中的色情是種受到保護的言論表達。這也是傑克遜維造船廠的工人想對女性甲級焊工露意絲·羅賓森說的話，亦即這些工人對於女性及性的看法。他們的「看法」包括：一對幹得火熱的裸體女性、女性用毛巾自慰、一個陰部流出淫水的裸女坐在暖氣控制器上、除了高跟鞋之外什麼都沒穿的金長髮女性（羅賓森本人也是位金長髮的女性）手裡拿著鞭子（有一種焊接工具的名稱叫做「鞭子」），還有不計其數嘔著雙唇的性感女人照片。當羅賓森對此提出抗議，這些男性同僚們則貼出了「僅限男性」*的標語做為回應，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的調查報告更認為此一標語是一種「言論」。^[3]正因為羅賓森係針對職場中的色情提出性騷擾申訴，突然之間（至少在此一救濟程序中）她對於性騷擾的主張就涉及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在此同時，在普度大學，一個女生的房門被人寫上了「死黑鬼！」在別處，則發

生了在教室的黑板上寫著：「心智不容荒蕪——只是在黑鬼身上註定是種浪費！」**

的事件。也有的地方，兄弟會選出了「美國尤太公主」***，還有的兄弟會舉行「拍賣奴隸」的活動，把臉塗黑的白人成員，模仿黑人演員演出嘲諷的短劇。一間大學的牆上被人寫上「阿拉伯人都去死！伊斯蘭人渣下地獄！」的字樣。^[32]另一所學校裡，男同志學生被叫「死屁精」(taggot)，說他不配當這所學校的學生。^[33]有人高舉納粹的卐字標誌，還有人燃燒十字架。有些地方公開教授「尤太大屠殺修正主義」***。^[34]突然之間，所有這一切都被聲稱為是一種潛在的憲法權利。

長久以來，在平等權保障中，歧視性的表達毫無疑問的就是歧視行為。但美國憲

* 譯注：該公司當時被認為係專屬於男性的工作。

** 譯注：「心智不容荒蕪」係一九七二年以來聯合黑人大學基金 (United Negro College Fund) 的公益廣告標語，提倡去除種族歧視、鼓勵黑人學生就學。

*** 譯注：嘲諷美國尤太裔女性的刻板語辭。

**** 譯注：否認大屠殺真實存在的美化說法。

法第一增補條款最近的解釋方向，使得平等權與第一增補條款的潛在緊張關係開始浮出檯面。雖然職場與校園確實被以不同的規則加以規範，卻也無法化解前述的緊張關係。^[35] 一直以來，職場中的言論較受限制，而大學中的言論則較受保障，但在這二者之中，平等都同樣受到堅定的保障。工作場所及校園之所以成為平等與言論自由衝突產生之處，不只是因為不平等的現象在兩者中特別嚴重，也因為平等在兩者中皆受到明確的法律保障。而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法律並未一般性地保障平等。雖然歧視表達的確在職場和校園外的其他地方也剝奪了特定群體的平等，但特定群體卻不一定擁有為法律所承認的平等權利，可供對抗這樣的剝奪。譬如刑法中對於群體毀謗（group defamation）的處罰規定雖然已經是最接近的措施，但這些法律極少得到落實，也不能算是一種平等法。

大部分認為工作場所中的色情是種性騷擾的法院，係將這些色情視為性別歧視而加以禁止。這些法院並未將職場中的色情做為言論而給予保障。^[36] 然而，法院以及社會卻一致譴責大學中的校園騷擾防治政策，認為這對學術研究而言，是不可容忍的限

制，也是種對於言論自由的侵犯。^[37]然而，法院卻鮮少提及這些政策中所要達成的學校利益，亦即教育的平等。正因如此，曾經被視為偏狹行為和恐怖主義威脅的事物，現在於校園中赫然成了討論的開場白、理論的風向球、萌芽的詩篇。法院做出這些判斷的時候，鮮少考量到那些認為職場性騷擾就是種性別歧視的判決先例。

多數大學的政策與處置程序認為性騷擾與種族騷擾難以區分，但法院宣告這些法令全部或部分無效時，卻認為性騷擾與種族騷擾沒有什麼共通性。大學常常忽略防治騷擾的政策會與各式各樣表現自由之議題有關；法院則是忽略這些政策背後具有共通的平等基礎與目標。這導致試圖以性騷擾之判決先例替校園種族騷擾規範辯護的主張不被接受；但是宣告防治種族騷擾法令無效的判決，卻使防治性騷擾的相關規範連帶受到影響，因而使得二者一同面臨了失效的危機。將性別類推至種族的明確類比未能有效支持這些法令的存在，但未明言地以種族類推至性別的類比，卻正被用以削弱這些法令。

種族騷擾與性騷擾，既分別、也共同作用而加劇了不平等的現象、侵犯受壓迫的

群體、破壞這些群體的社會地位與名譽，以侮辱乃至種族滅絕之手段歧視這些群體。種族與性騷擾行為皆共同具有表達及不平等這兩個面向，但各自有其獨特之歷史、基礎、運作方式。種族和性騷擾既分別又共同地，積極作為而造成社會之不平等，二者皆需加以制止。就對於受害者所造成之嚴重影響，以及其侵害平等權利的程度而言，二者並無區別。其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其影響加害者的機制。正因如此，兩者以不同的方式與其所製造並介入的不平等之現實相聯結，並且分別牽涉不同的表現議題。

在我看來，就表現議題而言，兩種騷擾行為的區別重點，不在於區分此種騷擾行為係基於種族或是基於性別，因為以上兩者本來就很難以區辨。重點是在區別此種言論是否與性攸關。涉及性的騷擾行為，就像色情一樣是一種性行為。相對而言，與性無關的騷擾行為，不論是多麼仇恨、非理性、發自內心基於偏見傷害了平等權利，還是比較像群體毀謗的傳統模式所想像那樣，主要是經由其內容而發揮影響。

我所謂表面上看來不是那麼明顯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38]係例如老師認為女學生在某個科目上的表現就是不行，或者在課堂上只點名男學生回答問題；某個學術研究

旨稱其證明了某個種族比其他種族更為優越；或於職場中表示「沒有比跟一群女人一起工作更可悲的事了。」^[39]等等。令人驚訝的是，屬於此類的騷擾例子相當少，其實許多表面看似只涉及性別或是只涉及種族騷擾的例子，如果深入加以探討，就會發現背後都與性有關，就像「女人只適合做那些嬌喘連連的事情」這句話也是如此。^[40]

性欲特質是性別的主要驅動力，兩者又相互結合在一起。想像一下，一個男人放了張帶有明顯性暗示的圖片在其女同事的桌上，並且附注：「妳就應該幹這檔子事，而不是來做這些男人的工作。」^[41]所有的性騷擾，包括具體針對少數族裔的女性或男性的行為，都與性別息息相關。許多涉及性的騷擾都帶有種族意涵，像是「尤太屁精」^[42]、「黑婊子嘲卵鳥」^[43] *、「黑人是證明印地安人跟美洲野牛有一腿的活例」^[44]，還有無數涉及非裔美國人男性陽具尺寸的案例。^[45]毀損名譽罪通常特別禁止「描繪……特定種族、膚色、信念或宗教……之公民……為淫蕩」內容的出版。^[46]表面上看來，

* 譯注：台語。

這樣的保護同等地適用於該群體中的男性和女性。但實際上，這些法律從未用以規範涉及種族的色情，這類色情慣常地將有色人種女性呈現為「淫蕩」之形象。這種情形正反映了，女性的「淫蕩」被當作生活常態，或許只有描繪有色人種男性的「淫蕩」，才會被認為是種對種族的侮辱。但是值得玩味的是，這樣的規範亦未適用於由有色人種男性演出的色情。

在特定脈絡下，性言語及影像產生影響的方式與色情完全相同。這些言語和影像不僅是描述或是再現了性欲特質，某程度而言，它們具有性意涵。當一個男人寫了封信，結尾標以「哪怕我得強姦妳，我都要幹妳」時，^[47]他其實是藉由寫下並寄出這封信而感到亢奮，並想像收信者看到這些字句的反應。收信者感受到性侵犯以及遭受強暴的恐懼。（當然，在此是否使用「幹」這個字其實已經無關緊要。）^[48]當男性工人說：「嗨，小騷貨，過來親一個吧」。^[49]這即是一種性侵犯、性攻擊、逾越了性界限，這句話本身就是性行為。

我不是非常確定為什麼會如此，但這與性言語在性侵害、做為性的侵害、做為

侵害的性，以及在性當中的定位有關。自始至終，性侵害的言語皆與性侵害的行為密不可分。這些言語做為性侵害進行時吟誦的咒文，營造出整個場域的氛圍，說出這些言語，就像是解放了身體對從事這件事的感受，而獲得這種感受正是做愛最主要的目的之一。人們的性欲特質愈是受到色情的侵入，這種影響就愈為深遠。這些性語彙再度喚醒、刺激施暴者和受害者的身體記憶，更甚於指涉與現實間的連結。施暴者從中得到了勃起的快感，加害者則因此尖叫、掙扎、流血、鼻青眼腫，更在瞬間彷彿變成只有五歲。就算如此，在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傳統下，對於這種情況最接近的解釋，不過是認為這個受害者「受到冒犯」而已。

這些言語給加害者帶來權力及給受害者帶來創傷的過程，並不是因為常識中這些言語的內容是什麼，而是因為這些言語所具體化及傳達的經驗。因為這些言語具有在不同場域中重現活生生現實的功能，所以我們必須正視以下現象：伴隨著言語帶來的身體折磨，大規模地施加於女性群體之上；隨著侵害的言語和影像的拍攝，孩童受到性侵害；洛杉磯攝影棚裡，將女性稱為「雞掰」、電擊她們的生殖器，並將產品大量

出售。阿根廷軍政府時代，尤太人因為其種族，遭到逮捕、凌虐、無聲無息地消失，此時「尤太」這個詞彙即意味著嘲弄與凌虐。^[50]

顯而易見的是，當語言形塑了社會現實，使用語言的社會現實就決定了語言傳達的意義及作為。此時再去辯解這些言語並不是這個意思、或是沒做這些事，只是否認社會現實的存在。要是沒有男性優越、要是男性優越沒有被性化，就不會有像性騷擾這樣的傷害產生。當然，言語本身並非單獨發揮作用，但是性騷擾之所為只能透過言語；或是更精確的說，只有透過表達這種媒介，性騷擾才能造成傷害。

因為社會符碼將性定義為親密與快感，所以性騷擾帶來極為特殊的刺傷及侵入感。性被定義為親密感，沒有其他的事物得以如此影響並穿透我們。社會認為人們係以最為隱密的自我投入「性」這件事。性侵害更為特殊的地方，就在於它期待受害者樂在其中。種族侵害的加害者也體驗因宰制所帶來與性類似的興奮快感，不論其是否帶來高潮；但受害者並不被期待會樂在其中。但是性做為一種侵害的形式，強求並勒索受害者產生虛假的愉悅感受，而悲哀的是，這種愉悅感受有時候也很真實。必須說

明的是，這並不表示受害者想要被侵害。強迫受害者身體不由自主地配合反應，本身就是傷害的一部分，並緊密地與侵害關係和言語聯結在一起。

因為其在親密感中所占據的位置，有關性的騷擾特別使人無處可逃，它出現在人的自我發展之處：你／妳的家庭、你／妳主要的關係網絡。性侵害常常發生在受害者自己的家庭和社區中。在與性無關的騷擾（例如與宗教或種族有關的騷擾）中，受到騷擾的對象還擁有家庭及社區的陪伴，被騷擾者係以「我們」的身分對抗「他們」無理的對待。還有人跟你／妳同一國，還有家可歸，而不是只能以逃離家園的方式來逃離這些騷擾。雖然這些支持並不能讓人完全遠離像性侵害一樣所帶來的奇恥大辱、對於身體的自我嫌惡、噬盡未來希望的絕望感；但還是提供了一些距離，不是只有你／妳受到騷擾，這並不是你／妳的一切。

至少基於這些理由，在現實生活中，涉及性的言論和不涉及性的言論各自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因為性騷擾具有性的意義，以及言語和圖像對性所產生的作用，再加上性在生活中的角色，讓性騷擾如同色情一般，相對原初且直接地操弄了加害者其社

會化的身體，而且經常是因為色情已經進行了如此的操弄。這就是男人常愛掛在嘴邊為自己辯白的「本能理論」(hard-wiring)：經由如此操控的性慾自然反應即是如此，不是他們的理智所能左右；早在他們如此做之前，事情就是如此。然而，這不是社會制約的結果罷了。換句話說，若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所保障的思想是當男人看著色情手淫時做的事情，或是當雇主強暴受雇者時對她說「我可以僱用你，也可以開除你」^[51]，以及在擁擠的船塢上大喊「雞掰」這樣的行為，也就代表平坦腦電圖上的任何一點起伏都是第一增補條款所保障的言論。無論人們消費色情時涉及什麼樣的思維過程，都無法將猥褻置於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保護之下。

此外，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閱聽人在看過種族歧視的文宣後，無論其是否贊同該文宣的觀點，都會攻擊該文宣所針對的族群。^[52]這並不是說這些材料的作用僅限於意識層面上，而是說其作用的主要方式並非規避意識過程。那些不明顯涉及性的厭女作品也是如此。相較之下，色情的消費者將女性視為次等人類，乃至於強暴她們，而不會意識到有什麼「觀念」提倡了該色情的內容，更不會意識到這是要提倡一種政治立

場，也就是贊同兩性間性化的不平等。「強暴迷思」的接受度高漲，人們卻沒有意識到他們對女人的態度以及對強暴的觀點透過操弄性反應而受到左右。無論是在種族歧視或是不涉及性的性別歧視機制中，都找不出近似此種操弄性反應的機制。

思考表意自由（*expressive freedom*）問題的方式之一是探求：什麼是透過思想而發生作用，什麼不是。主張某些種族、性別或性傾向較為次等的論點的確是一種論點，儘管它是一種反平等主義的、錯誤的、邪惡的論點，也儘管它是一種煽動仇恨、鼓吹等級制度的論點。這是一種特殊的平等行為，對其造成社會不平等後果的考量必須置於平等與言論發生匯集的憲法範疇，也必須置於對言論法律中平等保障的需求以及在平等法中言論保障需求平等同樣敏感的脈絡中。性的行為，即使我們稱之為言論，也不能算是一種論點。性高潮不是一種論點，我們也無法與之爭辯；與其他思想相比，它即便會引發言論關注，也是微乎其微。

因為了解種族主義的成因相當困難，故了解其動態過程也十分複雜。由於種族主義所造成的種種傷害，其跨越時空的持久性和適應性，種族主義在社會上所產生的

深刻、強烈和爆發性是無庸置疑的。也許性既是造成性別偏見，也是造成種族主義和族群偏見的動力；仔細觀察就可以發現，許多種族主義的行為多半涉及性。根據被處以私刑的倖存者描述，種族主義的施虐者享受以權力作為其獎賞的宰制地位，因為憎恨與興奮交織造成腎上腺素高漲，臉上往往帶著喜悅，這正說明了其作為常包含涉及性的暴行。回想一下色情中的性刺激以及種族主義的騷擾如何巧妙地運用種族、族群與宗教的元素。想想在白人至上的社會中，種族符碼如何加諸於性與婚姻的禁忌、興奮和嘲弄；反犹太主義中也普遍以性作為貶損之詞。一旦揭露了諸多的種族謀殺、酷刑、仇恨、支配乃至經濟優勢的利益與運作都以性的形式展現，其被理性化為自然之理，在意識形態的層次與性別匯流；那麼，種族主義還有什麼好解釋的嗎？也許有吧，但那會是什麼？

至此，我一直在探討具宰制性的他者說出的侵害言語，以及這些言語如何作為不平等的行為。觀察受害者證述施暴者言語的情形，可以更進一步佐證性的言語成為實際發生的性，並且在女人身上延伸出的影響。當她述說他之所言時，她在做什麼？安

妮塔·希爾在參議院舉行的審查任命大法官聽證會上，指控被提名的克拉倫斯·湯瑪斯對她性騷擾，可以看出當一個黑人女性在公眾面前講述（兩人獨處時）那個男人對她所說的性言語時，性的言語如何作為種族主義以及性別歧視中的實際行為。

在這起事件中，性侵害的陳述與公共論述的語言相牴觸，女性的真實處境也如往常一樣與日常生活的政治相衝撞，而「可信度」則被用來權衡兩者間的距離。當言論成了性，言論就決定了什麼被認為是真實的。被侵害的內容聽起來愈像是公開言論的偽飾語言，則愈不像加害者的實際言論，而她的可信度也就愈高。依據此一標準，此案的受害者希爾教授較早的描述最為可信：「他談到他曾在色情影片中所看過的動作」；聽起來較不可信的是「銀樣鑷槍頭」以及「誰在我的可樂裡放了陰毛」；「他還露骨地誇耀自己不凡的性能力」，這是她說得出口的話，接著，我們便聽到這個女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在這無法回頭的時刻，只能繼續訴說「他也常常誇耀他所帶給女人的喜悅」，然後停頓了一下，低聲地，甚至用醫療術語說出了當時他所說的話：「以口交的方式」。^[53]

我們聽到了一位女性重述性侵害的語言，打破沉默說出此不可言說的經驗，對當初未被聽見的言語發出回聲。多數人的反應是不相信她，這些反應再次確認了「什麼事都沒有發生」的靜默，藉由病理化這件事試圖再度深埋這令人不舒服的真相，例如給她扣上「說謊癖」的大帽子，或好一點的則說她「說謊」，也有些形容介於上述兩者之間，像是「幻想」。按照派翠西亞·威廉敏銳的分析，人們認為安妮塔·希爾是「有意識地撒謊，但又幻想出真實。」^[54]

試想，如果你是在參議院的聽證會上說出性侵害當時的真實語言，你會遇到什麼情況？就像當你受到強暴，在審判中提交強暴現場的錄影帶一樣。人們的態度就像那卷錄影帶跟你毫無關聯，彷彿你脫下褲子當眾排泄一樣。你因為證述了自己的傷害而受到貶低，作為加害者的他則否。據稱他曾說了這些話。如果曾有人說了這些言語，那就是他所說的，而她在法庭的陳述乃是引用他的話語。她說出了原本是對她所說的話。當她說出來，人們某種程度上就會相信這是她的話，而不相信這是加害者所說的話。葛拉斯利參議員稱之為「令人反感的故事」，廣播評論員黛博拉·諾維爾說這件

事「令人感到莫名的骯髒」，老布希總統則說「令人感到不潔」。^[55]那些反感、骯髒、不潔黏貼在這位女性身上，尤其是這位有色人種女性。

正由於女人明白這一點，這也解釋了她們對於在公眾前說出自己遭受性侵害的恐懼，意識到這麼做時所受到的再次侵犯，以及她們所受到的羞辱。這全都來自人們看待她們的方式。這也解釋了希爾教授對這起事件的描述在不同階段的演變：起初事件發生時簡短地向朋友傾訴她的不悅，然後對聯邦調查局簡略地陳述大致經過，最後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進行的交叉詰問不得不敘述所有的細節；這些敘述所呈現的一直都是加害者的性慾。安妮塔·希爾說，她儘量以自己最舒適的狀態來陳述此事。我認為她並不需要從自己的口中重現他的話。所有的女人都想跟色情劃上等號。當我們從口中說出了性侵害的言語，性侵害的事實陳述就成了色情，而我們也成為色情，因為色情就是這麼回事。

身為女性的妳，一旦因為性的目的而被利用，妳就因此而被性化了。妳失去了作為人類的身分地位。妳就等同於性，因此不配被相信，也不可能受到侵犯。妳所陳述

的性侵害過程雖然證實了妳受到侵害，但也界定了妳就等同於性，而妳受到性侵害這件事就不可信、也辦不到。在一個由色情所形塑的世界，性騷擾的證詞就是受害者主演的一場實況口述色情。因為陳述變成了性的一種形式，在觀眾的心中，性侵害就成為你情我願的事。

這是一種極為吊詭的情境：因為她說出她受到傷害，人們反而相信侵害對她而言是很快活的經驗。因為她說出曾經發生了什麼，人們反而相信這些事不可能發生在她身上。雖然只是言語而已；但因為這就是性，所以說話者與其所說的內容都成了性。此種動態過程常見於性騷擾和色情。談論性的話語是一種性行為，正如在這個案件中談論色情就是一種性騷擾，揭露性騷擾的真相可以變成一種色情，而活色生香地敘述色情的現實也可以成為一種騷擾。

在湯瑪斯——希爾的聽證會以及此事在社會上引起的軒然大波中，種族和性別都受到討論，也暴露了許多可議的社會觀感。但性及性所具有的種族面向，卻是真正發生的事。無論是十年前克拉倫斯·湯瑪斯辦公室中的安妮塔·希爾，或其後在聽證會上

作證的她，發生在她身上的都是性。這不僅是討論性而已。談論性可以是言論，但是透過言語來實行性卻可以是性侵犯。與性無關的騷擾以其內容造成傷害，侵蝕平等，這種情況在大學這個崇尚平等及言論之地尤其常見。與性有關的騷擾則以性侵害的行為造成傷害，就像——或有時根本就是——色情。

對於女人缺乏性的可信度，即預設她們幻想或渴求性侵害一事，反性騷擾法還找不出對抗之道。這項預設甚至在我們重述侵害時再次得到證明。同樣地，儘管強暴法已經試圖禁止於審判中詰問女性的性經驗史，並且尊重女性的證詞，但是強暴法還是無法撼動此種預設。將色情視為性別不平等，乃是首次有法律或法案正面對抗前述的動態過程。現在，訴諸將職場上的色情視為言論來加以保障這種論點，反對上述對於色情所提出的挑戰，也侵蝕了現有免於性騷擾以及種族騷擾的保障。終止色情，並終止色情所帶來性化的侵略以及從妓院到法庭合法地消費女人，是女性無論在法庭內與法庭外掙得發聲權，而不受到自己發聲反制的唯一機會。

第三篇 平等與言論

這個國家的平等保障法制與言論自由法制一直處在相衝突的位置上。直到現在，言論自由此一憲法原則的發展並未嚴肅看待平等的要求，包括社會性的不平等以及實質的法律平等。當然，在一開始的時候，*美國憲法並沒有內含平等保障條款以作為言論保障條款的背景脈絡、轉接點、附隨原則、制衡機制，或是將平等保障視為與言論保障同等重要的目標。然而，當代的言論自由原則始自於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中的平等保障被限縮之後，^[1]而除了少數例外，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依舊被解釋成好像平等

* 美國憲法起初並未明文保障平等權。相較於言論自由存在於一開始的權利清單之中，平等權是在之後的增修條文中才加進去的。

保障的要求並不存在一樣。

更精確地說，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一直以來的發展，都好似我們對平等的信奉並不包括言論自由；好似我們對平等的信奉，就言論自由法制而言不代表任何意義。換言之，好似當初重建增補條款所由而生的劇變並未改變表現自由的立足點，重構言論自由權或者為表現自由新增加了哪些限制、指示了哪些新內容，或者甚至要求重新建構言論自由的權利內涵。成為第一增補條款內容的平等不但非常消極：平等地保障每一個表意論壇或觀點不受法律的管制；同時也是非常形式化：為了一個群體或利益而保障言論自由，也要同時為了其他的群體或利益而保障其言論自由。^[2]換言之，平等大致上被看成是多餘的。*小部分在平等保障中引起迴響的第一增補條款，也只是一套無偏私的判決先例以及法治原則而已：用很狹義的平等來支持一個很淺碟的言論自由。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保障一直以來的發展，都好似平等可以在第一增補條款同時保障不平等的言論的狀況下被達成。換言之，好似即使不平等以言論的形式出現、即使不把平等發言的機會當作任何平等方案的關鍵，平等仍然可以被達成。

因此，上述這兩套法律架構都對於以表達的方式所造成的社會平等的損傷幾近沒有感覺，而且實質上都沒有認知到有些人比其他他人擁有更多言論。^[3]在缺乏這些認知的情況下，擁有言論的那些人，其權力因為日益受到法律保障而變得更獨占、強制及極端。事實上，以下兩個議題間的關聯性是完全被忽略的：你擁有的言論愈少，則擁有言論者的言論愈造成你處於不平等的位置；宰制者的言論愈受到保障，則他們具有愈多優勢而弱勢者的聲音愈不被聽見。位於平等與言論交界處的這些議題，並未被設想如何權衡兩個重要的憲法目標，或在實質獲得平等或言論之一的同時犧牲另一權利問題，而是對言論自由權侵犯是否可被容許。^[4]例如針對仇恨犯罪、校園騷擾及色情的促進平等措施，往往只因為其是否對言論造成損害而受到抨擊或辯護。與此同時，有些議題例如教育上帶來文盲與緘默的種族隔離，則只被當成平等的議題，而不

* 麥金儂在這裡的意思是，由於言論自由的內涵本即包括消極的言論平等權，所以一般人認為在言論自由底下又再次強調平等就會變成是多說的。

是官方對言論自由的阻礙，因此也不違反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5]

保障言論自由的第一增補條款與保障平等的第十四增補條款在憲法的範疇中從未相互競逐。主要原因是對此二條款的詮釋皆是消極而非積極的，皆是禁止政府侵犯人民的權利更勝於要求法律介入社會變革；儘管政府的不作為，以及政府作為的延伸結果都已削弱了消極與積極的區分。另一值得留意的現象是，聯邦政府所制定的平等法令（*federal equality statutes*）從未被視為是依據第十四增補條款而提出^[6]，儘管第十四增補條款顯然為這些法令提供了依據；各州介入社會不平等的措施並不援引憲法，唯當有人主張違憲時才涉及憲法。

法律中各項主張的片面性使得人們難以理解以下事例彼此有關聯，例如，使用「黑鬼」這個蔑稱以及每晚空著肚子上床的美國兒童以非裔占多數之間的關係；或是使用「雞掰」一詞污辱女性以及事實上娼妓多為女性之間的關係。如此一來便看不見將教導奴隸閱讀視為犯罪的奴隸法令（*slave codes*），以及使黑人小孩無法習字的學校，都否認了他們的言論自由；也看不見在司法上取消那些認定種族歧視或恐同的誹

謗等同於阻礙受教權的申訴制度，正是對平等受教權的官方否定。^[7]平等與言論的深化原則以及拓寬範圍彼此之間所形成的張力與交錯仍舊未被勾勒出來，使得平等未得言明，而言論未見平等。

美國言論史的官方版本，並不是一部不平等史。不若在歐洲，仇恨宣傳在猶太人大屠殺中的角色並未被遺忘。在美國，能夠對表達自由激起反響的例子，亦即愷切陳詞背後的殘酷暴行，主要來自麥卡錫時代試圖約束共產主義的政治言論。藉由該次創傷，這個國家重新學習了它的建國課題：別去扼殺政治上的異議。現在看來，當時近乎偏執地試圖叫那些最出色、最有創造力的人，從學術理論到街頭倡議都禁談對於理想政府形式及經濟系統的討論，因此對那些人們的事業、家庭、隱私及安全造成駭人的後果。第一增補條款的故事是一個戰勝過往的進步史詩故事，並確保那些事再也不會發生。

有關這段歷史的連篇累牘論述大致如下：政府限制與其抱持不同政治觀點的思想是必須被避免的邪惡。理智才是鬥爭的場域；知識的說服力才是作用的動力；風險是

那些邊緣的、無權的及相對無聲的異議者會遭到政府權力打壓，而我們將無從得知他們的觀點。這變成「你討厭的言論」測試：你愈不同意其內容，則愈有保障的必要。你容許愈多自己所憎惡的言論，則顯示自己愈有原則。受到保障的言論愈是糟糕，則是愈堅守原則的結果。人們堅信，只要放任不管，真理終將獲勝；這往往表現在將資產階級經濟學（bourgeois economics）中開放競爭的自由放任模型，套用在言論表達的市場，亦即「言論思想之自由市場」的隱喻。^[8]借用彌爾頓的話，當我們確信，公開地與謬誤交鋒並搏鬥，真理終將勝出，此時市場變成了戰場，而彌爾頓自己就常如此做。^[9]

在這個信念下，限制一些言論終將引起限制更多乃至所有的言論，也就是一「滑坡理論」的危險。^[10]限制言論具有誘人、魅惑的力量，會導致政府走向極權主義邏輯（集權主義也被視為是種相當有原則的運作方式）：如果我們現在限制這個壞事，之後我們將無法克制自己去限制那些好事。一個必然的結果是，因為言論限制此事總可能落到自己頭上，所以每個人都關心他人言論的權益是否不受約束；你愈是沒有權

力，則愈快在你身上發生。重要的是，不能只因你害怕其結果而限制言論，這就是「惡劣傾向」(bad tendency) 或「獵殺女巫」原則。如果公認一些言論具有危險性，則更多與之相反的言論會消除那危險。最重要的是，政府不能對於內容做任何見解判斷。^[11]就憲法的目的而言，錯誤的觀念並不存在，^[12]只是存在著一些或多或少讓人感到冒犯的觀念，^[13]為了補償之，對於自由的熱愛要我們轉移注意力^[14]或把自己的心臟練得強壯一點。

美國人大概是從小學四年級開始就被灌輸這樣的觀點，^[15]並且此後在一生中藉由周遭環境的潛移默化持續接收著這個觀點，包括在法學院，以致於擁抱這樣觀點的人認為這就是他們個人的信仰、原初的看法，並且在每次碰到任何被稱為「言論」的問題時炫耀地引用這個觀點，好像它是得自於自己的人生經驗一般，無論合適與否。任何議題只要撥動了這根弦，無論多麼無力，就會彈出這個調，即使結果更接近重演而非抵制麥卡錫主義。美國人以基本教義派的熱誠堅守這個立場，即便當它會被用來保障謊言、壓制異議、摧毀職業生涯、干預結社自由以及阻礙變革。然而同樣諷刺的

是，那些遭到禁止左派理論內容就在籲求階級平等，但言論法制對此論點卻毫無印象。

此一原則的體系擔保了言論的自由和平等嗎？如今，檢查制度較少出現在明確的國家政策中，而更常以透過正式及非正式地賦予強勢群體及強勢觀點特權的方式出現。這是藉由多種形式的壓制來達成，並且藉由出版者及編輯者拒絕出版，或拒絕好好地出版異議言論來強化，因為這些不願妥協的異議表達挑戰了權力分配（包括性向權力）而讓他們不自在。無論上述的出版決定多麼偏狹、反覆及排他，人們都會認為自由表達的系統理應如此運作。要求這些決定負起法律上的責任被視為法西斯主義；要求其負起社會上的責任被視為暗中壯大的法西斯主義；這些決定本身則被視為言論自由。言論理論並未揭露或甚至考慮到如何處理有權者抑制無權者的問題；理論傾向將其轉化為真理抑制謬誤，這也意謂著勝者所說的就是真理。言論劃定了人們大部分生活的界限，而其擁有者則主要是大企業。

在我的經驗中，拒絕出版對於性權力分配有所批判的作品，特別常援引誹謗法

制作為支持。對社會不平等本質不敏感的誹謗法制，僅只是言論法制中的一支，卻在拒絕出版抨擊有權力者的作品時成為辯護工具，也同時要求無權力者負起法律責任。誹謗法制對平等的漠視可追溯至少至《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16]在該案中，誹謗法制首次被納入第一增補條款的範圍。《紐約時報》為黑人領袖刊登了一則爭取民權募款廣告，內容描述白人警察在南方所做的種族主義不當行為。由於廣告中存在的微小錯誤，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警察局局長依據州法律控告《紐約時報》誹謗並獲勝訴。《紐約時報》則主張微小錯誤並不足以用來控告一種言論*。當最高法院判《紐約時報》勝訴時，一種新的第一增補條款原則誕生了。

事實上，蘇利文案獲益於實質平等議題的程度就如同實質平等議題被掩蓋的程度；實質平等的議題只有在案件事實中才能被察覺。這個案件將民權運動者刊登廣告

* 即該則廣告。

的平等利益，與第一增補條款對報業的利益保障並置，結合了支持種族平等的觀點，並以高於州法原本加諸於種族主義者的言論保障標準來檢視誹謗法制。換句話說，蘇利文案利用法院對民權的支持，讓報業可以輕率出版破壞名譽的不實報導而不至被告。^[17]法律因此默許了支持種族平等與強化媒體可以對出版內容更不謹慎的權力之間的相互結合。為《紐約時報》論辯的委任律師賀伯特·惠徹斯勒曾在布朗訴教育局案中於報章雜誌上帶頭抨擊，主張該案禁止公立學校中的種族隔離是毫無原則的憲法判決。^[18]惠徹斯勒即便得利於支持平等的潮流，也完全沒有提到平等權。

由於《紐約時報》的勝訴沒有認知到，正是對實質平等的關心促進了第一增補條款的擴大延伸，因此，此判決並未考慮到，舉例來說，假使是南方種族主義警察因為廣告中微小的錯誤被控毀謗著名民權運動領袖，查證義務的標準是否會提高。在揭露原本受到遮蔽的平等議題之後，蘇利文案重新界定涉及公眾人物誹謗的舉證要求，亦即只要出版者盡了一定程度的查證義務就可以置身事外一事就顯得特別有問題。偏狹常常產生下意識的謊言，也常導致刻意的謊言，事實上這常常使優勢者無法看到在他

們所處階層之下，確確實實存在著不平等的真相。對受壓迫群體而言，寬鬆的出版業者舉證標準的意義為何也未受到討論；或許要求出版業者求證其出版內容，對受壓迫群體而言反而較為有利？或許那些掌握並經營媒體的優勢團體真心地將主流觀點當成真相？為了追求真實案例中的個案正義，群體誹謗法制在憲法上的地位受到削弱，同時也未將社會不平等納入考量。^[19]

由此而發展出的誹謗法制，等於是特許了宰制群體得以隨意地對受壓迫群體說三道四而不用受罰，並且支持媒體有權力拒絕提供弱勢者發聲管道，因為這些媒體總是可以用輕易地說，它們害怕那些被冒犯的顯貴人士會告它們誹謗。此一情況又由於下述事實而更加惡化：受群體誹謗（group defamation）所害的永遠是受壓迫族群，而能夠提起真正有殺傷力誹謗訴訟的，又總是那群特權人士；只要會給這些特權人士帶來負面形象的報導，即使內容屬實，仍舊會招致被控訴誹謗的風險。由於蘇利文案的判決結果，使得媒體對公眾人物所為之錯誤或貶損言論得以較輕易地迴避法律制裁，那些出身受壓迫群體而公開挑戰宰制利益的個人，例如那些被性言論誹謗的反色情女性主

義者，^[20]就因此暴露在被誹謗的高度危險當中。此一誹謗法制好像預設了，每一個在公共領域中挺身而出的人，都和政府以及政府官員擁有一樣的權力，而且都和那些在現狀下享有社會特權的人士以及無法無天的藏鏡人，例如色情業者一樣，擁有同等的發聲管道。

蘇利文案就群體誹謗案件所設下的金科玉律，實質上侵蝕了布哈耐斯訴伊利諾州案這個先前判決的活力。^[21]該案判決認為，群體誹謗，包括侮蔑任何種族、膚色、教派以及宗教的公民的任何出版物，都可以入罪，而不會違反第一增補條款。蘇利文案讓第一增補條款的解釋走向「對個人的誹謗可以提起訴訟，而對於群體的誹謗則否」的結論；使個人名譽所受損害在法律上被認真對待，而群體名譽所受的損害則被拋到九霄雲外。對於那些被當成個人來看待的人（多為白種男性），名譽傷害是法律上的傷害；至於那些由其群體成員身份而被界定，也通常因為其群體成員身份而被毫無根據地中傷的個人，即除了白種男性以外的每個人，則無法主張法律上的損害。無可置疑地，傷害這些人的人們擁有某種言論權利來造成傷害。這樣的誹謗法制設計罔顧一

個很明顯的事實，那就是群體是由個人所組成的。這樣的誹謗法制看來也像歧視了透過歧視所造成的傷害，而偏好被區辨為個人傷害的傷害。然而在現實上，對於群體的誹謗，毋寧是加強了法律所承認的，在個別事件中對於個人名譽的誹謗所造成的損害，而非避免這樣的損害，並且更產生一些群體毀謗行為本身引發的損害。

蘇利文案侵蝕布哈耐斯案的嚴重程度，在晚近一個案件中更是清楚地被突顯出來。該案件是有關納粹主義者打算於伊利諾州的斯溝奇地區舉辦示威遊行，該地被選中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其居民大多是猶太大屠殺的倖存者。法院在判決中認為該示威遊行活動是受法律所保障的言論，並因此將可用以禁止該示威遊行的群體誹謗州法宣告無效。這些作出判決的法官們，自己從未面臨過大屠殺的慘劇，還假惺惺地高唱他們是如何如何地對於這些納粹主義者的言論覺得反感，但卻又如何如何地在法律上無能為力，而必須勉強自己依法准許這個示威遊行。從他們描述自己有多麼痛恨納粹言論，你完全可以感覺到他們有多麼遵守法律。

不顧布萊克蒙大法官那份著名的反對意見書，最高法院拒絕受理這個案子，^[22]任

由這個判決的結論繼續有效存在，並且無視於在該判決做成的十年前，傑克遜大法官在一份不同意見書中對於法西斯言論的洞見：「承載著幾世紀流血衝突積聚而成的仇恨，這些精緻簡練的蔑稱（epithet）流傳到我們這個世代。在誹謗的專業領域當中，這些字詞是公認的藝術結晶……在任何脈絡中，這些字詞永遠是非由理性所生的侮辱，也讓人無從反駁。它們與暴力之間的歷史淵源，無論是那些高聲叫罵的人，還是那些被這些飛彈中傷的人，都很清楚。」^[23]傑克遜大法官後來在布哈耐斯案中提出不同意見書，但是在他寫這段文字的當下，他才剛從紐倫堡大審回來，在那裡他面對了這些倖存的斯溝奇地區居民所曾經歷的慘劇。

從沒有人提到過，因為個人的群體成員身分而被清算，是最終極的不平等。憲法上的平等權從來就不曾是仇恨言論禁止措施所要促進的利益。^[24]就我所知，從來沒有人指出，國會禁止仇恨性的宣傳是為了實現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相反的，當我們對仇恨言論的管制措施進行評價，我們的提問向來是：「本法是否過度，或尚未過度侵害言論自由？」然後政治性言論審查的咒語便接著出場：骯髒的思想是否造成傷

害，端看後續是否有隨之而來的具體行動（而我們就活該要靜觀其後續發展）；真理愈辯愈明；多聽各方意見就可解決問題；假如你想成為龐大醜惡世界的一部分，那就抑制你的厭惡感，調整你的尊嚴標準。所有的這些，就發生在一份以調和諸種憲法利益為方法的文件底下。^{*}

在仇恨言論的領域中，美國最高法院最接近於承認實質平等的表述，出現在布哈耐斯案中。法蘭克弗爾特大法官在多數意見書中寫道：「一個人的工作機會、教育機會，以及他所能獲得的尊嚴，不僅仰賴他個人的成就，也同等重要地仰賴他所屬卻無從選擇的種族、宗教群體的聲譽。」^[25]就業、教育與人性尊嚴，全都在平等權的保護範圍之中，但此前卻未被當成平等的問題看待。人民動亂（*civil unrest*），或者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受壓迫群眾為了爭取平等而怒吼，或者表達對其所受不平等對待的挫折

* 譯注：此處所說的文件即指美國憲法。

沮喪，也被認為可能是因為放任群體誹謗言論不受管制而造成的。

道格拉斯大法官的布哈耐斯案不同意見書，也與本案多數意見書相去不遠：「希特勒和他的納粹黨羽的所作所為，讓世人深刻的了解到透過羞辱、嘲笑和謾罵的手段來毀滅一個種族是何其邪惡的行為。我會很樂意承認，在我國，專門針對特定種族或群體的此類行為，足以被視為犯罪行為。因為類似這樣的所作所為，將不僅僅是言論自由的行使而已。」^[26]但是他並沒有明言這除了是言論的行使之外還可能是什麼。雖然卡爾文在評論上述這段話時寫道：「一個強而有力的理念在這裡萌芽了。」但他也沒有說清楚這個理念到底是什麼。^[27]在布哈耐斯案中的系爭法律並未被視為平等保障法，而且本家中沒有任何人主張群體誹謗是一種社會不平等。^[28]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所保障的法律上平等縱然施行了將近一百年，在本案中仍然隻字未提。

作為憲法價值的平等權與言論自由，在美國從來不曾有過公平競爭。每當平等權支持一部法律或一種實踐時，都會遭受來自言論自由的挑戰。法院總是在憲法的言論自由保障以及形諸法條的平等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往每一次這樣的衝突中，平等權

總是獲勝，直到色情被法規界定為性別不平等之後，平等權才輸給了憲法第一增補條款，而到了現在，在禁止仇恨言論的法律方面，平等權也正一步步被以言論自由作為基礎的論述攻勢擊敗。^[29]換句話說，管制色情的法規與將仇恨言論入罪化的法條未能通過憲法的檢驗，然而如果有憲法上平等權的支援，它們原本應該是有機會通過檢驗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看到，在廣播或者選舉募款的領域，言論自由的擴張就沒有這麼肆無忌憚。^[30]如果我們是透過平等的觀點來看待言論，那麼管制脫衣舞的法律，就有可能被精確地制訂，以用於終結賣淫所帶來的性別不平等，並削弱皮條客「公開的性交就是女人表達自己的方式」此一謊言的社會可信度。禁止焚燒十字架的規定也可以名符其實地被稱為民權保障法。女人也可能可以有性別平等權來行使墮胎諮商的言論。^[31]又也許，人們終於會看到，隱藏在沿街乞討行為背後的，是關於貧窮的不平等問題，並且贊同在那種性質的懇求中也隱含著言論自由的利益，更進而主張平等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應該及早被保障，而不該等到一個人只剩下「大爺賞點零錢吧？」這句話可以說的時候才驚覺為時已晚。^[32]

既然上述這樣的觀點至今尚未能為判例法（case law）注入新生命，那些將特定言論視為暴力行為成因的言論自由案件，反而更進一步掩蓋了不平等問題。布蘭登柏格訴厄亥俄州一案建立了關於煽動性言論與其所造成的行為的審理標準，本案所涉言論是關於三K黨的種族主義。^[33]克雷波恩五金案是一個將煽動性言論的法律審查理論更推進一步的判決，其爭辯焦點在於，法院究竟應該保障抵制運動民權領袖所為的脅迫性言論，抑或應該要求這些民權運動活躍份子為商業上的損失負起金錢損害賠償責任。^[34]布蘭登柏格案關心的是，三K黨的「理念」是否是一個充分的「刺激」，因此得對此種言論加以限制，亦即，這些理念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是否夠直接。克雷波恩五金案則揭示了公開演說者何時應該為其鼓動行為所造成後果負責的判斷標準。辨別不出壓迫者與受壓迫者的無能，成為散見於各個領域的中立原則（principled neutrality），而掩蓋在這種對於三K黨人以及民權份子的假道學平等對待之下的事實是，三K黨是在鼓吹不平等，而民權運動領袖們則是在對抗不平等，而且這件事是發生在一個理應對平等問題不採取憲法上中立立場的國家中。

如果我們說三 K 黨的言論與民權份子的言論被平等對待是可以預期的，那麼近來關於禁止校園中基於種族因素的騷擾與偏執行為的反歧視政策辯論中，全然欠缺關於平等問題的討論，才真正是叫人驚奇的事。反對者稱之為「校園言論法規」(campus speech codes) 的這些管制政策，是聯邦法律所被正式予以肯定的，因為聯邦法律要求不論哪一個種族或性別都應該享有平等教育權。^[35]在以第一增補條款挑戰這些管制政策的說法之中，幾乎從未論及法律上的平等利益，而這些說法至今為止都很成功。從未被認真考慮的是，這些管制政策很可能可以維護憲法上的平等權，此一平等權與那些用來摧毀平等的言論自由同等重要，或許我們也可以說，此一平等權正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無法認真看待這些政策所欲保護的教育平等權，令人無言。

平等也被當成在法律上與色情問題不相干，色情問題反而是依據第一增補條款的猥褻原理 (doctrine of obscenity) 來加以處理。猥褻法制 (obscenity law) 從是否「敗壞消費者的道德」出發 (他們被傷害了)，進而發展出文學檢查制度，從喬伊斯、瑞

德克莉菲·霍爾一路查禁到亨利·米勒，使他們都變成暢銷作家（他們被傷害了），* 最後最高法院發展出他們自己的猥褻判準（obscenity test），^[36]此一判準有效到，在此一判準之下，色情工業的產業規模成長了四倍（他們被傷害了嗎？）。反猥褻法制之所以無用，一部分是由於它豁免那些具有文學、政治、藝術，或科學價值的材料。我愈來愈覺得，我們可以在任何東西中發現價值，而這不僅取決於一個人有多服膺後現代主義，還取決於一個人拿了人家多少錢。而且千萬別低估了一次勃起（時下的說法是「娛樂」）所能發揮的給定價值的力量。^[37]另一個使得猥褻法制更無法運作的要件是，國家必須舉證「色慾」（prurient interest）的存在：是否能挑起一般人的性慾？色情愈是暴力，陪審團與警察愈不願意認定其能夠引發一般人的性慾，色情也因此愈來愈暴力，愈來愈勾引人的性趣。

在實踐上同樣困難的是，猥褻法制要求國家必須證明其違反了社群標準（community standard）。當色情愈氾濫，它就愈主導了事實上的（de facto）社群標準，激發性慾的東西就等於可被容許的東西，即使那些刺激性慾的興奮劑得要愈來愈暴力

才能發揮作用。換句話說，不平等被用以設定對待女人的社群標準。色情的問題在於它傷害了女人及其平等權。猥褻法制的問題則在於它完全沒有把這個現實狀況納入考慮。然後這個不相干又無法操作的武器就交到了國家的手中，而對為國家服務的大多數執法者來說，遏止這種侵害對他們沒什麼好處，反而他們有十足的動機要避免沒有勝算的追訴行動。到了最後，美國的猥褻法制，也就只是白紙黑字（only words）而已。

對於為言論絕對保障說（the absolutist approach to speech）的決定性發展提供基礎而言，色情議題的貢獻遠比所有政治言論案件還要多得多。第一增補條款絕對主義

* 譯注：意識流開山鼻祖 James Joyce 的小說《尤里西斯》（Ulysses, 1922）一開始被美國法院判決禁止出版；Radclyffe Hall 的女同志小說經典《寂寞之井》（The Well of Loneliness, 1928）被英國法院判決全數銷毀；Henry Miller 的半自傳體小說《北迴歸線》（Tropic of Cancer, 1934），在出版當時也曾引發猥褻出版品官司。美國現代圖書館出版社於一九九八年將《尤里西斯》列為二十世紀百大英語小說之首，《北迴歸線》則排名第五十。The Publishing Triangle（集合各國同志作家，以促進同志文學為使命的一個出版聯盟）於一九九九年將《寂寞之井》列為世界百大同志小說的第七名。

(First Amendment absolutism) 不是從猥褻案件才開始的，但確實是在解釋猥褻言論為何應該是受保護的言論，以及解釋為何猥褻言論無法與藝術及文學相區別的過程當中，此種絕對主義有了最大的發揮。主張任何具有表意性質的事物都應該受到憲法保障，既是這種立場的起點，也是結論。在色情中，此種絕對主義發現、取得並鞏固了它的地盤，而且被觸痛了情感上的敏感神經。它在一開始的時候是極端派知識份子的一種反對意見，到最後則導致猥褻管制法淪為裝飾品，為對女性的施暴粉飾門面。^[38]

具體來說，請留意是因為預見將會失去接觸色情的管道，所以才激勵了絕對主義的社會與法律發展，使其成為第一增補條款的底限，同時也才引爆了關於言論本身的熱情雄辯：他們好像在說，如果我們連這些都不能看，我們還能看什麼？在同樣的這二十年掙扎於猥褻標準的期間之中，隨著以大眾消費市場形式出現的色情，變得愈來愈具侵犯性與攻擊性，法院也見證了愈來愈多的色情。從由國家來保護色情的當下，回溯觀察這個過程，我開始認為，在此處發揮作用的主要原則其實是，一旦色情變得隨處可見，言論就會被如此定義，以便男人可以如其所願觀看色情。美國的猥褻法制

僅僅描繪了這個原則的一種版本：一些男人很無能地禁止這個原則，同時間其他男人則公開地吹噓它是言論自由的標準本身。

思考一下這個景象。對抗色情的法律，在一開始就沒有被設計成要看見對女性的傷害。當色情擴張進入新市場（例如錄影帶與電腦）與更合法的論壇（forums），以及當色情使侵害女性愈來愈不像是侵害，而愈來愈像是性，此一法制就又進一步削弱。於是法院變得愈來愈無法辨別什麼是色情而什麼不是，此一失敗，並不能怨嘆是色情充斥社會所導致的，而正好就是司法的失敗，此一失敗最終導致區辨的不可能。使色情轉變成為政治言論的舞台因此已經架設好了：它們是我們樂於痛恨的那些被排拒及污名化的「理念」。而以下事實則被掩蓋：這樣的理解保障了色情的言論，卻忽略了它的作為，或者，換句話說，這是以保障色情的言論為手段，來保障色情可以繼續為所欲為。因此法律就發展成，不得因為電影鼓吹通姦就對之加以限制，^[39]但卻甚至根本沒有留意到藉由強暴而拍成的電影。^[40]

美國的猥褻法制完全沒有設計成能夠看見色情中的強暴、對兒童的性侵害、毒

打、性騷擾、賣淫，或者性謀殺。侮辱人的是，猥褻法制意在尋找傷害卻找不到任何傷害。相對地，基於拍攝兒童性影像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假設，防制兒童色情法制使用色情言論保障理論以外的言論理論發展了一個檢驗標準：如果言論的傷害大過於它的價值，^[41]則可以用謹慎選擇的手段加以限制。由防制女性色情法制的發展歷史可知，這樣的防制兒童色情法制能夠出現簡直是個奇蹟。兒童色情從來就沒有被當成一種鼓吹關於兒童以及性的各種「理念」的性少數言論，雖然它實際上就是。或許指標案件中涉訟的電影有使用小男孩的事實也發揮了一點作用。由於真切感受到成人與兒童間權力關係的不平等，所以才有能力察覺兒童色情是有害的，然而不平等一詞卻從未被提到。

那麼，在此一同時注意言論與平等的脈絡下，再思考一次針對我與安德里亞·德沃金所擬定、印地安納波里斯通過的法案所做成的法院意見。這部法律將色情所造成而且具有明確記錄的傷害定義為對平等權的侵害，並且將它們當作可被追訴的歧視作為、貶抑他人為次等公民的作為。這樣的法律使得任何因為色情而受到傷害的人，得

以提出證據證明色情在其所受侵害中所扮演的角色，得以就他們遭受剝奪的公民權尋求賠償，並且阻止侵害持續下去。然而在司法上，這被當成思想檢查制度。

在美國書商訴哈納特一案中，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這部法律違反憲法第一增補條款。本判決一開頭就肯定色情所導致傷害是真實的，並且不得不承認，立法者所確立的因果關係在法律上而言是妥當的：「……我們接受立法者的預設。對於宰制的描繪會導致宰制的延續。然後女性的受宰制地位會導致工作場所中的公然侮辱與較低工資、導致家中的辱罵與傷害，以及導致街頭上的毒打與強暴。用立法者的話來說，『在創造與維持「性」作為歧視的基礎這一點上，色情占據著中心的位置。』」^[42]

在判決文當中，伊斯特布魯克法官斷斷續續地提到，宰制是某種色情真正做出的事情，而非僅是某些它所說的話，而且依據這部法律提出的訴訟，都必須證明色情在侵害中所扮演的積極角色，但是他一路精神錯亂地指稱色情是一種「理念」，^[43]而最後則總結認為它所導致的傷害「展現了色情作為一種言論的力量」。^[44]這就好像在說，誹謗言論愈徹底地摧毀名譽，它作為一種言論的力量就愈強大。一種言論的傷害愈大就愈

該受到保護的這種主張在法律上是錯誤的，即使是在這個國家中也一樣。

伊斯特布魯克法官無疑地使用了政治言論保護模式，說這部法律限制了觀念的自由市場，堵住了受排擠的異議者的嘴：這裡指的是那些因為販運女性每年賺進上百億美金的犯罪組織的可憐首腦。他說這部法律基於觀點而為歧視，因而就關於女人與性而言，什麼可以說，應該如何思考，建立了一種官方認可的觀點。他此時卻未能指出這些被認定為無效的訴因（causes of action），乃是包括強迫、暴力、攻擊，這跟言論以及思考可是相差非常多。他讓我們回想起蘇利文案，該判決中的一句名言是，為了讓社會蓬勃發展，辯論必須「不受限制、粗野，以及開放」。^[45]在他的第一增補條款表之下，女人被轉變為觀念，而販運女人則受到保障，好似這種行為為只是一種言談，男人不受限制且粗野，女人則是雙腿開放。

伊斯特布魯克法官並沒有說這部法律不是一部反性別歧視法，但是他對於這部法律所欲追求的政府利益：反對性別不平等，卻未給予任何的憲法重要性。他藉著把這部法律當成好像是某種群體誹謗法來表達了這種看法。他主張任何歧視所造成的傷害

都無法壓過那些偏執份子的言論自由，只要當他們在做這些事的時候嘴裡喃喃有詞。除此之外，如果我們連這個都限制，誰知道將伊於胡底。他自己很確定這一切將停止於「烈達與天鵝」(Leda and the Swan)。他可不認為人獸交禁止法 (bestiality statutes) 必須跟禁止描繪人獸交的猥褻法一併拿掉。這兩種法律都限制了一種無可置疑地包含了「心靈溝通」的要素卻未受准許的性慾特質。^[46]哈納特案完全沒有解釋，如果色情是基於其心理層面而成為受保障的言論，那麼同樣含有心理層面的強暴與性謀殺，為什麼不是受保障的言論。

近來一個宣告延長偏見犯罪刑期的規定為無效的判決，其不同意見書其實也可以拿來當成本案的不同意見：「本案的多數意見認定該法律違反第一增補條款，並強調其理由是該法律處罰偏狹的思想。事實並非如此。該法律並不阻止或處罰人們擁有偏狹的思想，或表達偏狹的意見，或者在思考或表意時，將他人的種族、宗教或其他特徵納入考慮。然而它的確是想要限制偏狹態度的實際影響。該法律處罰的是根據此類思想所採取的作為。它處罰的是歧視的行為，而非偏狹的思想或意見表達。」^[47]

或許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所忽視的，正是法律上不平等的本質。歧視之所以違法，始終是因為其源自於受到禁止的動機：「觀點不正，作法不公」，^[48]加害者行為時的想法，就是行為的意義。種族分類被視為違法，正是因為它「為仇恨的產生提供理由」。^[49]依據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來判定歧視行為，需證明有歧視的意圖存在。但現在，在第一增補條款之下，這同樣的動機，同樣的意義脈絡，同樣的仇恨與偏執，同樣的目的與思想，大概還包括同樣的意圖，反而保護了同樣的歧視行為。法院不應自相矛盾，在依據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保障認定歧視行為違法的同時，卻又基於同樣的理由以第一增補條款保護歧視。換個方式來說，法院要求在判定歧視行為之前，需先證明加害者的行為源自於腦中歧視的「思想」。如果諸如聘用員工、出租房屋、招收學生等本屬合法的行為，會因為行為人對種族或性別的看法而變成違憲，那麼諸如脅迫、暴力和侵害等原屬違法的行為，並不會因為背後有著跟前述情形同樣的思想而獲得憲法保障。

在做成哈納特案之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試著避開先前判決的錯誤鴻溝，以免落

入萬劫不復之地。法院在一宗死刑案件中著實花了一番功夫。^[50]在該案中，性謀殺犯主張他無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他是色情的忠誠消費者。若要將被告處以死刑，則該被告必須要有能力辨識自己行為的對錯，但是該案的證詞恰恰證明了色情會摧毀消費者在這方面的辨識能力。在審理哈奈特案時，法院採納了如下的觀點：色情儘管延續了「女性的附屬地位和對女性的暴力」但仍然受到保障，是因為其對女性的傷害必須仰賴「心智媒介」。審理該宗性謀殺案的法庭（包括伊斯特布魯克法官在內）在了解這一點的同時，也面臨著哈奈特案帶來的兩難問題：「我們不能同時認為製造暴力的是犯罪行為者本身，而非色情；又相信導致暴力的是色情，而非犯罪者本身。如果真的同時承認這兩種主張的話，結果就是告訴印第安納州政府既不能取締色情，也不能讓那些受色情影響而作出暴力行為的人負起刑事責任！」^[51]

為了脫離這種兩難的困境，法院假設印第安納州的州法一定已經作出判斷，認為強暴犯若明知女性並不同意性行為，便不能以「相信自己仍然可以繼續該行為」為由而脫罪。但是這種解決方式並不能令人滿意，因為正是色情讓強暴犯無法意識到受害

者並不同意發生性行為。正如這個個案所示，色情讓一個人無法區分暴力與強暴、或暴力與性之間的區別」。^[52]要根本解決上述難題，就必須改革與強暴相關的法律，使法律將重點放在加害者的行為而不是他們的想法上，並且還必須要求色情業者為那些能夠證明由他們造成的強暴案件負起連帶責任。然而，現階段我們卻選擇殺死一個人，而不是讓他的受害者去阻止創造出這個人的色情，色情業者因此逍遙法外。沒有任何入比色情業者更清楚自己究竟做了什麼。^[53]

在一宗由第七巡迴法院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並做成確定判決的脫衣舞案件中，第七巡迴法院對該案作出了八份不同的意見書，多數意見依據憲法第一增補條款否決了對脫衣舞的管制。波斯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將伊斯特布魯克法官意見中受保障的「思想」置換為受保障的「情感」，闡述「大多數的色情都是一種表達，的確與脫衣舞表達了相同的情感」。^[54]既然脫衣舞錄影帶受到哈納特案中的法律限制，而哈納特案的判決認為該法限制了受保障的言論，波斯納法官便推論那麼脫衣舞也應該屬於受到保障的言論，「……如果這樣的分析錯了，那麼我們在哈納特案的判決也就錯了。」^[55]聯邦

最高法院認為這樣的分析錯了，即便脫衣舞並非猥褻，在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下對脫衣舞的管制還是有效的。但對於將色情視為言論予以保障的作法與該案之間的關聯，波斯納法官的看法倒是非常正確——哈納特案的判決錯了。

正是因為未能在平等的脈絡下對言論自由進行詮釋，才會帶來這種種飽受折騰的後果，這一點可以透過同樣的議題發生在加拿大卻得到完全相反的結果獲得證明。加拿大的新憲法《權利與自由憲章》^[56]納入了廣泛的平等保障，並慎重地限縮了表現自由的範圍。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第一個動作，就是以一種較具意義，即實質而非形式的方式界定平等，其目標在於改變不平等的社會關係，而不僅是監測這些關係在法律之前的平等地位。相反地，美國仍然牢牢抓著我戲稱為「愚蠢的平等理論」這玩意，將不平等定義為區別、差異，而無視於優勢或受壓迫族群是否受到傷害或幫助。加拿大採納了女性法律教育與行動基金會（Women's Legal Education and Action Fund，簡稱 LEAF）的主張，以諸多篇幅駁斥了上述定義，將歷史上弱勢群體（historically disadvantaged group）的待遇作為判斷標準，致力於改變他們的地位。加拿大式的積極

詮釋認為法律應該要促進平等，^[57]追求更平等的未來，而不是像美國憲法近年來愈趨嚴重的傾向，維持僵化的中立，強化社會不平等的現狀或妨礙社會變革的腳步。

第一宗在新憲法下以平等要求來對抗表見自由保障的案件是詹姆斯·基士達案。基士達是一名反尤太主義者，因為在亞伯達省教導學童尤太大屠殺修正主義，而被依加拿大反仇恨宣傳條款遭到起訴定罪。基士達質疑該條款違反了新的言論自由保障，而LEAF介入此案件並主張反仇恨宣傳條款乃是一種促進平等的法律。我們主張，儘管大多數的群體誹謗毫無疑問地都屬於一種表達，這類表達卻加強了弱勢族群的不利地位；對群體的敵意、惡意、無法容忍與偏見等態度，正為排斥、詆毀及壓迫提供了動力，從而造成並促成了社會上的不平等；如果沒有偏執的看法，那麼強制隔離、陋巷區隔（ghettoization）、種族隔離的社會系統，都是不必要、不可能也無法想像的；對歷史上弱勢群體的成見與污名化，透過對該群體的仇恨宣傳形塑了他們的社會形象與名聲，從而限制了他們獲得機會的可能性，其影響力更甚於群體成員的個人能力；當一個人處在群體仇恨的氛圍之下，便不可能獲得機會平等。

我們主張，群體誹謗是一種言語形式的不平等，正如白人至上主義促進了基於種族、膚色，甚或民族或原始國籍的不平等一樣，反犹太主義也以宗教和民族為理由，促進了犹太人的不平等。我們主張，這樣的群體誹謗並不僅是意見的表達，同時也是言語形式的歧視行為，是歧視體系的一環，經由宣揚恐懼、不寬容、貶低、隔離、排斥、中傷、暴力、種族滅絕，使被鎖定的群體處於受壓迫的地位。從當下的精神傷害乃至於後續的身體攻擊，我們可以從這種行為帶來的傷害了解其性質並衡量其影響。從平等權的觀點來評論一個內容包括提倡種族滅絕的群體誹謗言論，會認為因為一個人所屬的群體身分而將其殺害，正是一種終極的不平等。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同這個觀點，多數意見實質上仰賴平等權來支持反仇恨宣傳法的合憲性。最高法院肯認這項條款是對言論內容——那些因其具有反平等意涵和毀滅性後果而必須被阻止的內容所做的限制。^[58]

隨後，溫尼伯市當局掃蕩了一家色情書店，以猥褻罪名起訴了店主唐諾·維多·巴特勒。巴特勒被判有罪，但他認為猥褻法制是對於他受權利憲章所保障之表現自

由的違憲限制。LEAF主張，加拿大與美國的猥褻法根本上的區別在於，前者禁止「對性或性與暴力、殘酷、恐怖、犯罪的不當剝削」。如果在解釋加拿大的猥褻法規時，將某些人對女性和性的觀點制度化並加諸於他人，那麼這樣的解釋就是違憲；但是，如果在適用社群標準時，將該標準解釋為傷害女性就是傷害社群並加以禁止，那麼這樣的適用因為促進了性別平等，所以合憲。

加拿大最高法院基本上同意這項觀點，以性別平等為由支持猥褻條款^[59]；法院謹慎地保持了「脈絡敏感度」(contextually sensitive)而主張羞辱、貶低與壓迫皆可包括在內，認為對女性的傷害就是對社會整體的傷害。色情造成傷害的證據，足以證明有立法禁止的必要。法院表示，暴力的題材必然帶來造成傷害的風險，如果造成傷害的風險實質存在，那麼貶低或非人化(但不暴力)而露骨的性題材，也可能構成反猥褻條款中的「對性的不當剝削」。在這個脈絡下，傷害的定義是「使人們傾向以反社會的方式行動，例如像男性對女性進行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或相反地由女性對男性進行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這一點尚有待討論)」。該判決的法官一致認為：「如果要

實現男女之間的真正平等，我們就不能忽略讓聽人接觸某些暴力和貶低題材對平等所帶來的威脅。」這個結論有部分建立於基士達案上，但同時也指出，隨色情的製造過程所帶來的傷害，讓色情的問題更形特殊；也就是此類題材中，女性知情同意的表象可能加劇了色情的傷害。雖然法院承認教育可能有助於消滅色情所帶來的傷害，但法院仍舊認為此事實並不足以構成該條款違憲的理由。^[60]

儘管在這兩宗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都曾仔細思考過美國在這些議題上的經驗，但讓人煩不勝煩的美國式政治言論理論卻都驚人地缺席了，可見認真看待平等議題能夠有效杜絕這種政治言論理論，或使其看來就像一個施行不平等的藉口（而政治言論理論現在也確實被用以遂行不平等）。判決當中並沒有提到言論自由市場。也許在加拿大，人們會互相溝通，而不是把彼此當作思想來買賣。在平等的脈絡下，如下的事實將是顯而易見的：掌控最多權力的人購買最多言論，市場給予掌權者報酬，而這些人的觀點就這樣被確立為真理。支配我們的並不是：「讓〔真理〕與謬誤搏鬥吧；

在自由而公開的較量中，誰曾見過真理落敗？」彌爾頓在世時不曾目睹「漫天大謊」* 這種手法的成功，加拿大最高法院卻已經見識到了。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完全不考量「滑坡理論」，對脈絡敏感的平等法則根本不可能認可這種虛構成分居多的顧慮。面對不平等，問題並不在於干預會不會有結束的一天，而是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開始。平等本是法則，如果滑坡理論真的行得通，根據此一原則無可避免的邏輯，現在我們早就人人平等了。另外，也許是因為加拿大的平等法制莫基於現實世界，了解弱勢群體與優勢群體的差別，所以並不擔心無法有效約束弱勢團體，而更關心能不能有效對抗掌權者對權力的濫用。

在面對這些議題時，加拿大最高法院對其中不平等的現實情形有根本上的了解：這並不是龐大邪惡的國家權力在踐踏無權無勢的可憐公民個體，而是通過一部法律，讓相對弱勢族群在爭取社會平等、對抗社會上的優勢族群與剝削者時，能夠有個靠山。這種對國家力量的定位，讓禁止仇恨宣傳與（正確詮釋的）加拿大猥褻法納入平等法制（儘管國會並未這麼稱呼它們），也讓要求政府盡量不干預人民的傳統顯得完

全不恰當。最高法院同時也不認為，國會應該討論不平等的傷害，而減少其為停止不平等傷害所作的努力。法院所做的，是讓未獲得平等權利的人得以發聲。

加拿大人也沒有跟著布蘭迪斯以降幾乎所有曾經裁決嚴重爭議言論議題的美國法院一齊吟誦：「單單對嚴重傷害的恐懼，並不能當作替壓制言論自由辯護的理由……〔男〕人們害怕女巫而燒死女人。」^[61]我從來就沒有辦法理解這個論點，只能把這當作狂熱份子錯認災難原因而傷害了無辜者的說法。如果要向引起嚴重傷害的言論採取行動，除了對嚴重傷害的恐懼以外，還需要什麼才能證明行動的正當性呢？難道是嚴重傷害已造成的證據嗎？如果我們當下不能限制這種言論，那麼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呢？對公開戰艦出航日期的限制，其背後考量不就是對嚴重傷害的恐懼嗎？支持立法禁止使用兒童來製作色情的，不就只是對兒童受到傷害的「恐懼」而已嗎？如果這樣

* Big Lie - 一種捏造事實進行政治宣傳的手法。

還不夠，那麼在這些例子中，為什麼不需要實害的證據呢？「（男）人們害怕女巫而燒死女人。」此處的言論在哪裡呢？宣傳對女巫的恐懼嗎？從未有人試圖查禁獵巫的小冊子。如果有人這麼做了，有些女人會因此能夠免於被活活燒死嗎？或者，這指的其實是女巫的著作呢？她們寫作嗎？所以焚燒她們的著作也是獵巫恐懼的一部分嗎？今日被當成女巫燒死的就是色情中的女人，她們受刑的過程是受到言論保護的性與娛樂，而那些遭到追捕、污衊、放逐、無法出版發表的，就是那些反對燒死女人的女人。

加拿大的判決也未將仇恨宣傳與色情的傷害降格為「冒犯」。當你聽到隔壁的女人被同居男性往牆上摔而發出尖叫的時候，你感覺受到「冒犯」了嗎？仇恨言論和色情做的是相同的事，也就是使得侵害成為現實。女人看見其他女人在色情中遭受性侵害的反應，以及美國斯溝奇市尤太居民對鎮上舉行納粹遊行的反應，在美國都慣常地將其矮化為「遭到冒犯」，將無權勢者的地位等同於有權勢者的地位，彷彿用來侮辱白種男性異性戀者的性蔑稱與用來侮辱女性的性讖稱有相等的意義，彷彿在「水晶之

夜」* 過後的世界裡，打破犹太人商店的窗戶也不過就是打破玻璃罷了。

在色情和斯溝奇市納粹遊行的兩個案件裡，值得注意的是，這所謂的言論及其所受到的辯論如何重現了侵害的原始經驗。^[62]這種所謂的言論不但迫使兩個受害的群體接受對他們所受侵害的公開展示，由法律賦與這樣的展示正當性，他們的反應還被矮化為「遭到冒犯」，進而用來支持這項言論的價值以及隨之而來的法律保障。^[63]兩個群體都被告知，他們所能做的就是別開視線、把門鎖上、待在家裡、保持沉默，希望這種侵犯與其背後的惡意會在影片與遊行結束時終結。而強暴和兒童性侵害的加害者正是這麼告訴受害者的，納粹（和全世界）在一九三〇年代也對德國的犹太人這麼說。讓侵害你的人享有自由，這最終能給你帶來最大的保障，順其自然就好，你並不是真的受到傷害。遭到性侵害的女性被要求讓體制運作並對色情保持寬容，這就是她們聽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凌晨納粹對犹太人發動的大規模攻擊，因遍地都是破碎的玻璃而稱為水晶之夜，又稱碎玻璃之夜，此事件咸認為日後尤太大屠殺的開端。

到的話；德國的猶太人以及斯溝奇市的猶太人都被要求讓體制運作，但至少這次，沒有人對加拿大的猶太人和受到性侵害的女性這樣說。

加拿大的判決裡，最後一個、或許也是最驚人的闕如之處，就是沒有出現「在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下，沒有任何思想可稱為錯誤思想」之類的見解。或許根據平等法制，有些思想的確是錯誤的。如果承認平等是一種憲法價值和要求，那麼某些人因其群體身分較其他人更為劣等的思想，便會正式地自公共政策的基礎中排除。這並不代表不能爭辯或表達不同的意見，而是意味著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他人居於社會弱勢，包括透過表達的方式在內。

因為社會由語言所構成，雖然在某些邊緣地帶，要分辨言論是「論及弱勢」或「以語言形式使他人居於弱勢」並不容易，但性騷擾和種族騷擾、色情、仇恨宣傳顯然都位於後者的中心位置。最起碼，如果在討論表達自由時嚴肅看待平等權，就不會因為不能將這些行為所表達的思想視為錯誤，而以憲法排除對這些行為的規範。法律不會禁止人們對此進行討論的嘗試（例如人們為了反對印第安納波里斯市色情法規而

進行的討論），因為就平等權為重的立場而言，這類嘗試認定了人人平等此一思想的正確性。法律的平等保障早已決定了這一點。國家沒有必要在平等和不平等之間保持中立——恰恰相反，在特定情境下，平等權這樣的「重大國家利益」可以超越第一增補條款的言論自由權利。^[64]換句話說，透過表達的方式來遂行不平等，應是可被禁止的。

此處無法詳述所有與這個觀點相關的政策內容，但無論如何都不應該以無法斷定思想是否錯誤為由，在法律上禁止人們不讓學生被教導提倡不平等的教材，尤其是在教授過程中未加入批判性評論的狀況下；這些教材包含：宣稱已證明女性在生理構造上劣於男性、或主張恢復黑奴制度、撤銷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權保障、或強暴案多為虛構的學術論著。任何教師都不應該因為這些偏激份子成功出版了他們的言論、使他們的謊言成為爭論的一部分，就被迫教授這些謬誤，彷彿一定得暫時將它們視為真實一樣。如果教師們希望教授這樣的題材，就應該準備解釋他們如何避免創造一個充滿敵意的學習環境，並提供學生受教育的平等權益。一旦平等權得到確立，就

能禁止種族和性方面的蔑稱、誹謗與侵害，使其不受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保護。如果要真正落實平等，那麼就有必要嚴肅地重新審視現今法律中，「高喊『殺了那個黑鬼』」與「提倡將非裔美國人自美國部分地區消滅的主張」兩者的區分，也必須重新審視現今區分色情與仇恨言論，以及區分製造色情的手段與色情素材本身的界線。

在目前的情況下，色情幾乎就是其本身的脈絡。許多人相信在保持批判距離的情境下，只要色情使閱聽人較敏於其所造成的傷害，那麼陳列色情對女性所造成的傷害就不會太大。但個人經驗及各種資訊都讓我認為，相信其他言語可以造成與色情本身同樣強烈的效果未免過於天真。最起碼，如果當下當地，在沒有任何壓力下，觀眾並未選擇接觸色情，就絕不應該被迫接觸色情。很久以前，湯姆·艾默生曾說，違反他人意願強迫他人接受他所稱的「情慾素材」，這樣的行為「具備人身攻擊的所有特徵」。^[65] 如果可以起訴這類攻擊，就可以大幅提升校園、職場或其他任何地方的平等權。那些支持展示色情的人都應該回答這個問題：為什麼女性應該在一個以陳列色情來威脅她平等權益的環境就學？尤其是當那些法律上有義務嚴肅看待她平等權益的

人，甚至正式許可這種展示的時候？答案當然不是她應該離開，或等待隨之而來的侵害。

這一切最終的目標究竟通往何處？通往表見自由的全新典範，讓言論自由的立場不再像現在一樣，僅為社會優勢群體服務；讓言論自由不再像現在一樣，欣然保障納粹、三K黨徒與色情業者的活動，而對其受害者置若罔聞；讓為言論自由辯護不再像現在一樣，只是代表一小群人手中的一大把鈔票發聲。在這個全新的典範中，法律原則將根據個別經驗與歷史的特定情況，以實質而非抽象的方式來界定，留意且永遠不會遺忘是哪些人受到了傷害。在對於為言論所造成的不平等傷害提供賠償，以及提供平等的言論管道上，國家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就像國家現在對規訓其權力避免干涉某些言論表達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樣。

在一個平等成為事實，而不僅僅是個名詞的社會裡，種族或性侵犯與羞辱的字眼都將只是毫無意義的音節。人類與物品、人類與紙張、現實中的男性與想像中的女性之間發生的性行為，都不再令人感到興奮。這些侵害的人造物將被置放在玻璃盒中，

和恐龍一起陳列在史密森尼博物館。當這一天到來時，沉默對那些藏匿於後的人不再是一種權力的表示，對那些遭其湮沒的人也不再是一種強加的無能為力，而終能成為思想發展的寧靜沃土，使言論成形的邀請，以及新一輪對話的開端。

注解

台灣版序

[1] 對色情產業規模的晚近估算是根據四十個新聞機構、政府與非政府管道和色情產業本身的報告，在二〇〇六年的十六國樣本中，單僅是申報收入（大部分色情產業的收入都無法知悉）總計就有九七〇六億，這個總數比包括微軟和谷歌在內的十大科技公司的合計申報收入都還要多。見傑瑞·羅帕雷托，「網路色情統計」，科技與娛樂產品評論網站（二〇〇七年）。網址：<http://internet-filter-review.iopstoneviews.com/internet-pornography-statistics-pg2.html>（最後拜訪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在這十六國中，可獲得某些資訊的九個國家是南韓、日本、美國、澳洲、英國、義大利、加拿大、菲律賓與荷蘭。在本研究中資料不全的七個國家是德國、芬蘭、捷克、俄國、巴西、中國與台灣。見前揭網站。

[2] 在一九八五年，以美國為例，色情產製與散佈便是在組織犯罪的掌控之中。見美國首席檢察官召開之色情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第一卷第二九一至二九七頁（一九八六年）；美國首席檢察官召開之色情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第二卷第一〇三七至一一三八頁（一九八六年）。可於網路查閱，網址：<http://www.communitydefense.org/lawlibrary/agreport.htm>。關於對此委員會所進行精心設計的詆毀，見麥可·馬克曼紐〈序言〉，收於美國首席檢察官召開之色情調查委員會的《結案報告》，第XIV頁（一九八六年）。從那時開始，合法的企业從色情中獲得更多利益，至少就銷售面而言是如此。有關合法行業涉入色情的紀錄，見蓋兒·戴恩斯，《色情之地：色情如何劫持我們的性》，第

四七至五八頁(二〇一〇年)(討論合法企業對色情情的涉入)；喬納森·庫伯史密斯，〈你媽真的知道你在幹嘛嗎？轉變中的電腦色情性質與圖像〉，《歷史與科技》，第二二卷第一頁以下(二〇〇六年)(討論色情對於網路創新與商業模式的貢獻)；提墨西·伊根，〈情色有限公司：特別報告：科技將華爾街送入了色情市場〉，《紐約時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第A1版(記載散佈的情況)；以及理查·莫瑞斯，〈色情走向公領域：高科技與鉅額投資讓污穢的生意看起來合法了：這怎麼發生的？〉，《富士比雜誌》，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頁(總結認為「隨著色情愈來愈悚然寫實，它也變得愈來愈主流。電話公司、有線頻道公司、連鎖旅館以及現在的投資銀行家也都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此發展方向中，一個能見度極高的便捷交易之例是線上廣告的巨頭：克瑞格斯李斯特，它從線上的社群布告欄發展為由皮條客驅使的毀滅力量，其龐大的獲利有超過半數是來自於賣淫的廣告，而其中更有許多看起來是涉及了國際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見「反對販運婦女聯盟」為原告湯馬士·達爾特(庫克縣縣長)出具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09-CV-1383號(美國伊利諾州北部地區法院，二〇〇九年)。可於網路查閱，網址：<http://action.web.ca/home/catw/readingroom.shtml?x=126762>。

[3] 見凱瑟琳·麥金儂，〈過於低度評價的某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頁；愛瑞爾·利維，〈女性沙豬：女人與下流文化的崛起〉(二〇〇五年)。

[4] 見馬爾第·瑞姆，〈在超級高速公路販賣色情：針對位於超過四十個國家、省份、地區的二〇〇〇個城市，被下載超過八百五十萬次的917,410件圖片、描述、短篇故事及動畫所做的調查〉，《喬治亞法學期刊》，第八三期第一八四九頁以下(一九九五年)。一個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對於所謂網路新聞社群樣本的內容分析指出，酷刑色情是最常見的分類。見羅根希爾·T·比又納貝克、鐸爾·A·艾維耶，〈網路上的暴力色情：針對可近用性與普及程度之研究〉，收於《新媒體版圖下的兒童：遊戲、色情與認知》第一八五頁以下，引用第一九八頁(塞西莉亞·馮·費力森、烏拉·卡爾森編，二〇〇〇年)。有個研究發現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台灣青少年消費網路色情並因此產生重大後果，雖然該研究並未評估其是否促成性侵害。見羅文輝、魏然，〈暴露於網路色情及台灣青少年對於性之態度與行為〉，《廣播與電子媒體期刊》，第四九期第二二一頁以下(二〇〇五年)。

[5] 有一個重要的後設分析無可指摘地確認了，實驗性與非實驗性的研究皆顯示「消費色情與贊成對女性施暴

[6]

www.apa.org/pi/wpo/sexualization.html。

見刑法第二三五條(台灣)，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四〇七號(一九九六年)(將猥褻界定為「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的態度二者之間有顯著關係」，見葛特·馬丁·哈得等，〈色情與支持對女性之暴力：再探非實驗性研究中的關係〉，《攻擊行為研究期刊》，第三六期第十四頁以下，引用第十八頁(二〇一〇年)。較諸非暴力的色情，性暴力色情與支持暴力的態度之間顯然有更強的連結，但是非暴力的色情與支持暴力的態度之間仍有顯著關係。見哈得等，〈色情與對支持對女性之暴力：再探非實驗性研究中的關係〉，同前註。另一個晚近的分析也有類似的發現指出，透過實驗性及非實驗性條件與區分群體使用色情有造成性攻擊後果的風險，特別是對那些其他造成性攻擊的風險因素也很高的男人而言。見德魯·A·金斯頓，〈色情使用中個人差異的重要：對待性犯罪者的理論觀點與暗示〉，《性學研究期刊》，第四六期第二一六頁以下(二〇〇九年)。先前的近期研究使用自我陳報顯示，在控制其他此類行為的已知預測因素的條件下，色情消費與實際的性攻擊之間具有關連。見尼爾·M·馬拉莫斯等，〈色情與性攻擊：它們之間是否有確定的影響以及我們是否能瞭解？〉，《性學研究期刊》，第十一期第二六頁以下(二〇〇二年)(以大規模(總數等於二九七二)的美國大學男性代表性樣本來研究性攻擊)；凡妮沙·維嘉、尼爾·M·馬拉莫斯，〈預測性攻擊：色情於一般及特定風險因素脈絡下的角色〉，《攻擊行為研究期刊》，第三三期第一〇四頁以下(二〇〇七年)(總數等於一〇二)。該二〇〇〇年的研究發現，雖然次數有別，消費色情導致男性陳報如下的狀況：「例如，以居於女性上風的位置來使她進行違反意願的性交，壓制女人、造成她的痛苦以試圖讓她進行違反意願的性交，等等」，或者「激昂地爭辯，大吼大叫及/或侮蔑，推擠、毆打另一個人，而且用重物毆打」。馬拉莫斯等，〈色情與性攻擊：它們之間是否有確定的影響以及我們是否能瞭解？〉，同前註，第六三、六四頁。甚至，在最新的之前，美國心理學會在最近也確認，在其調查媒體將女孩性化的有害效果調查中表示「最嚴格的檢驗……結論認為，觀賞色情和採取性攻擊的行為彼此之間有可信的關連性」。見美國心理學會，性化女孩專案小組，《美國心理學會性化女孩專案小組報告》，第三五頁以下。可於網路查閱，網址：[http://](http://www.apa.org/pi/wpo/sexualization.html)

並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出版品予以區別」)

[7] 正如加拿大的小姐妹書店訴加拿大海關案(台灣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六一七號策略性地將同志與異性戀色情加以結合，試圖以訴諸性少數權來一併消除對色情的管制。該號解釋將被禁止的猥褻材料限縮為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加以散佈，且「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離措施」，因此「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以致於)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顯然，這顯示出如同在加拿大以不平等的社會標準來衡量傷害所遭遇的相同危險。真正的傷害取徑會採取如本書中所討論的反色情民權法規所界定的色情定義與民事訴因。關於該法規的聽證記錄與各種不同版本，見凱瑟琳·麥金儂、安德莉亞·德沃金，《置身險境：色情民權聽證會》(一九九七年)。

[8] 見巴特勒訴瑞吉納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卷第四五二頁以下；小姐妹書店訴加拿大海關案，加拿大最高法院二〇〇〇年第六十九號判決(將巴特勒案的傷害論證適用於男女同志色情)；亦請參見瑞吉納訴基士達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卷第六九七頁以下(以平等論證認定仇恨宣傳法規範為合意)

[9] 在美國，社群標準長久以來就是猥褻法的一部分，對於猥褻法的無用性頗有貢獻。見凱瑟琳·麥金儂，《非道德問題》，《女性主義本色》，第一四六頁以下(一九八七年)。猥褻法的確在任何地方都無助於遏止色情。加拿大的猥褻法禁止以「對於性的不當剝削」或與「犯罪、恐懼、殘暴和暴力」結合的性為主要特性的出版品。見加拿大刑法第一六三條第八項(一九八五年)。加拿大最高法院較早認為猥褻的社群標準乃是取決於他人是否會寬容，而非法官對於何者應被寬容的個人觀點，並同時表示「我們的社會並不完美，而不幸卻真實的是，社群可能會容許導致社會成員傷害。並因此也傷害了整個社會的出版品……因此，何謂『過度』(undue)的法律定義也必須涵蓋傷害社會中的成員並且因此也傷害整個社會的出版品」。見唐恩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訴女皇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卷第四九四頁以下，引用第五〇五頁(狄克生首席大法官主筆之相對多數意見書)。在稍後的巴特勒案，法院以傷害為基礎的平等理論來認定加拿大的猥褻禁令合憲，繼續曖昧地允許用社群標準來調控傷害的認定，並表示「法院必須決定……依據暴露於該出版品所可

能導致的傷害程度，社群是否將寬容他人暴露於該出版物」，見瑞吉納訴巴特勒案，前揭注八，第四八五頁。不出所料地，在其後的下級法院判決中，社群標準的檢驗有時超越了被承認的傷害。在某個案件中，有些暴力素材被認為是「顯然並非合意的」，在「從〈十一影視〉自己的內容中就可取得的強力證據，我可以推論出有傷害的危險，以及加拿大人並不會寬容其他加拿大人觀賞這種素材」，該色情業者卻被判定無罪。見瑞吉納訴普萊斯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院二〇〇四年第一〇三號判決，出自英屬哥倫比亞判決資料庫第八一四號，第五九、八八段。因為呈現男人對女性的暴力在網路、戲院、影視商店、著名的書店與公共圖書館、有線電視公司的播送中都隨手可得，而主流電影與小說包含了更多的（即便有時候比較不寫實）性暴力，英屬哥倫比亞的法官合理懷疑，當代的加拿大社群不會以觀賞這類素材將導致傷害為由而不容許其他加拿大人觀賞這類素材。見瑞吉納訴普萊斯案，前注，第一〇〇段。換言之，傷害顯然將發生，但是證諸其他社群成員所享用的素材，這個社群尚未那麼在乎到要去制止造成傷害的素材。

不幸的是，在唐恩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判決對於有關貶抑與去人性化的素材所表示的樂觀看法「在一個社會的歷史中的特定時刻，這種出版品不可能被容許」（見唐恩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訴女皇案，前注），以及在巴特勒案中「可推論的傷害風險愈高，容許的可能性愈低」（瑞吉納訴巴特勒案，前揭注八，第四八五頁），這些論點已被證明有誤。由於色情設下了社群標準，因此社群容許對於社會中一些成員的傷害。這是可預測的結果，因為經驗研究顯示暴露於色情會造成對於暴力的麻木不仁與情色化。當人們承認傷害的存在，但類似傷害性的素材在社會上的普遍存在會被認為比傷害更重要，這是因為一個為色情所滲透的不平等社群寬容這樣的傷害。而司法判決就將反映了具傷害性的不平等現狀，而非減輕之。這樣一種跟經驗知識相牴觸的標準，是不該再被重複的錯誤。進一步的分析，參見馬克斯·華特曼，〈民主的重思：色情與性不平等在加拿大與美國的法律爭議〉，《政治研究季刊》，第六三期第二一八頁以下，引用第二三一至二三四頁（二〇一〇年）。

[10] 最重要的例子就是〈巴勒摩議定書〉，該議定書認為「權力的濫用或易受傷害的位置」能夠強迫一個人進入為性交易所剝削的處境。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補充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第二五(II)號決議第五四頁，聯合國文號A/55/583(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以下的資訊明確地記載了跨文化脈絡下性交易的傷害：美莉沙·法蕾等，〈九國性交易與人口販運現況〉，美莉沙·法蕾編，《性交易、人口販運與創傷壓力》，第四四至四八頁(二〇〇三年)。可於網路查閱，網址：<http://www.prostitutionresearch.com/pdf/ProstitutionCountries.pdf>。一個針對韓國四十六個曾在室內從事性交易的女性所做的晚近研究顯示，相較於控制群，這些女人有較高的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與未分類極度壓力疾患(DESNOS)。上述研究結果即便是在不從事性交易之後平均高達五百七十三點二天(範圍是從十六天到二千一百九十天)仍成立，而且即使控制了如早期兒童虐待、童年時期遭受性侵害、童年時期遭受親近的人(significant other)所為的性侵害等操控變數，也仍然成立。見崔賢政(Hyunjung Choi)等，〈性交易與兒時受虐後之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與未分類極度壓力疾患(DESNOS)症狀〉，《對女性施暴期刊》，第十五卷第九三、九三六、九四二、九四五頁(二〇〇九年)。

[11] 瑞典一九九三年的性交易調查委員會認定那明顯的事實：「在現實上，製造色情就是在攝影機前的性交易。她的被貶抑可以透過影片而被長久地保留並且重複」。Statens Offentliga Uredningar [SOU] 1995:15 Köns handeln: Betänkande av 1993 års Prostitutionsutredning (《性交易：一九九三年瑞典性交易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政府報告書叢刊)，第一三六頁(麥斯·瓦特曼譯)。該調查委員會也認定「參與色情生產的女性經常出現在性交易中」，同前，第一三六頁。

[12] 見瑞典刑法第六章第十一節，該法規定「除了如本章有關性犯罪之規定者，一個人為了獲得一時性的性關係並回以報酬，因其購買性服務而應被處以罰金或至少六個月的有期徒刑。於由他人承諾或給付報酬時，本法亦適用之」(該法於二〇〇五年通過，修正了反性交易法(瑞典法規案編，編號1998:408)，反性交易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生效)。非官方的刑法典翻譯，參見瑞典政府辦公室：瑞典法規翻譯；法律與司法。網址：<http://www.sweden.gov.se/sb/d/3288a/19568>，最後拜訪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該法的正面效果包括降低性交易中的女性人數，從一九九〇年代早期的二千五百至三千人(六百五十人乃是在街頭從事性交易)(見《性交易：一九九三年瑞典性交易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政府報告書叢刊)，第十、九九頁(Statens Offentliga Uredningar [SOU] 1995:15 Köns handeln: Betänkande av 1993 års Prostitutionsutredning))，在二〇〇八年已降低至在街頭性交易有三百個女人，在網路上廣告性交

導讀

- [1] 她的政治學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是著名的政治學家羅伯特·道爾。近幾十年來，道爾的數本著作已有台灣譯本，最晚近的是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出版的羅伯特·道爾著，張國書譯，《論政治平等》。
- [2] 麥金儂近年來有關國際女性人權的論著請見凱瑟琳·麥金儂著，《女人算是人嗎？及其他國際對話》（二〇〇六年）。該書之中文書介請見陳昭如，〈讓女人成為人的名稱〉，《臺灣民主季刊》，第六卷第三期，第二一三至二一八頁。（二〇〇九年）。
- [3] 卡迪克訴卡拉季奇案。這個案件是麥金儂最引以為傲的案件之一，不只是因為該案的陪審團深受感動而走下台向受害者致敬，並且因為該案成功地運用美國的國內法「外國人侵權法」以及「酷刑受害者保護法」來進行國際女性人權的訴訟，改寫了「種族滅絕」(genocide)的概念，承認強暴可以是一種酷刑(torture)與種族滅絕，更因為該案證明了
- [4] 見凱瑟琳·麥金儂，〈色情中的人口販運〉，《女人算是人嗎？》，第二四七頁（二〇〇六年）（論證色情乃是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的販運女性形式）。
- [13] 台灣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六六六號（二〇〇九年）適切地認定僅片面處罰從娼者的性交易法律違反實質性別平等原則，並判定其違憲。對侵害者——皮條客和嫖客——予以刑事懲罰，並強化在該號解釋中亦承認的需求，亦即提供離開性交易的社會支援，將可在立法上實現實質平等原則。
- [14] 易者有三百個女人及五十個男人（見卡洛塔·荷姆斯坦，〈瑞典性交易與性販運：程度、情形與研究 (Prostitution och människohandel för sexuell ändamål i Sverige: Omfattning, förekomst och kunskapsproduktion)〉，出自《北歐國家性交易現況 (Prostitution i Norden)》第三一四頁（卡洛塔·荷姆斯坦與梅連·史基伯瑞編，二〇〇八年））。跟丹麥這個性交易合法且人口只有瑞典的二分之一的國家比較的話，瑞典從事性交易的人口只有丹麥的十分之一。二〇〇七年，挪威從事性交易的平均女性人數幾乎是八倍多。見荷姆斯坦與史基伯瑞（北歐交易市場變遷：緒論），同前注，第十三頁。

倖存者的主體能動性，訴訟策略由倖存者主導，其目的是為了倖存者的正義，而非傳統上國際刑事法所追求的懲罰、嚇阻、和解等目的。

[4] 凱瑟琳·麥金儂著，賴慈芸、雷文玫、李金梅譯，《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台北：時報，一九九三年）。

[5]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出版於一九七九年。在該書中，麥金儂系統性地將性騷擾概念化、確認其構成性別歧視，並將性騷擾類型化為兩種可相互交疊的型態：「交換條件式」(quid pro quo) 與「工作狀況」(condition of work)。在當時，麥金儂尚未使用現在美國法所稱的「敵意環境」(hostile environment) 來描述第二種性騷擾的型態，而出版於一九九三年的台灣譯本則以譯注註明美國法律用語已將之稱為「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6] 這兩本重要著作分別是於一九八七年出版的《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以及一九八九年出版的《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後者係由她的博士論文《女性主義、馬克斯主義、方法與國家》(耶魯大學，一九八七年)進一步修改而成。

[7] 麥金儂曾經表示，她的作品「被法律人認為不是法學，被學者認為不是學術，被知識份子認為太實務，被實務工作者認為太學術，被政治科學家認為既不政治也不科學」。見凱瑟琳·麥金儂，〈琳達的生命與安德莉亞的作品〉(Linda's Life and Andrea's Work)，收於氏著，《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三二頁（一九八七年）。兼具高度理論性與倡議性的書寫風格或許是她的作品難以被歸類的因素之一。

[8] 或譯為「性意識」、「性本質」、「性慾特質」。

[9] 凱瑟琳·麥金儂，《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第二一九頁（一九八九年）。

[10] 必須留意的是，麥金儂所指的並非生理意義的男人或女人，而是被社會性地界定的男人或女人的處境。她特別說明，「男人」一詞乃是指「男性被依據其生理所獲得的陽剛特質地位，這詞彙本身並非生物性的」(the status of masculinity that is accorded to males on the basis of their biology but is not itself biological)。見凱瑟琳·麥金儂，〈法蘭西斯·比德爾的妹妹〉，收於氏著，《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七〇頁（一九八七年）。

- [11] 凱瑟琳·麥金儂，〈非道德問題〉，收於氏著，《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四六頁（一九八七年）。
- [12] 凱瑟琳·麥金儂，〈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第一九六至一九七頁（一九八九年）。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中，許玉秀大法官也針對史都華大法官的這句話提出抨擊，用以說明猥褻概念違反明確性原則。許玉秀大法官批判性價值主流霸權的論點看似與麥金儂接近，但麥金儂所強調的是男性宰制霸權決定了何謂猥褻。
- [13] 凱瑟琳·麥金儂，〈色情帝國〉，收於氏著，《女人算是人嗎？》，第一一四頁（二〇〇六年）。
- [14] 凱瑟琳·麥金儂，〈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第二三頁（一九八九年）。
- [15] 除了明尼阿波里斯和印地安納波里斯這兩個較著名的例子之外，華盛頓州的貝林漢市以百分之六十二的贊成率，公投通過反色情民權法案，但被聯邦地區法院引用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特案的見解認定為違憲（鄉村書店等訴貝林漢市案，第08-1470D號；在洛杉磯，反色情民權法並未獲得議會足夠的票數通過，而在麻薩諸塞則根本未付諸投票就告失敗。關於反色情民權法案在美國各地推動的情況，見凱瑟琳·麥金儂，〈在沈默對面的咆哮〉，收於氏著，《女人的生活，男人的法律》第三五九頁（二〇〇五年）。該文原為《置身險境：色情民權聽證會》的導論。麥金儂也主張實際人權法對於人口販運（trafficking）的規範也可用以對抗色情。見〈色情作為人口販運〉，收於氏著，《女人算是人嗎？》第二四七頁（二〇〇六年）。
- [16] 詳細的名單，請見凱瑟琳·麥金儂與安德莉亞·德沃金編，《置身險境：色情民權聽證會》，第四六三頁。
- [17] 該意見書的內容，見南恩·杭特與席薇亞·洛，〈女性主義反言論檢查團隊的法庭之友意見書〉，《密西根改革法學論叢》，第二一期第六九頁（一九八八年）。
- [18] 史卓森可以說是這類反—反色情女性主義立場的代表。見娜汀·史卓森，〈捍衛色情：言論自由、性，以及為女權而戰〉（二〇〇〇年）。
- [19] 林子儀大法官在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肯定性別平等可以是管制言論的合憲目的，他引用了麥金儂與德沃金的色情言論定義，並且澄清其反色情立法並非刑事管制，因此加拿大雖然採用實質平等觀點來界定猥褻，但是以刑法來管制猥褻言論並不符合麥金儂與德沃金的主張。不過，他並未檢討色情理論與言語行為理論的關係，也因此沒有真正澄清麥金儂

理論中的色情定義。

[20] 朗諾·德沃金，〈享用色情的權利存在嗎？〉，《牛津法學研究論叢》，第一期第一七七頁以下（一九八一年）。

[21] 麥金儂認為色情也傷害了男性，但這種傷害並未強制地將男性置於女性之從屬，而女人則被社會性地界定為男性之從屬。見〈法蘭西斯·比德爾的妹妹〉，收於《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八九至一九〇頁（一九八七年）。

[22] 例如大法官林子儀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的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表示，由於缺乏實證研究證據支持，色情言論是否實質上傷害了女性的自由與平等仍有討論空間。

[23] 凱瑟琳·麥金儂，〈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第二〇七至二〇八頁（一九八九年）。

[24] 這是台灣有關色情言論管制的法學研究所較為忽略的論點，不過近年來台灣的語言哲學的研究則開始從言語行為的理論來討論色情言論管制，例如：鄭光明，〈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歐美研究》，第三六卷第三期，四二七至四六三頁（二〇〇六年）；鄭光明，〈麥肯能與藍騰的平等論證〉，《歐美研究》，第三八卷第一期，一〇三至一六〇頁（二〇〇八年）；謝世民，〈猥褻言論、從娼賣淫與自由主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十六期，一至四一頁（二〇〇六年）。這些持自由主義立場的研究從言語行為的理論來檢討色情言論，並且認為色情並未構成傷害或冒犯。

見麥金儂在一六八頁，本書第一篇注31的說明。

[25] 雷·藍騰，〈言語行為和無以言之的行為〉，《哲學與公共事務期刊》，第二四期，第二九三頁以下（一九九三年）。

[26] 安德莉亞·德沃金，〈色情：男人佔有女人〉，第九頁（一九八〇年）。

[27] 本書五十六頁，第一章注32。

[28] 見麥金儂，〈法蘭西斯·比德爾的妹妹〉，收於《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七七頁。不過，女性主義反言論檢查團隊的法庭之友意見書以及史卓森等反對者，認為這種對於色情的定義還是太過概括而不明確，而且仍然將認定是否構成色情的權力置於國家之手。

[30] 讀者如果留意本書的註腳，就會發現麥金儂盡可能地為她所舉出的各種例子提供經驗證據，表明這是奠基於現實所發生的事，而非她自己杜撰的。

- [31] 不過，這並不表示同志的性素材不可能是一種歧視性的色情素材。克里斯托福·肯德爾便進一步探究了男同志的性別歧視問題。見克里斯托福·肯德爾，《男同志色情：性別歧視的議題》（二〇〇四年）。
- [32] 卡林·羅馬多，〈在動機與行為之間〉，《國家雜誌》，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六三至五七〇頁。
- [33] 大衛·史崔費爾德，〈言語的強暴等於真實的強暴嗎？〉，《洛杉磯時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 [34] 凱瑟琳·麥金儂，〈從沈默到噤聲：美國女人遭受的暴力〉，收於《女人的生活，男人的法律》第三五〇頁（二〇〇五年）。〈色情做為性別不平等〉。
- [35] 大衛·狄尼里，〈麥金儂：言語不只是言語〉，《密西根法學評論》，第九二期，第一九五二頁（一九九四年）。
- [36] 不過，麥金儂並不贊成美國法以分類為核心的種族平等審查模式，以及仿照此模式所發展出的性別平等審查標準。因此，她通常引用的是採用實質平等觀點的反種族歧視判決，例如宣告種族隔離教育違憲的布朗案。
- [37] 凱瑟琳·麥金儂，〈色情作為誹謗與歧視〉，收於《女人的生活，男人的法律》第三二四至三二五頁（二〇〇五年）。
- [38] 凱瑟琳·麥金儂，〈對抗色情的民權〉，收於《女人的生活，男人的法律》第三〇七頁。
- [39] 麥金儂近年來在「強暴作為種族滅絕與酷刑」這個議題上更進一步發揮了這個論點。
- [40] 環繞於本案的討論，參見童妮·摩里森，《種族化的正義，性別化的權力：安妮塔·希爾，克拉倫斯·湯馬斯與社會實相的建構選文》。美國社會中長年上演種族與性別的戰爭，從十九世紀爭取投票權的廢奴與女權運動之間的緊張矛盾衝突，到二〇〇八年歐巴馬與希拉蕊的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之戰，可見一斑。
- [41] 麥金儂認為，她自己也因为女人的身分而欠缺可信度：「法律給我一些可信度，但被認為是女人卻拿走了這可信度。法律給予男性可信度，而女性身分則消除可信度」。見凱瑟琳·麥金儂，〈琳達的生命與安德利亞的作品〉，收於《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一三二至一三三頁（一九八七年）。
- [42] 麻里·松田、查爾斯·羅倫斯、理查·德嘉多，《傷人的言語：批判種族理論、侵犯性言論與憲法第一增補條款》（一九九三年）。
- [43] 這是日裔的批判種族女性主義學者麻里·松田所提出的定義。見麻里·松田，〈種族言論的公眾回應：受害者的故

事》收於《傷人的言語：批判種族理論、侵犯性言論與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第三六頁（一九九三年）。

[44] 不過，這些學者所主張的法律對策並不完全相同。松田和查爾斯·羅倫斯主張以刑事手段與合憲的大學規範來限制種族仇恨言論，而理查·德嘉多則主張採用民事的侵權求償。

[45] 凱瑟琳·麥金儂，《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性政治》，收於《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第二〇七頁（一九八七年）。

[46] 意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理論。在本書中，麥金儂有時將之稱為形式 (formal)、消極 (negative) 或中性 (neutral) 的平等。

[47] 請留意的是，在本書寫成之時，涉及同志情色刊物的小姐妹書店訴加拿大海關案（二〇〇〇年）尚未發生，而麥金儂在本書的台灣版序言中，也對加拿大的反色情法作了批判。

第一篇 誹謗與歧視

[1] 這裡有部分的事實，得自數年來與遭受色情產業利用的女性們的秘密訪談；有些取材自時人訴布恩漢姆案，West 出版之加州法院判決彙編第二二二卷第六三〇頁以下，加州上訴法院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駁回審查，及相關的媒體報導，以及諾博格訴溫瑞卜案，一九九二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二卷第二二四頁以下。

[2] 在此的描述，乃是在色情中遭到利用的女性所提供的敘述為基礎。這是經由我和我的盟友（尤其是安德莉亞·德沃金、泰瑞瑟·史坦頓、伊芙琳娜·吉歐博、蘇珊·杭特、瑪格麗特·鮑得溫、安妮·馬康）的多年訪查所得。這裡描述的傷害與對待取材自琳達的《放蕩者》，以及麥克·馬克葛拉第的《嚴酷苦難》（她被強迫拍攝《深喉嚨》的經驗），小說方面有凱塞琳·哈里森的《暴露》（一九八〇年，兒童被父親當作性影像模特兒的經驗）。亦參見柯利特·馬利著，《強迫裸身的孩童》（一九九一年）。

[3] 南卡羅萊納州的特麗胥·克勞福德在起訴她丈夫對她進行婚姻內強暴時，出示了一卷三十分鐘，由她丈夫拍攝的、記

錄強暴行為的錄影帶。影片中，克勞福德先生用繩子綁住她的手腳，在她嘴裡塞上口銜，用膠帶蒙住她眼睛，跟她性交，把物體插入她的身體。他以「她同意」作為辯護理由並獲得無罪判決。（丈夫無罪開釋引發激憤：妻子指控強暴）休士頓紀事報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A3版。被告作證表示，當他的妻子說「不」的時候，他不知道她是認真的。凱洛琳·佩恩，〈婚姻內強暴引發抗議〉，今日美國，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3A版。亦參見史提夫訴琴恩案，一九八四年，北卡羅萊納州地區法院，東南區法院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三一卷第二六六頁以下，引用第二七一、二七三頁。（交互詰問顯示被告在被控強暴的五天後看了色情電影，電影中有與指控相同的性行為。此證據即使有誤，仍無害於判決之做成）。

[4] 正如上述克勞福德案中辯護律師向陪審團指出的那樣，當播放註三提到的錄影帶時，「那是因疼痛和折磨發出的痛苦呻吟，還是愉悅的呻吟呢？」（Was that a cry of pain and torture? Or was that a cry of pleasure?）〈婚姻內強暴無罪開釋激怒女性〉（Marital Rape Case Acquittal Enrages Women's Groups），芝加哥論壇報，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頁9C。這個女人很清楚她在遭受折磨。可是，對那些從她的痛苦中獲取快樂的觀者而言，痛苦和快樂的區別並不存在。她的痛苦是他的快樂。將愉悅歸咎給受害者的動機乃至認知基礎，都源自於這種性虐待。我相信，這為被告律師何以能使用上述「愉悅或痛苦」的質疑，成功使強暴犯無罪開釋提供了解答。

[5] 在這裡，唯一一個被歸類為解構學派，但我對此歸類稍微有那麼一點點遲疑的遲疑，是李歐塔的《歧論、指涉與專名》（一九八四年秋）我認為這部作品，是在抨擊那些對尤大大屠殺中毒氣室存在的質疑。奇怪的是（而且也符合了我此處的批評），作者並未提及有些德國人看過毒氣室並倖存下來說出他們的經驗。然而無論如何，他指出噤聲作為一種消弭事實的裝置，及其與法律系統內在連結的詳盡分析的確十分有用。同時我也不敢肯定這部作品是否符合作為一種理論取向的解構。

[6] 安德莉亞·德沃金論色情的精彩作品為吳爾芙的語句注入了新的意義。見安德莉亞·德沃金，〈抵抗男性洪流：審查機制、色情與平等〉，收錄於哈佛女性法學論叢第八卷第一頁以下。

[7] 黛安娜 E. H. 羅素，〈秘密創傷〉（一九八六年）以及《婚姻內強暴》（一九九〇年）；美國聯邦考績制保護委員

會，〈對聯邦雇員的性騷擾：這是個問題嗎？〉（一九八一年）；〈對聯邦雇員的性騷擾：修正篇〉（Sexual Harassment of Federal Workers: An Update（一九八八年））；參議院美國法制委員會多數黨職員（Majority Staff of U.S. Judiciary Committee），〈對女性的暴力：在美國生活的一週〉（一九九二年）。

[8] 進一步的討論，見安德利亞·德沃金，〈憎恨女人：左與右〉，收錄於J·雷蒙與D·萊德霍特編輯，〈性自由派與對女性主義之批判攻擊〉（一九九〇年）。

[9] 關於國家在色情議題上的立場，見美國書商協會訴哈納特案，一九八五年，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卷第三二—三頁以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八六年維持原判，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五卷第一〇〇—一頁以下。法院多年來在反猥褻法制下多年來對於色情議題故作姿態與忽略使得該議題存在有解釋空間，而本案的判決則明確地保護了色情。

[10] 請參考他在哈納特案中的意見，判決第三二—三頁。

[11] 朗諾·德沃金，〈色情、女性主義與自由〉，紐約書評出版，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12] 理查·A·波斯納，〈性與理性〉；米勒訴南本德市，一九九〇年，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四卷第一〇八一、一〇八九至一一〇四頁（參波斯納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13] 愛德華·葛拉其亞，〈何處無倚牆美女：猥褻法與對天才的侵犯〉（一九九一年）。

譯注：“Girls Lean Back Everywhere”一語出自《小評論》（The Little Review）的共同創辦人珍·希普（Jane Heap）。

《小評論》文學雜誌在一九二〇年因為即時連載喬伊斯正在創作中的《尤里西斯》而被紐約退阻腐化協會（The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Vice）控告出版猥褻讀物，兩位創辦人各處罰鍰五十美金。在被控猥褻的段落中，故事主人翁布魯姆注視著樹上一位女孩隨著其向後靠的姿勢而露出的私密衣物，進而自瀆。在事後回憶該次的審判時，珍·希普有以下評論頗受時人傳頌：「何處無倚牆美女，露出蕾絲與絲質的內衣，穿著下擺剪短的無袖上衣，令人乘息的游泳衣；到處都有男人會因此小鹿亂撞想入非非，雖然鮮少有人心思像布魯姆先生這麼細緻與富創造力，但沒有人因此就是腐敗墮落的。」（參考資料：Stephen Gillers, *A Tendency To Deprave And Corrupt: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Obscenity Law From Hicklin To *Ulysses*, 11, 85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15 (2007))

[14] 關於此議題更詳細的討論，請見我在〈色情作為誹謗與歧視〉(Pornography as Defamation and Discrimination)一文中的討論，收錄於一九九一年波士頓法學評論第七十一期第七九三頁以下。

[15] 美國訴美國航空案，一九八四年，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四三期第一一四頁以下，一九八五年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駁回，收錄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四卷第一〇〇一頁以下。(一一二一頁「相當意義上的言語犯罪」，一一一六頁「你他媽的提高……」和「我們可以談任何……」)。

[16] 帕爾馬訴湯普森案，一九七三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三卷第二一七頁以下(判決密西西比州的傑克遜市關閉先前「僅對白人」開放的游泳池的行為沒有違反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譯注：即平等保護條款)，因為關閉使得黑人和白人都不能使用游泳池)；瓊斯訴阿弗列德·H·梅耶公司，一九六八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二卷第四〇九頁以下(禁止將租賃或買賣房屋的對象「僅限白人」的歧視行為)；布洛訴北加州案，一九六三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九卷第五二六頁以下(判決餐廳提供服務的對象「僅限白人」違反了一九六四年的民權法)；華特森訴曼菲斯市案，一九六三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三卷第五二六頁以下(判定市營的大部分「僅限白人」的公有娛樂設施，因拖延落實消除種族隔離而違反了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亦參見哈茨伍德校區訴美國案，一九七七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三三卷第二九九頁以下，引用第三〇四至三〇五頁註釋七。(該判決表明，原告在對校區提出的僱傭歧視主張中，指出校區刊登的徵募教師報紙廣告中標明「僅限白人申請」)；皮爾森訴雷案，一九六七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八六卷第五四七頁以下，引用第五八八頁(判定黑人和白人教士都不能因和平地進入指明「白人專用」的公交車站點候車區，而被視為同意被逮捕)。

[17] 見《黃色污痕：放逐五十萬人》一七六至一七七頁(一九三六年)一書中關於「猶太人不得入內」標誌的照片。

[18] 匹茲堡出版公司訴匹茲堡人力關係委員會案，一九七三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第三七六頁以下，引用第三七九頁，(徵工作伙伴—僅限男性)；亞歷山大訴耶魯大學案，一九七七年，康乃狄克州地區法院，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四五九卷第一、三十四頁，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四年維持原判，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

六三一卷第一七八頁以下（以A的成績交換性服從）；司徒克訴多林案，一九九二年，佛羅里達州南部地區法院，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九一卷第一五三六頁以下，引用第一五四三頁（幹我，否則就炒你魷魚）；霍普金斯訴普萊斯瓦特蒙斯案，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二五卷第四五八頁以下，引用第四六三頁（走路多點女人味……）；戴維斯訴帕斯曼案，一九七九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四二卷第二二八頁以下，引用第二三〇頁（……得是個男的）。

[19] 州政府訴大衛森案，一九九二年，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西北區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八一卷第五一頁以下，引用第五九頁。

[20] 法律看來似乎是允許管制某些無意識下操控心智的表達形式。「淨化靈魂」廣告中的潛意識溝通（subliminal communication）因構成「欺騙、迷惑」而普遍受到禁止，聯邦條例法典第二十七編第5.65節h條，27 C.F.R. § 5.65 (h) (1992)。全國廣播協會支持對潛意識溝通的管制；其自律準則因為反托拉斯的緣故而被判定無效。美國訴全國廣播協會案，一九八二年，哥倫比亞特區地區法院，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五三六卷第一四九頁以下。譯注：聯邦法規彙編第二十七編第5.65節是關於飲酒限制的規定，茲翻譯如下並附上原文對照

Sec. 5.56 Certificates of age and origin.
Distilled spirits imported in bulk for bott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be removed from the plant where bottled unless the bottler possesses certificates of age and certificates of origin applicable to such spirits which are similar to the certificates required by Sec. 5.52 for like distilled spirits imported in bottles.

5.56 節

除非負責人具有與5.52節所要求瓶裝進口蒸餾酒相類似的年份及產地憑證，於美國境內裝瓶而散裝進口之蒸餾酒不得由裝瓶工廠處移出。

凡斯訴猶太祭司樂團案，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內華達州地區法院判決，韋氏法學資料庫130929對這一議題做了最有意義和先進的處置。某重金屬音樂錄音被指控含有自殺訊息，導致兩個男孩試圖自殺，其中一個因此死亡。法

院認為，基於免於侵擾性言論的權利 (right to be free of intrusive speech)，潛意識不應受第一增補條款的保護。因為潛意識溝通並不會促進言論自由，而且聽眾有隱私權。法院也認為在歌詞和自殺行為之間不存在有法律上的因果關係。國家廣播公司、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美國廣播公司都有禁止廣告中隱藏潛意識訊息的政策，但是我發現這些政策中沒有一條跟節目內容有關。請參考布里斯，〈潛意識計畫：歷史與分析〉《評論》第五期四一九頁以下，引用第四二二頁（一九八三年）；威爾森·凱伊，〈潛意識誘惑〉（一九七二年）；史考特·史芬格拉特（評論——潛意識洞察與憲法增補條款第一條：在擁擠的心靈中吶喊火焰），邁阿密法學評論第四期第一二四三頁以下。

哈納特案，判決第三二八、三二九頁。

這並不是說所有手淫素材都是色情。這也不是一個定義，而是一種經驗觀察。

見波斯納著之《性與理性》，頁一引註了亞里斯多德，《尼各馬可倫理學》。

[25] [24] [23] [22] [21] 「Wenn der putz segt, liegt der seykhel in dend」是我能找到最好的字譯。感謝艾倫凱勒的協助。

席洛訴克拉克案，一九九二年，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六三卷第九六二頁以下，引用第九七二頁，判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獲准。更完整的描述請見本書第三章。

[27] [26] 哈納特案，判決第三二九頁。

有關色情在現實生活中所造成傷害的相關文件，參見增加色情為歧視女性態樣相關的公開聽證，明尼阿波里斯市市議會政府運作委員會，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十三日；M·馬克曼紐 (M. McManus) 編輯，首席檢查官委員會於關於色情的結案報告；加拿大的色情與賣淫：色情與賣淫特別委員會報告。參見黛安娜 E·H·羅素，〈色情與強暴：因果模式〉，收錄於一九八八年政治心理學期刊第九期第四十一頁以下；葛羅利亞·科汪等，〈色情錄影帶中的宰制與不平等〉，收錄於一九八八年女性心理學期刊第十二期第二九九頁以下，引用第三〇六至三〇七頁；派克 E·戴茲與艾倫 E·希爾，〈成人書店中販賣的色情與猥褻品：針對美國四城市 SACS 種書籍、雜誌與電影的問卷調查〉，收錄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密西根改革法學論叢第二十一期第七頁以下，引用第三八至四三頁，〈佐證了色情中的暴力、奴役、施虐受虐狂及性別差異〉；尼爾·M·馬拉莫斯與巴利·史賓納，〈最賣座色情雜誌中性暴力的縱向內容

分析），收錄於一九八〇年性研究論叢第十六期第二二六至二二七頁（佐證了色情中性暴力的增長）。

[28] 除了前揭註以外，我對宗教狂熱團體和白人至上團體所作的五年研究，關於組織犯罪如何產銷色情，也提供了本段所需的資訊。

[29] 在女性為了色情而被迫進行表演時，由此製作的色情素材很顯然具有可訴性，儘管賽門與舒斯特有限公司訴紐約州犯罪被害人委員會，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五〇一頁以下，一案宣告對基於犯罪行為而完成的書籍進行經濟上限制的法條無效，更關鍵的是，本案法院所要考慮的罪行，根本沒有付諸實踐以致於不可能被記錄下來。此外，法院在判決書第五一〇頁承認州「對於在確保犯罪者不能從犯罪中獲利，毫無疑問具有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s），所以州可以透過緊密剪裁手段實現之。

[30] 最近有一個判決認為，某雜誌發行人應對一起因其雜誌所刊廣告導致的謀殺負責。因此，含有強迫內容的色情所導致的強迫行為至少可能被視為是「可得預見」，尤其當這些強迫行為在素材中明顯可見時。鮑思訴幸運士兵雜誌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美國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九六八期第一一一〇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一八頁。（認為「廣告字面上會警惕一個合理審慎的發行人（它）」含有可辨識的不合理風險而使得提供它……將會犯下嚴重的暴力犯罪」這種過失標準，符合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31] J. L. 奧斯汀的《如何透過言語行事》是最早明白闡釋了踐履性言語行為（performative speech）的著作，研究了語言的以下方面，「發表言語即是採取行動——一般而言它並不只是說說什麼而已」，見該書六十七頁。這本書沒有將自己的論述限定於不平等問題，但這卻是我此處的論點的關鍵，同時他也沒有像後來的言語行為理論學者那樣將言語行為的概念推及所有言論。與其說 J. L. 奧斯汀是我發展「透過言語來做行為」此一獨特論點的權威依據，不如說他是在語言理論進行基礎探索，闡釋某些語言也可以是行動。

[32] 更多討論，見安德莉亞·德沃金和凱瑟琳·麥金儂合著的《色情與公民權：邁向嶄新的女性平等》（一九八八年）。視色情為公民權侵犯，並可對之提起訴訟的模範法典，將「色情」定義為「經由影像和（或）言語使女人處於從屬地位的性露骨素材」，並且具備至少一項以下要件：(1) 將女人呈現為非人的性客體、物品或商品；(2) 將女人呈現為享受羞

- 辱或疼痛的性客體；(3)將女人呈現為性客體，並在強暴、亂倫或其他性虐待中感到性愉悅；(4)女人被捆綁、切割、肢解，或是身上有傷痕、瘀青；(5)使女人擺出像是性奴隸、臣服者、陳列品的姿勢或體位；(6)展現女人的身體部位，就好像將女人化約到等這些部位，常見的包含陰道、乳房和臀部，但不限於這些；(7)呈現女人被物體或動物插入；(8)女人出現在各種以貶低、羞辱、傷害、折磨為基調的劇本裡，呈現為污穢、低下、流血、瘀青、受傷的樣子，整體脈絡讓上述情狀全都具有性的意味。在此定義裡，女人代換為男人、小孩或跨性別者時，一樣也是色情。
- 我懷疑是否言論的要件都可以二分成「內容」或「非內容」。
- [33] 紐約州訴法拍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第七四七頁以下，引用第七六三頁（一九八二年）。此案後來在羅伯特·維托拉訴聖保羅市案裡受到引用，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二五三八頁以下，引用第二五四三頁（一九九二年）。
- [35] 奧斯本訴俄亥俄州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五卷第一〇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一頁（一九九〇年）。
- [36] 見克利歐·福曼著，《語言與權力》，第一一二頁（一九九二年）。
- [37] 奧莉薇亞訴國家廣播公司案，收於《Singer》出版之加州法院判決彙編，第一四一卷第五一一頁以下，引用第五一二頁（一九七七年）。此案以尼米訴國家廣播公司之案名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第一一〇八頁以下（一九八二年）。（此案原告主張，施暴者曾在電視上看過「假強暴」畫面）。
- [38] 更為深入的說法，請見蘇珊·卡普拉著，《再現的色情》（一九八六年）。
- [39] 「對法律系統來說，重要的是文字做了什麼，而不是它們說了什麼。」此句話參見愛德華·布勞斯坦著，《霍姆斯大法官的第一增補條款理論及其實用主義轉向》，收於拉特格斯法學評論第四十期第二八三頁以下，引用第二九九頁（一九八八年）。
- [40] 人事行政局訴菲尼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四二卷第二五六頁以下（一九七九年）。華盛頓特區訴戴維斯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二六卷第二二九頁以下（一九七六年）。

[41] 後現代主義無法捕捉、或遺忘、或註定混淆語言在社會階層裡的功能，就此而言，後現代主義是前現代的。

[42] 邦恩思訴格蘭秀場有限公司案，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第二四五六頁以下，引用第二四六六頁註釋四，（一九九一年）。（「全裸」通常不是為了溝通某個想法或情緒而做的。）（譯注：此為史卡利亞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但也請參見薛德訴艾凡山自治鎮案，該案則認為全裸脫衣舞可以享有一些免於管制的保護。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二卷第六一頁以下，引用第六六頁（一九八一年）。

[43] 邦恩思案的前一審為米勒訴南本德市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四卷第一〇八一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三一頁（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〇年）。米勒案中，米勒的律師在言詞辯論時承認這種舞蹈並未傳達任何想法或訊息。

[44] 加州訴拉魯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九卷第一〇九頁以下（一九七二年）（第210號），上訴狀的第五至第六頁寫到：脫衣舞場裡出現的情形有，顧客替女舞者口交、手淫，將鈔票塞入她們的陰道，用鈔票摩擦她們的陰道部位，有些顧客嘴裡含著捲起來的紙鈔將之塞進女人的陰道，有些則從業者那裡租來手電筒，好看清楚女人的生殖器。也有些顧客將錢放在吧台上，而女人蹲下，試著用陰唇撿起它；或是女人在啤酒杯裡小便然後將杯子遞給顧客；或女人坐在吧台上，雙腿環繞著顧客的頭等等。也請參見麻州訴考辛斯基案，收於東北區法院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四一四卷第三七八頁以下（麻州上訴法院，一九八一年）。

[45] 邦恩思案中，蘇特法官提到：為了防止賈淫、性侵害，及其他附隨的傷害，此種利益就足以支持管制全裸脫衣舞的法規。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引用第二四六八至二四七一頁。也請參見米勒案裡考菲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對這些傷害的進一步討論，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四卷，引用第一一〇四至一一二〇頁。

[46] 參見邦恩思案中芮奎斯特法官和蘇特法官的意見。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引用第二四五八頁（倫奎斯特法官）與二四七一頁（蘇特法官）。

同前註，第二四六八頁。

[47] 關於這些例子的討論與引證，請見伯克·馬歇爾與我在羅伯特·維托拉案中為「全國黑人女性健康組織」寫的法庭之

[48]

- [49] 友意見書。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二五三八頁以下（一九九二年）（第90-1675號）。
- [50] 羅伯特·維托拉案，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引用第二五四七頁。
- [51] 同前註，第二五六九頁。
- [52] 安德莉亞·德沃金與我在合著的書裡詳述過此事，請見《色情與公民權：邁向嶄新的女性平等》，第六〇至六一頁（一九八八年）。
- [53] 詹姆士·參高文著，《解讀私刑》，第八十四頁（一九八二年）。
- [54] 在洛杉磯，一位黑人男性遭到警察毆打，這幕情景被拍攝下來。這些警察後來遭到起訴，在其刑事訴訟裡，上述錄影屢次在陪審團面前播放，但警察仍然獲得無罪判決。這個案件讓我認識到，現實遠超出我的想像。而在民事訴訟裡，其中兩名警官受到有責判決。
- [55] 最近發生一起「白種亞利安人抵抗組織」進行的黑人男性謀殺案（這是個經由傳單互相連結的光頭黨，以殺害出現在應許給「亞利安」種族領土上的黑人為宗旨），這個組織及其領袖湯姆·梅茨格和約翰·梅茨格的訴訟抗辯是：由於這樁謀殺是經由散發具政治意識形態的傳單而執行，因此它不是普通、老套的謀殺教唆，而是以書寫形式出現的偏狹謀殺倡議，所以應是受保護的言論表達。請見布哈努訴梅茨格案裡上訴人的開庭陳述狀，收於奧勒岡州上訴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九卷第一七五頁以下（第CAA67833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被告最後受到共謀殺人與教唆殺人的有罪判決，以及需對被害者家屬負死亡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這證明此案已通過第一增補條款的檢驗。
- [56] 布羅奇訴斯坡坎阿凱迪有限公司案，本案似乎視兒童色情為「純然的言論而非行為」議題。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二卷第四九一頁以下，引用第五〇三頁註釋十二（一九八五年）。
- [57] 請見法拍案裡，美國書商協會等當事人所提的辯護狀。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第七四七頁以下（一九八二年）（第81-5號）。
- [58] 法拍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引用第七四七頁。
- [59] 參見奧斯本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五卷第一〇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一頁（一九九〇年）。此種傷

- 害似乎在最近的美國訴性奮影視有限公司案裡受到忽視，該案的多數意見書允許兒童色情情的下游販賣者以不知兒童年齡做為抗辯。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八二卷第一二八五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二年）。此案的不同意見書則承認這些素材助長某些態度，並且會對一些人帶來傷害，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八二卷，引用第一二九三至一二九四頁註釋三（考辛斯基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 [59] 史坦利訴喬治亞州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四卷第五五七頁以下，引用第五六八頁註釋十一（一九六九年）。
- [60] 《閣樓》雜誌，第十六期，第一一八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61] 羅賓森訴傑克森維爾造船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八六頁以下（佛羅里達州中部地區法院，一九九一年）。
- [62] 一九八五年，一位被收養、叫做琴嘉禾·福爾的八歲中國女孩，遭人發現吊在樹上窒息而死，兇手喬治·費雪受到謀殺與強暴未遂的有罪判決。他供稱案發當天曾到成人書店看影片。參見美國合眾國際報社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報導。
- [63] 哈納特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引用第三二八頁。
- [64] 事實上就是發生在「好色客」案並為法院所允許的情況，參見荷希格訴好色客成人雜誌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一四卷第一〇一七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七年）。「好色客」公司出版的雜誌導致一個男孩因進行窒息式性行為而死，他的遺族卻無法向造成其死亡的出版商請求損害賠償）。
- [65] 哈納特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引用第三二八至三二九頁。
- [66] 同前注，三二九至三三一頁。
- [67] 參見吉特羅訴紐約州案中荷姆斯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二六八卷第六五二頁以下，引用第六七三頁（一九二五年）。
- [68] 關於「色情業者如何更像是警察國家裡的警察」的討論，請見安德莉亞·德沃金著，《抵抗男性洪流》，收於《來自戰

區之信》，第二六四頁以下（一九八八年）。

[69] 關於男性權力中色情地位的分析，請見安德莉亞·德沃金著，《色情：男人佔有女人》，第十三至四十七頁（一九七九年）。

[70] 安德莉亞·德沃金曾多次在公開演講場合發表此看法，包括我在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參加過的演講。此看法背後의 完整觀點是從她的著作發展出來，參見《色情：男人佔有女人》，第四八至一〇〇頁。

[71] 安德莉亞·德沃金著，《性交》，第一九四頁（一九八七年）。

第二篇 種族騷擾與性騷擾

[1] 布倫斯訴立構鋼管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八一卷第四一二頁以下，引用第四一六、四一七頁（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九年）。

[2] 摩根訴赫茲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五四二卷第一二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二八頁（田納西州西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一年），上級法院以宋斯—摩根訴赫茲公司案名維持原判，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二五卷第一〇七〇頁以下（美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四年）。另參見史耐爾訴薩福克郡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一一卷第五二一頁以下，引用第五二五頁（紐約州東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五年），上級法院維持原判，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八二卷第一〇九四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六年）。首先提出警訊的論者乃是金斯利·布朗，《審查制度與民權法第七條：敵意環境騷擾與第一增補條款》，收於俄亥俄州法學論叢第五二期第四八一頁以下，一九九一年。另參見艾味·荷頓的評論：〈管理、摺頁、審查制度：性騷擾、第一增補條款、民權法第七條概述〉，收於邁阿密大學法學評論第四十六期，第四〇三頁以下，一九九一年。

[3] 戴維斯訴孟山都化學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五八卷第三四五頁以下，引用第三五〇頁（美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八年）（種族侵害不足以構成敵意環境）。最近的一個種族騷擾判決也採取此種論證方式，法

院向被告發出了禁制令，要求其「停止……任何維持（或）寬恕……所有冒犯行為和帶有種族歧視意味言論之……種族騷擾……的政策、行動」（哈里斯訴國際紙業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五卷第一五〇九頁以下，引用第一五二七頁（緬因州地區法院，一九九一年）。惟亦有例外，裘訴愛荷華大學案中，法院以簡易判決駁回言論自由之辯護，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四九卷第九四六頁以下，引用第九六一頁（愛荷華州南部地區法院，一九九〇年）。

參見第一篇四六至四八頁之討論。

[5] [4]

霍爾訴蓋斯建設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四二卷第一〇一〇頁以下，引用第一〇一二頁（美國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八年）（大雜辦）；莫菲特訴基恩·B·格力克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二一卷第二四四頁以下，引用第二五三至二五五頁（印第安納州北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五年）（笨雞辦）；布蘭達訴史丹佛案，收於太平洋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六三七卷第一二二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二二四頁（內華達州最高法院，一九八一年）（幹妳雞辦）；雷諾訴大西洋城會議中心案，收於BNA出版社勞資關係公平就業實務判決彙編第五三卷第一八五二頁以下，引用第一八五六頁（紐澤西州地區法院，一九九〇年），上級法院維持原判，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五卷第四一九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一年）（反覆使用「雞辦」一詞）。同事如果叫女性員工為「臭雞辦」，即可成為明顯的性騷擾案例，如：瑞比度訴奧西歐拉煉油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〇五卷第六一一頁以下，引用第六二四至六二八頁（凱斯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八一卷第一〇四一頁以下（一九八七年）。

[7] [6]

〈不人道與懲教署〉收於伊利諾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三七期，第三二〇頁以下，引用第三四〇頁，一九八八年。羅賓森訴傑克遜維造船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八六頁以下（佛羅里達州中部地區法院，一九九一年）（飛鏢靶）；一九八四年明尼阿波里斯市色情管制法令出版證詞（建築工地）；亦可參見李普賽訴波多黎各大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六四卷第八八一頁以下，引用第八八八頁（美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八年）（休息室的牆上畫滿了色情塗鴉）。

- [8] 莫理斯訴美國國家製罐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三〇卷第一四八九頁以下，引用第一四九〇頁（密蘇里州東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九年）（吐出來或者吞下去）；羅賓森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九五頁以下，引用第一四九八頁（其他部分）。
- [9] 此部分事實取材自作者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處理之案件。
- [10] 公平就業與住宅管理部訴李佛摩·瓊斯有限公司案，收於加州公平就業與住宅管理委員會判決彙編，第九〇，〇七號，一九九〇年。
- [11] 札布克瓦茲訴威斯特·班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五八九卷第七八〇頁以下，引用第七八二頁（威斯康辛州東部地區法院，一九八四年）。
- [12] 〈朝九晚五，一九九二克里夫蘭全國經營者小傳〉，收於美國企業新聞通訊社（PR Newswire），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
- [13] 沃克訴福特汽車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六八四卷第一三五五頁以下，引用第一三五八至一三五九頁（美國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二年）。
- [14] 以電腦檢索美國聯邦自一九九二年來關於性騷擾或種族騷擾事件的案子，其中一四四個案子都涉及笑話。而法院通常並不覺得這個笑話好笑。有時如果系爭事件中的女性又以笑話回應，法院常常會認為她也參與其中，而不構成騷擾行為。黃色笑話在以下的案件中，都是成功讓法院認為系爭案件之員工係被迫自動請辭（constructive discharge）的重要爭點：馬丁訴揚斯頓市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六一卷第一五七八頁以下（美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韋氏法學資料庫上的文本），以揚斯頓市訴馬丁之名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一一卷第五二九至五三〇頁。
- [15] 墨里托儲蓄銀行訴文森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七卷第五七頁以下（一九八六年）。
- [16] 黑紹電信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中，法院認為：「有傷風化但並不猥褻的性表達，可受第一增補條款保護……」，收於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二卷第一一五頁以下，引用第一二六頁（一九八九年）。在另外涉及許可「成人」商店規劃的案件中，達拉斯市給予性露骨言論第一增補條款的保護，美國公共廣播事務局訴達拉斯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三卷第二一五頁以下，引用第二二四頁（一九九〇年）（歐康諾大法官多數意見書）。

[17] 最重要的案件為羅傑斯訴美國就業平等委員會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四五四卷第二三四頁以下（美國聯邦

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七一年），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六卷第九五七頁以下（一九七二年）。該判決認為依種族分離病人的做法導致歧視護士的氛圍，該案以及後來基於口頭行為造成相似傷害的數百起訴訟，皆未考慮言論自由之議題。

哈理斯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五卷第一五一八頁，以及許多其他判決。

[19] 沃克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六八四卷第一三五九頁。

[20] 凡斯訴南方貝爾電話電信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六三卷第一五〇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五〇六頁以下

（美國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九年）；杭特訴愛尼斯稱霸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九七卷第一四一七頁以下，引用第一四二〇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六年）。

[22] 轉引自瑪麗·艾倫·蓋兒〈管制種族言論〉，收於響應社群，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季號，第四七頁以下。

[23] 參見第一篇六五頁、第三篇一三四頁之討論。

[24] 相同論點：羅倫斯·特萊博（Laurence Tribe），〈憲法是否禁止對「仇恨言論」加重其刑？〉，特萊博於眾議院犯罪與刑法小組委員會之證詞，第四七七九頁以下（一九九二年仇恨言論加重法），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瑞比度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〇五卷第六二〇至六二二頁。

[26] 雷諾案，收於BNA出版社勞資關係公平就業實務判決彙編，第五三卷第一八八頁。

史耐爾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一一卷第五二八頁。瑞比度案中，法院判決女性必須容忍職場色情，但未提及美國憲法關於言論自由之第一增補條款，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〇五卷第六一一頁。然而在史耐爾案中，法院支持追訴種族主義侵害，且未多加論述即明確表示：「美國憲法關於言論自由之第一增補條款並不禁禁止對本

[27] 案職場歧視的案件提供適當救濟。」，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一卷第五三一頁。班內特訴紐約市懲教署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〇五卷第九七九頁以下，引用第九八六頁（紐約州南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九年）（監獄「簡陋、擁擠」的事實……並不意味可以容忍任何事情發生）；巴貝塔訴服務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六六九卷第五六九頁以下，引用第五七三頁，註釋二（紐約州西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七年）否決了瑞比度案，支持羅賓森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五二五頁和艾立森訴布萊迪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二四卷第八七二頁以下，引用第八七七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一年）。

[28] 威斯康辛大學關於歧視騷擾政策僅限於「直接針對」個人的侵害，但這並未挽救此政策遭法院否定的命運，瑪麗華盛頓大學郵政有限公司訴董事會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七四卷第一一六三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七二頁（威斯康辛州地區法院，一九九一年）。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的性騷擾政策並沒有提到言論議題，而僅關心交換條件（*quid pro quo*）式之騷擾行為，並將故意環境式的騷擾行為限定於：以「性行為或表達的模式及慣行，直接針對特定員工並且對個人受害者而言產生可得特定之結果。」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在羅賓森案中亦如此主張，參見美國公民聯合會佛羅里達州基金會及美國公民聯合會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羅賓森訴傑克遜維造船有限公司案第十四至十七頁以下（美國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三年）（第91555號）。意見書中將該告示界定為「言論或其他表達行為」。目前關於此種區別最廣博之討論，參見尤金·弗洛克，〈言論自由與職場性騷擾〉，收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評論第三九期第一七九一頁以下，引用第一八六八頁，一九九二年。

[29] 伊利諾州在博阿爾內訴伊利諾案中的答辯狀以確切的陳述反對這樣的區分：「原告不得以擴大受害者的數量，且以全稱指涉為由，主張其受到憲法保護而免於誹謗的後果。」博阿爾內訴伊利諾案之答辯狀，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第二五〇頁以下（一九五二年）引用第一一八號第四頁。儘管伊利諾州贏得此一回合，但群體誹謗法從那時起，還是向區分個人與群體的方向發展起來。

此種思想另一方面亦表示，環境只會傷害直接涉入性動作 (sexual byplay) 的個人，而不會傷害那些沒有涉入的人，即便其等正是處於此種氛圍，即便此種氛圍甚至可能影響其等之工作機會，如華特曼訴國際紙業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七五卷第四六八頁以下，引用第四八二至四八六頁 (瓊斯法官不同意見書)。但比較鮑德瑞克訴路得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六八五卷第一二六九頁以下 (哥倫比亞特區地區法院，一九八八年)；金訴帕莫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八卷第八七八頁以下 (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五年)；聯邦法規彙編 (C. F. R.) 第二十九章第一六〇四條第十一項 (g) 款，法院認為雇主偏愛那些服從其性要求的女性雇員，可能構成對其他女性雇員的性騷擾。

類似案例，參見史耐爾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六一一卷第五二五頁 (上證第十三號，有彈孔的「奔逃中的黑鬼靶子」)

譯注：常見的靶場射擊圖案之一，靶子圖案是個誇張化的黑人圖象。

[31]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於羅賓森案之意見書，同注二八第十一至十二頁，收於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九五至一四九八頁。

瑪麗華盛頓大學郵政有限公司案，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七四卷第一一六八頁。

[32] [33] 凱瑟琳·麥金儂於勞工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之證詞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收於法學院評釋第三六期第二十五頁以下 (一九九三年)。其他事例來自蓋兒 (管制種族言論)，第四十七頁以下。

[34] 一般性之介紹，參見麻里·松田，〈種族言論的公眾回應：受害者的故事〉，收於密西根法學評論第八七期第二三二〇頁以下，一九八九年。

[35] 明顯的例證，參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訴吉塞爾包裝公司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五卷第五七五頁以下 (一九六九年) (雇主之威脅言論係不公平之勞動實踐，不受言論保護)。

[36] 羅賓森案係將色情確立為性騷擾的開創性判決，聯邦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八六頁。瑞比度案則基於該爭點事實實質上屬於色情，而駁回民權法第七條的抗辯，但未將其視為言論而加以保護，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

八〇五卷六一一頁。

[37] 瑪麗華盛頓大學郵政有限公司案，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七四卷第一一六三頁；無名氏訴密西根大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二一卷第八五二頁以下（密西根州東部地區法院，一九八九年）。

[38] 系統性地來看，是否所有厭女文化（misogyny）根本上皆與跟性有關尚有疑問。但厭女文化並不一定以與性明顯相關的方式表現出來。

[39] 羅賓森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九八頁。
同上注。

[41] 莫理斯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三〇卷第一四八九頁。

[42] 魏斯訴美國聯邦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五九五卷第一〇五〇頁以下，引用第一〇五三頁（維吉尼亞州東部地區法院，一九八四年）。

[43] 我最近看到這句粗話是在耶魯法學院的電梯中，時為一九九〇年。

[44] 美國就業平等委員會訴墨菲汽車運輸物流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四四八卷第三八一頁以下，引用第三八四頁以下（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一九八〇年）。

[45] 卡特訴賽奇威克郡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九五卷第一四七四頁以下，引用第一四七六頁以下（堪薩斯州地區法院，一九八八年），聯邦最高法院部分維持，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上訴，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二九卷第一五〇一頁以下（美國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一年）。

[47] [46] 博阿爾內訴伊利諾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第二五〇頁以下，引用第二五一頁（一九五二年）。
瑞吉納訴馬奎爾案，收於加拿大刑事判決彙編第三輯，第六六卷第五一七頁以下，引用第五一九至五二〇頁（加拿大法院，一九九一年）。「三封信都是個別寫給三個啦啦隊隊長。信的內容極為相近，因此公開其中一封的內容便已足夠：『仙蒂：讓我告訴你，泥（誤）是個漂亮的娘們，妳沒使（誤）成月曆女郎我好失忘（誤），妳是隊上最漂亮的

啦啦隊隊長。我覺得妳應該要為《花花公子》拍些裸照。每次一看到你，我的雞巴馬上就硬了。每天晚上，我都邊想

妳邊自慰。能夠幹妳就像是美夢成真。我會舔妳全身，從腳趾開始，從妳的腿一路往上，直達妳的屁。我會好好品嘗妳那多汁的屁。我要吮吸妳那完美、形狀漂亮的乳房。我要把妳翻過來，舔妳的屁眼。妳會彎下身來吸我的雞巴。當我爽了、想要的時候，我會把我的雞巴狠狠插入妳的屁，還要插入妳又棒又緊的屁眼。妳會吸我的雞巴，我會把精液射滿妳的臉。哪怕我得強姦妳，我都要幹妳。哪怕到我死的那一天才能做到。像妳這樣的漂亮女人（誤）真該多一點啊。再見，祝妳有個美好的一天！」

[48] 對這些詞的性、社會性別、語境向度的有趣討論，見〈不人道與懲教署〉，收於伊利諾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三七期，第三二〇頁以下，一九八八年。

[49] 羅賓森案，收於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六〇卷第一四九八頁。

[50] [51] 雅各布·提莫曼，〈沒有名字的囚犯，沒有號碼的獄室〉，第六十至八十頁，一九八一年。

[52] 這就是雇主悉尼·泰勒在汽車旅館中多次強暴他的僱員蜜雪兒·文森時對她所說的話，見莫里托儲蓄銀行訴文森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七卷第五七頁（一九八六年），被告答辯狀第84-979號，第三十頁。

[53] 在做了大量的文獻研究後，我驚訝地發現，目前並沒有像對暴露於色情的影響所做的研究一樣，對於種族主義仇恨作產品之影響進行的研究或實驗調查。但這並不表示尤太人大屠殺、美國處私刑或種族主義的經驗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其影響。

[54] 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召開提名克拉倫斯·湯瑪斯為最高法院法官的聽證會，見美國聯邦新聞署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可在 Lexis-Nexis 法學資料庫中找到。

[55] 參見〈關於驢脾氣者與男人的罕見個案研究〉派翠西亞·威廉著，出自《將正義種族化，將權力性別化：安妮塔·希爾、克拉倫斯·湯瑪斯及社會真實的建構選文》東妮·茉莉森編（一九九二年）。

根據我在那段時間做的筆記，這些話語出現在對安妮塔·希爾證詞的媒體評論中、老布希和葛拉斯利參議員在全國性的電視節目中表達的觀感，以及黛博拉·諾維爾在其電台節目中做出的評論，時為一九九一年十月。

第三篇 平等與言論

[1] 當然，現代的言論自由保障原則技術性地依賴第十四增補條款以禁止政府審查言論之規定拘束各州政府，而這完全與平等保障無涉。當代言論自由保障原則在以下判決做成之後開展的：大眾出版公司訴佩登案，紐約州南區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四四卷第五三五頁以下（一九一七年），於一九一七年為美國聯邦第二巡回上訴法院駁回，聯邦判決彙編第二四六卷第二四頁以下、申克訴美國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二四九卷第四七頁以下（一九一九年）及亞伯拉姆斯訴美國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二五〇卷第一一六頁以下（一九一九年），（尤其是霍姆斯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2] 聯邦最高法院是這麼說的：「正是因為平等保障條款的存在（更別提還有第一增補條款），政府在允許人民使用論壇表達政府可接受的言論時，不得拒絕那些想要表達不受歡迎或甚至爭議言論的人民使用論壇。」見芝加哥警察局訴莫斯里案之判決，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八卷第九二、九六頁（一九七二年）在卡斯特一篇頗具發展性的文章中，探討了上述判決的幾種可能含意（平等作為第一增補條款的中心原則，收錄於一九七五年，芝加哥大學法學評論第四三期第二十頁以下，該文雖然提到這些奠基於平等保障的言論自由案件彰顯了「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間的關係」（二二頁），卻未深入討論此議題，該文也沒有看到現有的第一增補條款取徑與平等原則的軌道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緊張關係。

[3] 例如，在廣播領域，近用權（access）問題比言論造成的損害更容易受到承認。關於近用權，見卡斯特的文章（平等作為第一增補條款的中心原則（前揭注二）及湯瑪士·艾默生的文章（第一增補條款的正方意見，收錄於喬治亞法學評論第十五期第七九五頁以下及紅獅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五卷第三六七頁以下（一九六九年）。特別參見大都會廣播有限公司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七卷第五四七頁以下（一九九〇年）之判決，該案中最高法院以險勝的多數意見支持了優惠少數群體在電台和電視廣播許可證的「專營權」（distress sales），判決的部分理由是有利於節目多元性。但比較藍比志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哥倫比亞特區巡回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五八卷第三八二頁以下（一九九二年）之判決則認為優先考慮女

- 性作為電台經營者，違反平等保護。亦參見歐康諾大法官在羅伯特訴美國青年商會案之判決中對於結社自由的洞見，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六八卷第六〇九頁以下，引用第六三一頁（一九八四年）。歐康諾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 [4] 見第二篇，注三一和三二，以及羅伯特·維托拉訴聖保羅市案，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二五三八頁以下（一九九二年）、朵伊訴密西根大學案，密西根州東部地區法院，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二一卷第八五二頁以下（一九八九年）和瑪麗華盛頓大學郵局訴董事會案，威斯康辛州東部地區法院，聯邦法院判決彙編補遺第七七四卷第一一六三頁以下，（一九九一年）。
- [5] 因此卡爾文處理「黑人」(The Negro)一詞在第一增補條款中引起的問題時並未提及教育。參見《黑人與第一增補條款》，小哈利·卡爾文著。
- [6] 美國憲法第十四增補條款第五條：「國會有權通過適當的立法並加以實施。」亦參見凱瑟琳·麥金儂的文章〈關於法律之下性別平等的省思〉，出自一九九一年，耶魯法學論叢第一〇〇期，一二八一頁以下，引用第一二八三頁。
- [7] 如同在東歐的例子，仇恨宣傳以及色情規模擴大另一個可能的結果，是漠視之、或以美式言論自由理論將其理解為自由。當色情以及將之辯護為「言論」的作法控管了世界，遍及法律及意識，使人們對暴行麻木並將不平等加以性化，我們便有理由關切，法律翻轉逐漸升高的種族與宗教歧視、騷擾與攻擊的嘗試將會失敗。
- [8] 這個概念似乎源自於「檢驗真理的最佳方法，就是觀察思想在市場競爭中是否有讓自己被接納的力量。」見亞伯拉姆·斯案（前揭注一）判決，頁六三〇（霍姆斯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 [9] 見約翰·彌爾頓之著作《論出版自由》，李察·約伯編（一九一八年）：「讓（真理）與謬誤搏鬥吧；在自由而公開的較量中，誰曾見過真理落敗？」
- [10] 參見弗瑞德·蕭爾一篇精彩的評論〈滑坡理論〉，出自一九八五年，哈佛法學評論第九九期，三六一頁以下。
- [11] 這當然不是第一增補條款的真意，它其實一直都在進行內容上的判斷。
- [12] 此一觀念的權威闡述參見以下誹謗案例：蓋茨訴羅伯特·威爾奇出版社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八卷第三二三四頁以下，引用第三三九至三四〇頁（一九七四年），其中指出「第一增補條款下沒有所謂的錯誤思想，無論意

看起來多麼有害，我們期待它有所修正時，仰賴的不是法官和陪審團的良知，而是與其他思想之間的競爭。」儘管原文的第二句指出言論自由市場，而非法院，才是矯正錯誤意見的論壇，但最高法院還是拒絕承認免於誹謗訴訟的特別豁免理由，「因為任何事情都可以貼上『意見』的標籤……」參見米爾克維奇訴羅倫報社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七卷第一、十八頁（一九九〇年）。最高法院還表示「有關蓋茨判決中那一段的公允解釋是，將第二句中的『意見』（*opinion*）等同於第一句中的『思想』（*idea*）。」這就表明雖然思想應由其他思想來校正，但不應該基於「任何事情都可以貼上『意見』的標籤」而有免於誹謗訴訟的概括保障。參見米爾克維奇案判決，十八頁。

[13] 參見柯恩訴加州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三卷第十五頁以下（一九七一年）。「冒犯」（*offensive*）一詞是用來形容猥褻。參見巴黎成人戲院訴史萊登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第四九頁以下，引用第七一頁。（道格拉斯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猥褻」至多是冒犯的思想表達）。事實上，「明顯冒犯」（*patently offensive*）是構成猥褻標準的要件，參見米勒訴加州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第十五頁以下，引用第二四頁（一九七三年）。

[14] 見思諾尼訴傑克森維爾市案，一九七五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二二卷第二〇五、二二二頁。

[15] 據我觀察，在美國以外地區就讀小學的人傾向將此一立場及為之辯護的熱情視為一種必須加以寬容的美國文化怪癖或戀物。但對於美國因為這樣的怪癖，沒能批准諸多國際條約，大家就沒有那麼欣賞了。見麻里·松田的文章〈種族言論的公眾回應：受害者的故事〉，出自一九八九年，密西根法學評論第八七期，頁二二二〇頁以下，引用第二三四一至二三四六頁。

[16] 見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六卷二五四頁以下（一九六四年）。

[17] 有趣的是，卡爾文的著述寫在蘇利文案的一個月之後，他討論了「黑人」一詞所引起的第一增補條款之問題，對於種族政治的角色卻未置一詞。參見《黑人與第一增補條款》，小哈利·卡爾文著。

[18] 參見布朗訴教育局案，一九九五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九卷第二九四頁以下（一九九五年）。布朗案宣告「隔離且平等」的教育無效，而惠徹斯勒認為這是毫無原則的判決，因為該判決是由事實驅動的新原則，所涉及

的並非真的是不平等的問題，而是結社自由的剝奪。參見賀伯特·惠徹斯勒的文章〈走向憲法的中立原則〉，出自一九五九年，哈佛法學評論第七三期第一頁以下，引用第三一至三四頁。從法釋義的角度來看，蘇利文案認為誹謗可涉及第一增補條款的言論議題是創新的。但是，若說隔離即不平等，那麼文字誹謗不就顯然是言論嗎？相伴於蘇利文案而生的阿伯內斯蘇利文案中，阿伯內斯是民權運動領袖，那些領袖的確控訴了審判中的種族主義和拒絕對他們的平等保護，但並未提及誹謗訴訟中言論相關論辯的不平等問題。參見阿伯內斯訴蘇利文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七卷，二五四頁。阿伯內斯案並沒有被最高法院選為其第一增補條款判決的指標案件。關於惠徹斯勒在蘇利文案中的主張，參見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六卷第二五四頁以下（一九六四年），原告第三九號理由狀。

[19] 見蘇利文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六卷第二六八至二六九頁（討論布哈奈訴伊利諾州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第二五〇頁以下（一九五二年））。

[20] 德沃金訴好色客雜誌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六七卷第一一八八頁以下，引用第一一九三頁（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八年），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三卷第八一二頁以下（一九八九年）；萊德霍特訴 L. F. P. 有限公司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八六〇卷第八九〇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八年），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拒絕，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八九卷第一〇八〇頁以下（一九八九年）。

[21] 惠徹斯勒在蘇利文案的言詞辯論庭上說，布哈奈斯案的判決結論並不正確。引自 B N A 出版社的《美國法律週報》，第三二卷第三二五〇頁（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22] 史密斯訴柯林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三九卷第九一六頁以下（一九七八年）。

[23] 康茲訴紐約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〇卷第二九〇頁以下，引用第二九九頁（一九五一年）（傑克遜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24] 通常來說，這些措施會在侵權案件中被拿來做為原告的有利主張。見理查·德嘉多原創、大膽的奠基之作，〈傷人的

話語：針對種族侮辱、蔑稱、中傷的侵權訴訟」，收於《哈佛公民權利／公民自由法學評論》，十七期，一三三頁以下（一九八二）。在國際法的層次，或在其他國家的情形，有時候仇恨宣傳管制法會被視為「反歧視」條款，但相關的討論很少。當然，最大的例外是加拿大。見底下的注釋五五及其所注之正文，以及凱瑟琳·麥金儂，〈色情做為誹謗與歧視〉，八〇六頁之注釋三三，收於《波士頓大學法學評論》，七一期，七九三頁以下（一九九一）。

布哈耐斯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見第二六三頁。

同前註，二八四頁。

卡爾文，《黑人與第一增補條款》，第三五頁。

不過，伊利諾州在為它自己的法律辯護之時的確曾經主張過，布哈耐斯的言論並不受法律保障，因為其言論所將導致的歧視已抵觸伊利諾的民權州法。見布哈耐斯訴伊利諾州的被告答辯狀，頁四，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第二五〇頁以下（一九五二年）（第一一八號）。伊利諾州在書狀中指稱此種歧視為「實質的邪惡」，並指出此種歧視也「正是原告的言論想要引發的。」同前註，頁五至六。伊利諾州同時主張，政府有義務要阻止暴動與私刑，而且伊利諾州的歷史「沾滿了黑人僅僅只因為他們是黑人而流淌的鮮血。」同前註，頁六。「每一場暴動都來自文字的煽動。」同前註，同頁。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為布哈耐斯辯護時主張，既然種族隔離措施並未違反聯邦民權法，而且「我們這些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的律師們，在對抗種族隔離措施時，也從來不敢大膽提出這種無效的訴求」，則本家中這種提倡種族隔離的主張，也不可能違法。見原告的再答辯狀，第五至六頁，布哈耐斯訴伊利諾州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四三卷第二五〇頁以下（一九五二年）（第一一八號）。

在此一戰場中，平等權最大的勝利是匹茲堡出版有限公司訴匹茲堡人際關係委員會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第三七六頁以下（一九七三年）。在美國書商協會有限公司訴哈納特一案中，管制色情的法律則是輸了，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第三二二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一九八五年），判決為上訴法院所維持，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五卷第一〇〇一頁以下（一九八六年）。亦參見州政府訴米契爾案，收於西北區法院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四八五卷第八〇七頁以下（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基於憲法第一增補

[28] [27] [26] [25]

[29]

- 條款的保障意旨，宣告加重其刑的規定無效），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獲准，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三卷第八一〇頁以下（一九九二年）。
- [30] 認定選舉募款是一種言論，見巴克利訴法里奧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二四卷第一頁以下（一九七六年）。
- [31] 可參考羅斯特訴蘇利文案，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第一七五九頁以下（一九九一年）。
- [32] 楊訴紐約市交通署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三卷第一四六頁以下（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〇年），上訴聯邦最高法院遭駁回，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第五一六頁以下（本判決認為禁止人們於特定公共交通要道從事乞討行為的法律規定並未違反美國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 [33] 布蘭登柏格訴俄亥俄州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九五卷第四四頁以下（一九六九年）。
- [34] 美國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訴克雷波恩五金公司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第八八六頁以下（一九八二年）。
- [35] 美國法典第四二部，第二〇〇（d）條以下各條（一九八八年）（即民權法案第六章，要求種族平等教育權）；美國法典第二〇部，第一六一條（一九八八年）（即民權法案第九章，要求性別平等教育權）。
- [36] 米勒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引自第十五頁。
- [37] 愛德華·葛拉其亞似乎支持以下這種觀點，亦即作品引發性興奮的能力，應該在法律的討論中當作一種「價值」加以考慮，《何處無倚牆美女：反猥褻法制與對天才的攻擊》，第五一八頁。
- [38] 愛德華·葛拉其亞，以不同的道德評價，也回顧了這段歷史，同前註。特別見金茲柏格訴美國政府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八三卷第四六三頁以下，引用第四七六頁（一九六六年）布雷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以及第四八二頁（道格拉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雅可貝里斯訴俄亥俄州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八卷第一八四頁以下，引用第一九六頁（一九六四年）（布雷克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羅斯訴美國政府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五四卷第四七六頁以下，引用第五〇八頁（一九五七年）（道格拉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巴黎成人戲院訴

- [39] 史策登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一三卷，第七〇頁（道格拉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以及第七三頁（布雷南大法官主筆，並有史都華大法官、馬歇爾大法官參加的不同意見書）。
- [40] 金斯利國際圖片公司訴紐約州立大學董事會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六〇卷第六八四頁以下（一九五九年）。
- [41] 關於《深喉嚨》的法庭辯論是一個清楚的例子。見凱瑟琳·麥金儂，《女性主義本色：生命與法律論述集》第三四頁，注釋三〇引用的資料。
- [42] 紐約州訴法柏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五八卷第七四七頁以下，引用第七六二頁（一九八二年）。
- [43] 哈納特案，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第一一八八頁以下，三二八至三二九頁。
- [44] 「……總之，第一增補條款的意思是，政府沒有權力基於言論所傳達的訊息或理念而限制它……」同前注，三二八頁（引述芝加哥警察局訴莫斯里案，收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八卷，第九五頁）。將脫衣舞當成公共論述的相同論述架構也出現在米勒訴南岸市案的多數意見書當中，收於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四卷第一〇八一頁以下，引用第一〇八八頁（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一九九〇年）的多數意見書當中，本判決宣告一個限制脫衣舞的條文無效。最高法院支持本條文，駁回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邦恩思訴格蘭秀場有限公司案，收於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一卷第二四五六頁以下（一九九一年）一案中的決定。見本書第一篇，六六至六七頁。
- [45] 哈納特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見三二九頁。
- [46] 蘇利文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三七六卷，見二七〇頁。
- [47] 哈納特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見三二九頁。
- [48] 州政府訴米契爾案，西北區法院判決彙編第二輯，第四八五卷，見八二〇頁（巴布利奇法官不同意見書）。奧勒岡州最高法院與這份不同意見書站在同一邊，支持一部遭受第一增補條款攻擊的奧勒岡州仇恨犯罪防治法。美國最高法院後來支持威斯康辛州的法律（譯注：即上述州政府訴米契爾一案中涉訟的法律），威斯康辛州訴米契爾案，一九九三年萊克西斯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〇二四頁（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 [48] 益和訴霍普金斯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八卷第三五六頁以下（一一八六年）。
- [49] 人事行政局訴菲尼亞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四二卷第二五六頁以下，引用第二七二頁（一九七九年）；凡斯訴布拉德雷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四〇卷第九三頁以下，引用第九七頁（一九七九年）。
- [50] 見席洛訴克拉克案，一九九二年，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九六三卷第九六二頁以下，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獲准，第951 U.S. 號紀錄的討論。
- [51] 席洛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九六三卷九七二至九七三頁。
- [52] 根據歐山卡與唐那斯坦之專家意見的辯方論點，席洛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九六三卷九七一至九七二頁。
- [53]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以一個法律上無法令人滿意的結論同意了席洛的死刑，主張雖然色情業者可能必須為某些強暴案負責（！），但哈納特案並未表示「強暴犯並不需要也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席洛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九六三卷九七三頁。
- [54] 米勒案，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九〇四卷第一〇九二頁，波斯納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 [55] 同前注。
- [56] 權利與自由憲章於一九八二年生效，平等條款於一九八五年生效。
- [57] 請比較法律學會訴安德魯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卷第一四三頁以下（一九八九年）與加州大學董事會訴貝基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三八卷第二六五頁以下（一九七八年），以及瑞奇蒙市訴J·A·克洛森股份有限公司，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八八卷第四六九頁以下（一九八九年）。美國最接近加拿大標準的一次是在加州聯邦儲貸協會訴主拉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七九卷第二二二頁以下（一九八七年），在這宗民權法第七條案件中，法院肯認立法幫助職場中的懷孕女性可促進性別平等，因此並非性別歧視。
- [58] 瑞吉納訴基士達案，加拿大西部每週判決彙編第二卷第一頁以下（一九九〇年）。
- [59] 巴特勒訴瑞吉納案，加拿大西部每週判決彙編第二卷第五七七頁以下（一九九二年）。
- [60] 同前注，五九四至五九七頁、六〇一、六〇九頁。

[61] 惠特尼訴加州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二七四卷第三五七頁以下，引用第三七六頁（一九二七年），布蘭迪斯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這項關連由安·西蒙在一封來信中提出。

[62] 言論自由長期以來採取的立場，便是在決定國家壓制表達是否具有利益時，必須忽略「讀者的感受」。賽門與舒斯特有限公司訴紐約州犯罪被害人委員會，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五〇一頁以下，引用第五〇九頁（一九九一年）。根據法院的看法，一項意見如果令人感到冒犯，正證實其應該受到保護：「社會大眾對某言論感到厭惡，並不足以作為壓制該言論的理由。的確，如果令人感到冒犯的是說話者的意見，這項結果正是將其納入憲法保護的理由。」好色客雜誌有限公司訴法威爾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八五卷第四六頁以下，引用第五五頁（一九八八年）贊同並引用自聯邦通訊委員會訴太平洋基金會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三三卷第七二六頁以下，引用第七四五頁（一九七八年）（強調處後加）。亦參見德州訴強生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九一卷第三九七頁以下，引用第四一四頁（一九八九年）：「如果說言論自由有一個最根本的原則，那就是政府不得僅因社會大眾厭惡或反對某項思想，便禁止該思想的表達。」這些權威意見被用來支持賽門與舒斯特案的論點，認為犯罪受害者委員會（Crime Board）「在限制亨利·希爾的受害者可能從重現其受害所感受到的痛苦上，並未主張任何利益。」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一一二卷第五〇九頁。哈納特案主張色情在壓迫中的角色「正顯示了色情作為言論的力量。」聯邦判決彙編第二輯第七七一卷第三二九頁。與哈納特案不同的是，賽門與舒斯特案並未如遭脅迫進入色情產業的女性所主張的一樣，主張罪行犯下的原因是為了製造犯罪的記述；賽門與舒斯特案也沒有阻礙因精神傷害或為名譽或個人隱私而提起民事訴訟，在該案也沒有因為對犯罪受害者描寫不實、詆毀、呈現有誤或歧視而引起求償。

[64] 羅伯特訴美國青年商會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第四六八卷第六〇九頁以下，引用第六二三頁（一九八四年）主張「根絕」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對國家具有重大利益」，可超越言論自由的權利，就像在此處一樣。羅伯茲案裁決法規中的性別平等優先於言論自由，主張「在提供商品、服務與其他利益時，有害的歧視行為造成獨特的危害，使避免這種危害符合政府的重大利益——與此類行為可能傳達的觀點完全無關……這樣的行為為不受任何憲法保障。」同前

注，六二八頁。

[65]

湯瑪士·艾默生，《表達自由的體制》（四九六頁，一九七〇年）：「將這種『色情』性質的溝通逆個人意願強加於個人身上，具備人身攻擊的所有特徵」和「因此可以在現實上歸類為行動。」與他早期在《第一增補條款的一般理論》（九一頁，一九六三年）提出的構想相比，他在一九七〇年重新討論這項議題時，觀點變得更為強烈。

譯名對照

案件英文名稱

- Abernathy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阿伯內斯
訴蘇利文案
Abrams v. United States, 250 U.S. 616 (1919) 亞伯拉姆
斯訴美國案
Alexander v. Yale Univ., 459 F. Supp. 1 (D. Conn. 1977)
亞歷山大訴耶魯大學案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n v. Hudnut, 771 F.2d 323 (7th
Cir. 1985) 美國書商聯盟訴哈納特案
Beauharnais v. Illinois, 343 U.S. 250 (1952) 布哈奈訴
伊利諾州案
Blow v. North Carolina, 379 U.S. 684 (1965) 布洛訴北
加州
Braun v. Soldier of Fortune Magazine, Inc., 968 F.2d 1110
(11th Cir. 1992) 鮑恩訴幸運士兵雜誌有限公司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9 U.S. 294 (1955) 布朗
訴教育局案
Butler v. Regina, [1992] 1 S.C.R. 452, [1992] 2 WWR 577
(Can) 巴特勒訴瑞吉納案
California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Guerra, 479
U.S. 272 (1987) 加州聯邦儲蓄協會訴圭拉案
City of Richmond v. J. A. Croson Corp., 488 U.S. 469
(1989) 瑞奇蒙市訴 J. A. 克洛森股份有限公司
Cohen v. California, 403 U.S. 15 (1971) 柯恩訴加州案
Davis v. Passman, 422 U.S. 288 戴維斯訴帕斯曼案
Doe v. University of Michigan, 721 F. Supp. 852 (E.D. Mich.
1989) 朵伊訴密西根大學案
Dred Scott v. Sandford, 60 U.S. 393 (1857) 德雷德·史考
特訴桑福德案
Erznoznik v. City of Jacksonville, 422 U.S. 205 (1975) 恩
斯諾尼訴捷克森維爾市案
FCC v. Pacifica Foundation, 438 U.S. 726, 745 (1978) 聯
邦通訊委員會訴太平洋基金會案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323 (1974) 蓋茨訴羅
伯特·威爾奇出版社案
Hazelwood Sch. Dist. v. United States, 433 U.S. 299 哈茨

- 伍德校區訴美國
 Hopkins v. Price Waterhouse, 490 U.S. 288 (1989) 霍普金
 斯訴普來斯瓦特豪斯案
- Hustler Magazine, Inc. v. Falwell, 485 U.S. 46 (1988) 好
 色客雜誌有限公司訴法威爾案
- Jones v. Alfred H. Mayer Co., 392 U.S. 409 (1968) 瓊斯訴
 阿弗列德·H·梅耶公司
 Kadic v. Karadzı, 70 F.3d 232 (2nd Cir. 1995) 卡迪克訴
 卡拉季奇案
- Lamprecht v. FCC, 958 F.2d 382 (D.C. Cir. 1992) 藍氏志
 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
- Law Society v. Andrews [1989] 1 SCR 143 (Can.) 法律學
 會訴安德魯案
- Little Sisters Book and Art Emporium v. Canada 2000 S.C.C.
 69 (Can.) 小姐妹書店訴加拿大海關案
- Masses Pub. Co. v. Patten, 244 F. 535 (S.D.N.Y. 1917) 大
 眾出版公司訴佩登案
-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1986) 莫里
 托儲蓄銀行訴文森案
- 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395 U.S. 367 (1969) 大
 都會廣播有限公司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
-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497 U.S. 1 (1990) 米勒
 訴南本德市
- Miller v. California, 413 U.S. 15 (1973) 諾博格訴溫瑞
 案
- Miller v. City of South Bend, 904 F.2d 1081 (7th Cir.
 1990) 帕爾馬訴湯普森案
-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紐
 約時報訴蘇利文案
- Norberg v. Wymrib [1992] 2 S.C.R. 224 (Can.) 諾博格訴
 溫瑞案
- Palmer v. Thompson, 403 U.S. 217 (1971) 帕爾馬訴湯普
 森案
- Paris Adult Theatre I v. Slaton, 413 U.S. 49 (1973) 巴黎成
 人戲院訴史萊登案
- People v. Burnham (1986) 176 Cal.App.3d 1134 時人訴
 布恩漢姆案
- Personnel Administrator v. Feeney, 442 U.S. 256 (1979) 人
 事行政局訴菲尼案
- Pierson v. Ray, 386 U.S. 547 (1967) 皮爾森訴雷案
- Pittsburgh Press Co. v. Pittsburgh Comm'n on Human
 Relations, 413 U.S. 376 (1973) 匹茲堡出版公司訴匹
 茲堡人力關係委員會案
- Plessey v. Ferguson, 163 U.S. 537 (1896) 普萊西訴弗格

- 森案
 Police Department v. Mosley, 408 U.S. 95 (1972) 芝加哥
 警察局訴莫斯科案
 R. v. Price, 2004 BCPC 103, [2004] B.C.J. No. 814 瑞吉納
 訴普來斯案
 R.A.V. v. City of Saint Paul, 505 U.S. 377 (1992) 羅伯特·
 維托拉訴聖保羅市案
 Red Lion Broadcasting Co. v. FCC, 395 U.S. 367 (1969)
 紅獅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訴聯邦通訊委員會案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 加州大學董事會訴貝基案
 Regina v. Keegstra [1990] 3 S.C.R. 697, [1991] 2 W.W.R. 1
 (1990) (Can.) 瑞士納訴基士達案
 Roberts v. United States Jaycees, 468 U.S. 609 (1984) 羅
 伯特訴美國青年商會案
 Robinson v. Jacksonville Shipyards, Inc., 760 F. Supp. 1486
 (M.D. Fla. 1991) 羅賓森訴傑克遜維爾造船有限公司
 Schenck v. United States, 249 U.S. 47 (1919) 申克訴美國
 案
 Schiro v. Clark, 963 F.2d 962 (7th Cir. 1992) 席洛訴克拉
 克
 Simon & Schuster, Inc. v. Members of the New York State
 Crime Victims Bd., 112 S. Ct. 501 (1991) 賽門與舒斯
 特有限公司訴紐約州犯罪被害人委員會
 State v. Davidson, 481 N.W. 2d 51 (Minn. 1992) 州政府訴
 大衛森案
 State v. Jean, 311 S.E.2d 266 (N.C. 1984) 史提夫訴琴恩
 案
 Stockett v. Tolin, 791 F. Supp. 1536 (SD Fla. 1992) 司徒克
 訴多林案
 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 德州訴強生案
 Towne Cinema Theatres Ltd. v. The Queen, [1985] 1 S.C.R.
 494 唐恩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訴女皇案
 UMW Post, Inc. v. Board of Regents, 774 F. Supp. 1163
 (E.D. Wis. 1991) 瑪麗華盛頓大學郵局訴董事會案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Airlines, Inc., 743 F. 2d 114 (5th
 Cir. 1984), cert. Dismissed, 474 U.S. 1001 (1985) 美
 國訴美國航空案
 United States v. National Ass'n of Broadcasters, 536 F. Supp.
 149 (D.D.C. 1982) 美國訴全國廣播協會案
 Vance v. Bradley, 440 U.S. 93 (1979) 凡斯訴布拉德雷案
 Vance v. Judas Priest, 1990 WL 130920 (Nev. Dist. Ct. Aug.
 24, 1990) 凡斯訴猶太祭司樂團
 Village Books et al. v. City of Bellingham, C88-1740D

(W.D. Wash.) 鄉村書店等訴貝林漢市案

Watson v. City of Memphis, 373 U.S. 526 (1963) 華特森

訴曼菲斯市案

Whitney v. California, 274 U.S. 357 (1927) 惠特尼訴加州

案

Yick Wo v. Hopkins, 118 U.S. 356 (1886) 益和訴霍普金

斯案

法規名稱

Alien Tort Claims Act 外國人侵權法

Brottsbalken [BrB] [Criminal Code] 6:11 (Swed) 瑞典刑

法第六章第十一節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權利與自由憲章

Criminal Code, R.S.C., ch. C 46, 163 (8) (1985) (Can.)

加拿大刑法第一六三條第八項

First Amendment 第一條增補條款

Fourteenth Amendment 第十四條增補條款

Hate Speech Sentencing Enhancement Act 仇恨性言論加

重法

Lag om förbud mot köp av sexuella tjänster (Svensk

författningssamling [SFS] 1998:408) 反性交易法 (瑞典

法規彙編, 編號1998:408)

Palermo Protocol 巴勒摩議定書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 G.A. Res. 25 (II), at 54, U.N. Doc.

A/55/383 (November 2, 200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

織犯罪公約之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

女及兒童) 補充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第25 (II) 號決

議第五四頁, 聯合國文號 A/55/383 (二〇〇〇年十一

月二日)

S.C.R. 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彙編

Title VII 民權法第七條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酷刑受害者保護法

U.S. LEXIS 雷克西斯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彙編

U.S.C. 美國法規彙編

U.S.L.W. 美國法律週報

英文書名

Anatomy of a Lynching 解讀私刑

Are Women Huma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Dialogues 女

- 人算是人嗎？及其他國際對話
 Areopagitica 論出版自由
 Children in the New Media Landscape: Games, Pornography, Perceptions 新媒體版圖下的兒童：遊戲、色情與認知
 Defending pornography : free speech, sex, and the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捍衛色情：言論自由、性、以及為女權而戰
 Exposure 暴露
 Female Chauvinist Pigs: Women and the Rise of Raunch Culture 女性沙豬：女人與下流文化的崛起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s on Life and Law 女性主義本色：生活與法律論述
 Final Repor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美國首席檢察官召開之色情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
 Gay Male Pornography: An Issue Of Sex Discrimination 男同志色情：性別歧視議題
 Girls Lean Back Everywhere: The Law of Obscenity and the Assault on Genius 女孩到處向後靠：猥褻法與對天才的侵犯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如何透過言語行事
 In Harm's Way: The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Hearings 置身險境：色情民權聽證會
 Intercourse 性交
 Language and Power 語言與權力
 Lovelace 放蕩者
 Nicomachean Ethics 尼各馬可倫理學
 On Political Equality 論政治平等
 Ordeal 嚴酷苦難
 Pornland: How Porn Has Hijacked Our Sexuality 色情之地：色情如何劫持我們的性
 Pornography and Civil Rights: A New Day for Women's Equality 色情與公民權：邁向嶄新的女性平等
 Pornography and Prostitution in Canada: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ornography and Prostitution 加拿大的色情與賣淫：色情與賣淫特別委員會報告
 Pornography, Feminism, and Liberty 色情、女性主義與自由
 Prostitution i Norden [Prostitution in the Nordic States] 北歐國家性交易現況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and Traumatic Stress 性交易、人口販運與創傷壓力
 Race-ing Justice, En-gendering Power: Essays on Anita Hill,

Clarence Thoma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種族化正義，性別化權力：安妮塔·希爾·克拉倫斯·湯瑪斯與社會實相的建構選文

Rape in Marriage 婚姻內強暴

Sex and Reason 性與理性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

Subliminal Projection: History and Analysis 潛意識計畫：歷史與分析

歷史與分析

Subliminal Seduction 潛意識誘惑

The Coercion of Nudist Children 強迫裸身的孩童

The Differend, the Referent and the Proper Name 差異、所指與專有名詞

指與專有名詞

The Negro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黑人與第一增補條款

The Pornography of Representation 再現的色情

The Secret Trauma 秘密創傷

Statens Offentliga Utredningar [SOU] 1995:15 Känshandeln:

Betänkande av 1993 års Prostitutionsutredning [The Sex

Trade: Final Report of the 1993 Prostitution Commission]

[government report series] (Swed.) (trans.) 性交易：

一九九三年瑞典性交易調查委員會結案報告（政府報

告書叢刊）

The Sexual Liberals and the Attack on Feminism 性自由主義者與對女性主義之批判攻擊

The Sexual Liberals and the Attack on Feminism

性自由派與對女性主義之批判攻擊

The System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達自由的體制

The Yellow Spot: The Outlawing of Half a Million Human

Beings 黃色污痕：放逐五十萬人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

家理論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First Amendment 第一增補條款的一般理論

補條款的一般理論

Women's Lives, Men's Laws 女人的生活，男人的法律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Assaultive Speech,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傷人的言語：批判種族理論，侵犯性言論與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論，侵犯性言論與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英文文章名

A Longitudinal Content Analysis of Sexual Violence in the

Best-Selling Erotic Magazines 最賣座色情雜誌中性暴

力的縱向內容分析

A rare case study of muleheadedness and men 關於驢脾氣者與男人的罕見個案研究

Acquittal of Husband Spurs Anger: Wife Accused of Raping Her 丈夫無罪開釋引發激憤：妻子指控強暴

Against the Male Flood: Censorship, Pornography, and Equality 抵抗男性洪流：審查機制、色情、與平等

Between the Motion and the Act 在動機與行為之間

Brief Amici Curiae of Feminist Anti-Censorship Taskforce 女性主義反言論檢查團隊的法庭之友意見書

Civil Rights Against Pornography 對抗色情的民權

Does Rape in Words Equal Rape in Deed? 言語的強暴等於真實的強暴嗎？

Does Your Mother Know What You Really Do? The Changing Nature and Image of Computer-Based Pornography 你媽真的知道你在幹嘛嗎？轉變中的電腦色情性質與圖像

Dominance and Inequality in X-rated Videocassettes 色情錄影帶中的宰制與不平等

Equality as a Central Principle in the First Amendment 平等作為第一增補條款的原則

Erotica Inc.-- A Special Report: Technology Sent Wall Street into Market for Pornography 情色有限公司——特別報

告：科技將華爾街送入了色情市場

Exposure to Internet Pornography and Taiwanese Adolescents'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暴露於網路色情及台灣

青少年對於性之態度與行為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女性主義、馬

克斯主義、方法與國家

Francis Biddle's Sister 法蘭西斯·比德爾的妹妹

From Silence to Si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merica 從沈默到噤聲：美國女人遭受的暴力

Holmes: His First Amendment Theory and His Pragmatist Bent 荷姆斯大法官的第一增補條款理論及其實用主義轉向

Internet Pornography Statistics 網路色情統計

Is there a right to Pornography? 享用色情的權利存在嗎？

Linda's Life and Andrea's Work 琳達的生命與安德莉亞的作品

Long Dong Silver 銀樣鐵槍頭

Lovelace 放蕩者

MacKinnon: Only Words 麥金儂：言語不只是言語

Marital Rape Case Acquittal Enrages Women's Groups 婚姻內強暴無罪開釋激怒女性

Marital Rape Case Acquittal Fuels Protest 婚姻內強暴引發

抗議

Marketing Pornography on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 Survey of 917,410 Images, Descriptions, Short Stories, and Animations Downloaded 8.5 Million Times by Consumers in Over 2000 Cities in Forty Countries,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在超級高速公路上販賣色情：針對位於超過四十個國家、省份、地區的二十個城市，被下載超過八五〇萬次的 917,410 件圖片、描述、短篇故事及動畫所做的調查

Nordiska prostitutionsmarknader i förändring: En inledning [Nordic Markets for Prostitution in Change: An Introduction] 北歐性交易市場變遷：緒論
Not a Moral Issue 非道德問題

Porn Goes Public: High Technology and High Finance are making the Snut Business Look Legitimate; How did this Happen? 色情走向公領域：高科技與鉅額投資讓污穢的生意看起來合法了……這麼發生的、

Pornography and Attitudes Suppor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 in Nonexperimental Studies 色情與支持對女性之暴力：再探非實驗性研究中的關係

Pornography and Obscenity Sold in Adult Bookstores: A

Survey of 5,132 Books, Magazines, and Films in Four American City 成人書店中販賣的色情與猥褻品：針對美國四城市 5,132 種書籍、雜誌與電影的問卷調查
Pornography and Rape: A Causal Model 色情與強暴：因果模型

Pornography and Sexual Aggression: Are There Reliable Effects and Can We Understand Them? 色情與性攻擊：它們之間是否有確定的影響以及我們是否能瞭解？

Pornography as Defam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色情作為誹謗與歧視

Pornography as Trafficking 色情作為人口販運

Pornography, Feminism, and Liberty 色情、女性主義與自由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色情：男人佔有女人

Pornography: On morality and politics 色情：關於道德與政治

Pornography's Empire 色情帝國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and Disorders of Extreme Stress (DESNOS) Symptoms Following Prostitution and Childhood Abuse 性交易與兒時受虐後之創傷後壓力疾患 (PTSD) 與未分類極度端壓力疾患

(DESNOS) 症狀

Predicting Sexu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Pornography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l and Specific Risk Factors 預測性攻擊：色情於一般及特定風險因素脈絡下的角色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in Nine Countries 九國性交易

與人口販運現況

Prostitution och människohandel för sexuella ändamål i Sverige: Omfattning, förekomst och kunskapsproduktion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for Sexual Purposes in Sweden: Extent, Occurrence, and Research] 瑞典性交易

與性販運：程度、情形與研究

Public Hearings on Ordinance to Add Pornography a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增加色情為歧視女性態

樣相關的公開聽證

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 Considering the Victim's Story 種族言論的公眾回應：受害者的故事

Report of the APA Task Force on the Sexualization of Girls 美國心理學會性化女孩議題研究專家小組報告

Rethinking Democracy: Legal Challenges to Pornography and Sex Inequali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民主的重思：色情與性不平等在加拿大與美國的法律爭議

Sexual Harassment of Federal Workers: An Update 對聯邦

雇員的性騷擾：修正篇

Sexual Harassment of Federal Workers: Is It a Problem? 聯邦雇員的性騷擾：這是個問題嗎？

Speech Acts and Unspeaking Acts 言語行為和無以言之的行為

Subliminal Perception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Yelling Fire in a Crowded Mind 潛意識洞察與憲法增補條款第一條：在擁擠的心靈中吶喊火警

The Affirmative Sid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第一增補條款的正方意見

The Coercion of Nudist Children 強迫裸身的孩童

The Differend, the Referent and the Proper Name 歧論／指涉與專名

Th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Pornography Us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reating Sexual Offenders 色情使用中個人差異的重要：對待性犯罪者的理論觀點與暗示

The Roar on the Other Side of Silence 在沈默對面的咆哮

The Sexual Politic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第一增補條款的性別政治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First Amendment 第一增

補條款的
一般理論

Toward Neutr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走向憲法
的中立原則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Week in the Life in America 對
女性的暴力：在美國生活的一週

Violent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A Study of Accessibility
and Prevalence 網路上的暴力色情：針對可近用性與
普及程度之研究

Woman -Hating Right and Left 女人——仇恨的左與右
X Underrated 過於低度評價的某事

書報名稱

Aggressive Behavior 攻擊行為研究期刊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性學研究年刊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波士頓法學評論

Chicago Tribune 芝加哥論壇報

FORBES 富士比雜誌

Georgia Law Journal 喬治亞法學期刊

Georgia Law Review 喬治亞法學評論

Harvard Law Review 哈佛法學評論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哈佛女性法學論叢

History & Technology 歷史與科技

Houston Chronicle 休士頓紀事報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廣播與電子媒
體期刊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性學研究期刊

Journal of Sexual Research 性研究論叢

Los Angeles Times 洛杉磯時報

Michigan Law Review 密西根法學評論

Nation 國家雜誌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紐約書評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牛津法學研究論叢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哲學與公共事務期刊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政治研究季刊

Political Psychology 政治心理學期刊

PR Newswire 美國企業新聞通訊社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女性心理季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
專刊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邁阿密法學評論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密西根改
革法學論叢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密西根改
革法學論叢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密西根改
革法學論叢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密西根改
革法學論叢

USA Today 今日美國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對女性施暴期刊
 Westlaw 韋氏法學資料庫
 Yale Law Journal 耶魯法學論叢

人名

Alan E. Sears 艾倫 E·希爾
 Alan Keller 艾倫凱勒
 Andrea Dworkin 安德莉亞·德沃金
 Anita Hill 安妮塔·希爾
 Anne E. Sim 安·西蒙
 Annie McCombs 安妮·馬康
 Ariel Levy 愛瑞爾·利維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Barry Spinner 巴利·史賓納
 Blackmun 布萊克蒙
 Bush 老布希
 Carlin Romano 卡林·羅馬多
 Carolyn Pesece 凱洛琳·佩思
 Catharine A. Mackinnon 凱瑟琳·麥金儂
 Cecilia von Feilitzen 塞西莉亞·馮·費力森

Charles R. Lawrence 查爾斯·羅倫斯
 Charlotta Holmström 卡洛塔·荷姆斯坦
 Chen Chao ju 陳昭如
 Christopher N. Kendall 克里斯托福·肯德爾
 Clarence Thomas 克拉倫斯·湯瑪斯
 Collette Marie 柯利特·馬利
 D. Leidholdt D·萊德霍特
 David C. Dinelli 大衛·狄尼里
 David Streifeld 大衛·史崔費爾德
 Deborah Norville 黛博拉·諾維爾
 Diana E.H. Russell 黛安娜 E·H·羅素
 Dickson, C.J. 狄克生大法官
 Donald Fraser 多納德·佛瑞瑟
 Donald Victor Butler 唐諾·維多·巴特勒
 Donnerstein 唐那斯坦
 Drew A. Kingston 德魯·A·金斯頓
 Edward DeGrazia 愛德華·葛拉其亞
 Evelina Giobbe 伊芙琳娜·吉歐博
 Frank Easterbrook 法蘭克·伊斯特布魯克
 Fred Schauer 弗瑞德·蕭爾
 GAIL DINES 蓋兒·戴恩斯
 Gert Martin Hald 葛特·馬丁·哈得

- Gloria Cowan 葛羅莉亞·科汪
 Harry Kalven, Jr. 小哈利·卡爾文
 Henry Hill 亨利·希爾
 Herbert Wechsler 賀伯特·惠徹斯勒
 Hyunjung Choi 崔賢政(音譯)
 J. L. Austin J. L. 奧斯汀
 J. Raymond J. 雷蒙
 James Keegstra 詹姆斯·基士達
 Jean-Francois Lyotard 李歐塔
 Jerry Ropelato 傑瑞·羅帕雷托
 John Milton 約翰·彌爾頓
 Jonathan Coopersmith 喬納森·庫伯史密斯
 Jones J. 瓊斯
 Justice Douglas 道格拉斯大法官
 Justice Holmes 霍姆斯大法官
 Justice O'Connor 歐康納大法官
 Kalven 卡爾文
 Kathryn Harrison 凱塞琳·哈里森
 Kenneth L. Karst 肯尼思·卡斯特
 Laura 羅拉
 Lisa Cardyn 莉沙·卡戴
 M. McManus M·麥克曼紐
- Margaret Baldwin 瑪格麗特·鮑得溫
 Mari J. Matsuda 麻里·松田
 Marty Rimm 馬爾第·瑞姆
 Max Waldman 馬克斯·華特曼
 May-Len Skilbrei 梅連·史基伯瑞
 Mechelle Vinson 蜜雪兒·文森
 Melissa Farley 美莉沙·法雷
 Michael J. McManus 麥可·麥克曼紐
 Michael McGrady 麥克·馬克葛拉第
 Nadine Strossen 娜汀·史卓森
 Nan D. Hunter 南恩·杭特
 Neil M. Malamuth 尼爾 M·馬拉莫斯
 Osnaka 歐山卡
 Park E. Dietz 派克 E·戴茲
 Patricia William 派翠西亞·威廉
 Potter Stewart 波特·史都華
 Radovan Karadzic 拉多萬·卡拉季奇
 Rae Langton 雷·藍騰
 Ragnhild T. Bjorneboek 羅根希爾·T·比又納貝克
 Ran We 魏然
 Rehnquist 倫奎斯特大法官
 Richard A. Posner 理查·A·波斯納

- Richard C. Morai 理查·莫瑞斯
 Richard Delgado 理查·德嘉多
 Richard Jebb 李察·約伯
 Robert A. Dahl 羅伯特·道爾
 Ronald Dworkin 朗諾·德沃金
 Scot Silverglate 史考特·史芬格拉特
 Senator Grassley 葛拉斯利參議員
 Sidney Taylor 悉尼·泰勒
 Susan Hunter 蘇珊·杭特
 Sylvia Law 席薇亞·洛
 T. Bliss 丁·布里斯
 Therese Stanton 泰瑞瑟·史坦頓
 Thomas Dart 湯馬士·達爾特
 Thomas I. Emerson 湯瑪士·艾默生
 Timothy Egan 提墨菲·伊根
 Tom Emerson 湯姆·艾默生
 Toni Morrison 東妮·莫莉森
 Toni Morrison 童妮·摩里森
 Tor A. Eyrén 鐸爾·A·艾維耶
 Trish Crawford 特麗胥·克勞福德
 Ulla Carlsson 烏拉·卡爾森
 Vanessa Vega 凡妮沙·維嘉
- Yen-hwei Lo 羅文輝
 Virginia Woolf 維吉尼亞·伍爾芙
 Wilson Key 威爾森·凱伊
- 團體名**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美國心理學會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美國首席
 檢查官召開之色情調查委員會
 Board of Regents (大學) 董事會
 Craigslist 克瑞格斯李斯特(網站)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懲教署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公平就業與
 住宅管理部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就業平等機
 會委員會
 FCC 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news service 美國聯邦新聞署
 Feminist Anti-Censorship Task Force 女性主義反言論檢
 查團隊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 Committee 勞工與人力資源
 委員會

Minneapolis City Council, 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 明尼阿波里斯市市議會·政府運作委員會

N.D. III. 美國伊利諾州北部地區法院

Special Gender Advisor of the Prosecutor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特別性別顧問

Task Force on the Sexualization of Girls 性化女孩議題研

究專案小組

The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反對販運婦

女聯盟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全國廣播協會

TOP TEN REVIEWS 科技與娛樂產品評論網站

U.S. Judiciary Committee 美國法制委員會參議院多數黨

United States Merit Protection Board 美國聯邦考績制保

護委員會

Women's Legal Defense Fund 女性法律辯護基金

Women's Legal Education and Action Fund (LEAF) 女性

法律教育與行動基金會·簡稱 LEAF

地名

Alabama 阿拉巴馬州

Alberta 亞伯達省

Cook County 庫克縣

Minneapolis 明尼阿波里斯市

Montgomery 蒙哥馬利市

Skokie 斯溝奇市

Winnipeg 溫尼伯市

ONLY WORDS by CATHARINE A. MACKINNON
Copyright © Catharine A. Mackinnon 2004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 A. CHRISTIAN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Goodnes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屋 019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

Only Words

作者	凱瑟琳·麥金儂 (Catharine A. MacKinnon)
譯者	陸詩薇、林昱辰、邵允鍾、莊韻親、林實芳、劉又慎
審閱	陳昭如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主編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葵 吳尚潔
封面設計	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排版	藍珮文
出版者	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 /
凱瑟琳·麥金儂 (Catharine A. MacKinnon) 著；陸詩薇等譯。
-- 初版。-- 臺北市：博雅書屋，2010.12
面；公分。-- (法律屋；19)
譯自：Only words
ISBN 978-986-6614-86-6 (平裝)

1. 言論自由 2. 言論免責權 3. 性騷擾 4. 美國

571.944

99016353